

2-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單位預算

行政院 編

行政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8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1— 8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3— 8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87— 9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3—11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8—12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4—12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26—127
6. 人事費彙計表.....	12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30—13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32—13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6—13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138—14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4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44—14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46—149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0—155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156—161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2—180
附錄一、行政院（院本部）.....	181—214
附錄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215—224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行政院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
2. 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3. 政務委員：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
4. 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5.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6. 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
7. 綜合業務處：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立法院施政質詢院長備詢、專案質詢之研擬、推動及執行；監察院年度到院巡察、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執行；選政與選務、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法制與地方自治、人事行政、本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機關員額、公務員訓練進修與給與福利、社會發展、管制考核、檔案管理應用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文書管理、事務管理、本院與各機關權責劃分規定之研擬及解釋、本院會議議程編擬、議事程序與紀錄整理之研擬及執行。
8. 內政衛福勞動處：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地政、國土管理、建築研究、宗教禮制、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健康促進、衛生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疫病防治、藥物管理及中醫藥發展、福利服務、國民年金、社會救助、社會照顧及社區發展、勞動關係、勞動基準、勞工保險、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力發展運用、原住民族自治、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產業、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9. 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事務、條約協定、國際組織、涉外新聞與經貿及領事事務、華僑聯繫、僑情研判、僑民文教、僑營事業及僑團輔導、國防戰略、軍隊發展、武器籌獲、科技工業、國防設施、後勤動員、軍法制度及資源規劃、法律事務、賄選查察、行政執行、檢察行政、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退除役官兵制度、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大陸政策、兩岸人民往來、兩岸經貿事務與教育文化、香港澳門及蒙藏交流、特種勤務、情報通訊、密碼管制及機密保防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0. 交通環境資源處：航空、港務、道路、鐵道、捷運等交通建設、運輸安全與管理、觀光發展、郵政、氣象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公共工程、營建、都市更新、社會住宅、新市鎮開發及國家公園管理、環境保護、空污防制、水污防治、廢棄物循環利用、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土保育、地質及國家永續發展、水利、礦業、森林保育、海洋保育、海域安全、海岸巡防(護)及海洋產業發展事務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1. 財政主計金融處：關務、賦稅、國庫、國有財產、政府採購、車輛購置及公益彩券發行、政府會計、公務預算、決算、統計及普查、銀行、證券、期貨、保險、貨幣、外匯政策、利率及資本移動、公股金融機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國際財政金融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2. 經濟能源農業處：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產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智慧財產權、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國際經貿談判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經濟部所屬國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營事業輔導管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農業金融、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國家發展規劃、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法制革新與協調及國家發展基金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3. 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級學校教育、終身教育、體育與運動、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國家科技發展、學術研究及核能安全管制、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影視及文創產業發展、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歷代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研究及闡揚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4.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與措施之研究、研擬、協調及檢討；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之訂修及解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修之協調、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及考核、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指揮、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推行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勵補助及評定。
15. 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事項；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推廣發展、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協調。
16. 新聞傳播處：本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國內新聞聯繫、發布，與國際新聞發布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本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國內輿情之蒐集研析、協調處理與國際輿情因應之協調及督導；本院對所屬機關(構)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及督導；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與影音(像)記錄、編輯、建檔及運用；國際媒體晉訪院長之規劃及執行；院長言論、基本國情、本院重要施政資料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本院重要政策文宣撰編、製作、英譯及出版發行。
17.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國際人權規範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人權指標、人權預算、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統合規劃及推動；人權保障措施之推動、協調及業務督導；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政治檔案開放、加害者識別與處置、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轉型正義教育、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被害者權利回復、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家屬創傷療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協調及業務督導。
18. 國土安全辦公室：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資訊蒐整、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通報應變機制、演習訓練、國際交流合作之督導及管考；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國土安全有關動員準備工作之規劃、整合、協調及協助督導。
19. 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災害防救韌性之規劃、整合、協調及協助督導。
20. 法規會：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及管制；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法制作業之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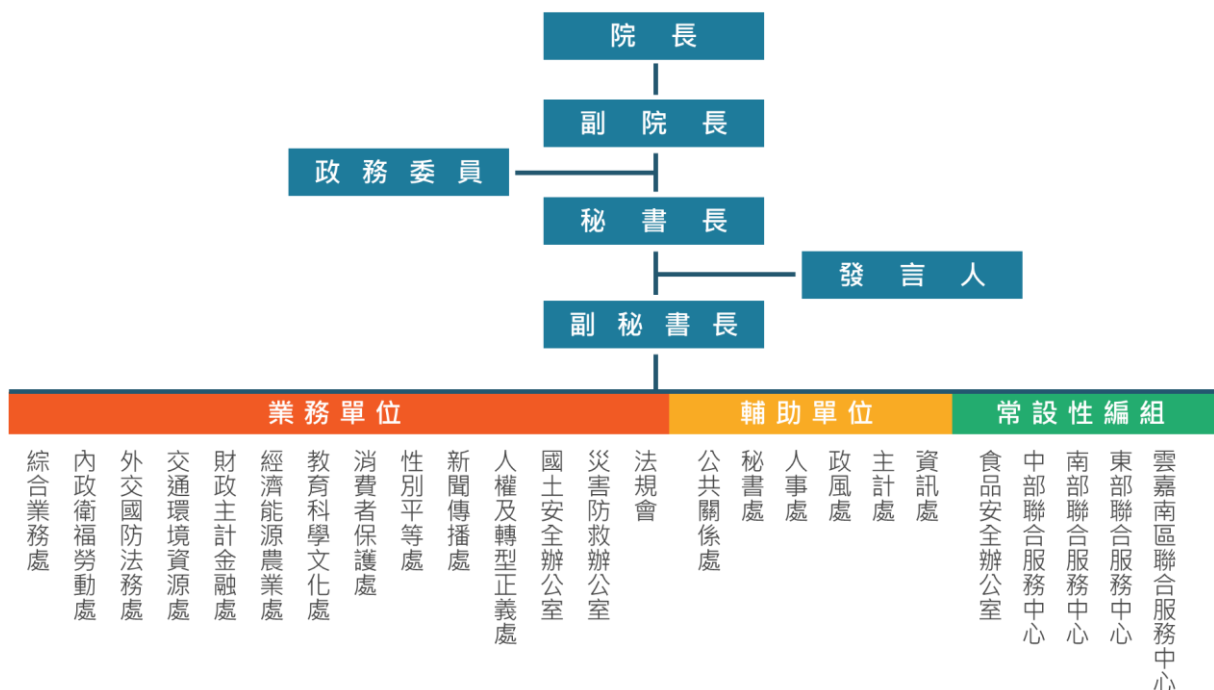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協調及策進；訴願案件之審議；訴願業務之督導。

21. 公共關係處：本院送立法院各項議案之推動；立法院、監察院議事資訊蒐集及委員聯繫服務；院長、副院長訪視行程、訪賓晉訪與晉見之規劃、聯繫及接待；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之處理；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22. 秘書處：印信典守、文書、稽催、檔案、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出納、財產、辦公廳舍、工友及圖書事項等管理。
23. 人事處：本院人事事項。
24. 政風處：本院政風事項。
25. 主計處：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6. 資訊處：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院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院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27. 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
28. 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

(三) 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架構圖



2. 行政院院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預算員額	573	35	22	35	61	16	742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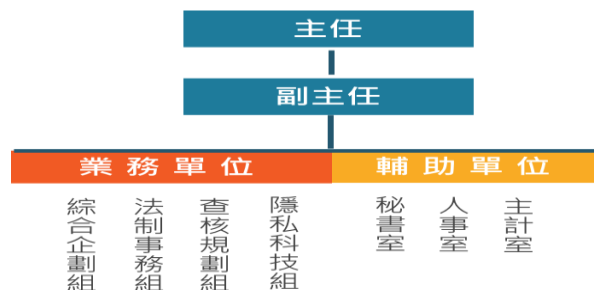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處務。
3. 綜合企劃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策略、政策與資源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制度之研究、評估及建議；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公眾溝通策略之整體規劃；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育之規劃；個人資料保護落實之追蹤、統計及調查；個人資料保護國際合作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4. 法制事務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人民陳情機制之研究及規劃；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之追蹤、研究及評估。
5. 查核規劃組：對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之規劃、銜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之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調查權行使及監管機制之規劃；行政處分或相關裁罰基準之規劃及研究；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監管實務動態之研析；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違反之通報事件監督管理機制之規劃及研擬。
6. 隱私科技組：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規修正或廢止之評估及建議；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監督管理之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評估、發展、交流及推廣；新興科技或應用發展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研析、評估及因應規劃；籌備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之規劃；籌備處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策略之規劃及管理。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研考、出納、營繕、採購、財產管理等事務之處理及管考；籌備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辦公廳舍之籌設、租賃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不屬於其他組、室事項。
8. 人事室：籌備處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籌備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組織架構圖



2.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預算員額	50	-	-	-	3	-	53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管理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未來將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推動行政數位化，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二、確實維護院區、首長官舍及職務宿舍之整體安全。 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徵集國家檔案及政治檔案之作業規劃，持續辦理前開檔案移轉工作。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三、賡續督導推動上開院屬部會之各項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 四、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與交流，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五、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六、院區開放參觀及因應大型聚眾活動安全維護。 七、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八、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九、舉辦業務座談會。 十、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及舉辦專題演講。	一、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二、適時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達成共識，以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三、提供各項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四、加強行政、立法、監察等院際間之溝通協調，促進良好互動，俾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五、妥善處理民眾透過院長電子信箱、民意電話反映之意見，透過傾聽民意回應民意，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 六、妥善規劃導覽路線，藉由志工們深入、親切的解說，增進民眾瞭解本院主體建築—中央大樓國定古蹟之歷史意義及本院珍貴史料等，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拉近政府與民眾間距離，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 七、維護本院開放參觀活動安全與因應大型聚眾活動，本院警衛同仁及支援警力留守本院待命，維護院區安全。 八、參與報院法律草案之審議，並就本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研提法制意見，使法規周妥可行。 九、就重大議題涉及之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並針對法制實務產生之重大疑義，召開諮詢會議，借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之意見，作為處理法制業務之參考。 十、以電腦作業處理、管制案件流程，使人民因原處分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利或利益時，迅速獲得救濟，有效管控案件審決期限。 十一、本於職權或依訴願人之申請，辦理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鑑定勘驗及調查證據等審議程序，或藉由訴願人之補正、陳明，釐清事實，以完成訴願案件之審議；整合現有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功能，持續推廣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網，擴大跨域服務範圍，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十二、審議訴願個案發現法令適用疑義，請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以釐清爭議。 十三、因應業務需要適時邀請學者、專家到院專題演講；購置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及法學圖書，增進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提升整體法制及訴願之作業品質及效能。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為民服務業務。 二、提升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強化辦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並視案情需要召開協調會解決。 三、積極連結與整合中央派駐南部相關單位，強化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及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及區域聯合防災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 四、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使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之政策溝通橋樑；並透過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網頁進行政府政策行銷。另持續規劃各項專案計畫等，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 (四)建立區域溝通與協調機制。	一、整合辦公區內各部會資源所成立的公共服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並加強整體服務機制以提供更便捷、有效率及親切之服務。 二、透過協調會、實地會勘、電話諮詢、面談、信函諮詢等服務方式，積極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邀集中部4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農業、觀光、文化等產業多元發展，並透過中部聯合服務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心網頁進行政府政策行銷。另持續規劃各項專案計畫等，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各機關部會之間聯繫，建立良好的溝通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成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反應民意、政策溝通的橋梁。
	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 (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 (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一、提供證照業務諮詢服務及就業媒介服務櫃臺。 二、以積極誠懇的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並適時主動召開協調會及辦理現場會勘，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藉由參與及舉辦各項活動辦理政策說明，以最直接零距離方式親近民眾，促使花東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及地方政府瞭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 四、召開花東中央機關單位首長聯席會報，充分發揮聯繫協調之功能。 五、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
	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 (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一、因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原民就業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雲嘉南地區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與金錢，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 二、對民眾陳情案件主動協調，提升服務品質，民眾陳情事項以切身的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社會福利等問題為主，提供直接面對面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研討會等，增進與雲嘉南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瞭解中央各項施政目標。 四、加強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對各縣市政府提出之重大建設規劃與執行需中央協調解決之事項進行列管追蹤，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重大建設之問題與困難，以充分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
	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一)促進金馬地區各項政策之推動。	一、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 二、積極連結中央派駐金門、連江相關單位，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建立區域溝通及協調機制。 (三)參與及辦理各項政策說明活動。 (四)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案。 (五)維護並推廣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	並強化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及協調，以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 三、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說明活動，增進與金馬地區民眾、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瞭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 四、接受金馬兩縣民眾陳情、諮商及建議，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五、維護並積極推廣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推動防救災政策規劃及協調整合，精進政府減災作業、督導防救災整備訓練、強化災害應變韌性、並提升災後復原量能。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透過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持續推動災害防救3大基本方針與策略目標，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災害韌性，精進災害管理，推動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升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防救災各階段之量能。 二、統整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結合地方政府，推動複合式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建構全民防救災意識，強化政府災前預警及災時應變決策作為，統合緊急應變體系，提升災害防救能量；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工具分析災例因素，整合災害數據，建立多元災害預警管道，強化災時決策能力，提升社會抗災韌性，發揮應變動員效能，減少災害傷亡。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計畫及應變訓練之核議與督導。 二、城鎮韌性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及演習之督導及推動。 三、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事件通報及應處。 四、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一、督導協調反恐應變主政機關，精進反恐應變整備工作，推動跨部會訓練交流及聯合演訓，防範危安風險，強化國土安全（反恐）應變量能。 二、督導關鍵基礎設施依各項演習及演練成果，修正安全防護計畫及作為；推動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教育訓練、演習及國土安全業務講習會，提升設施之預防、應變及復原能量，強化整體安全防護與營運韌性。 三、妥善運用通報聯繫群組，針對恐怖活動、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要求各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主管機關進行國土安全事件狀況監控、即時通報、緊急協調、資源調度及聯合應處。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積極參與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相關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建立溝通與資訊交流管道，接軌國際最新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作法，提升與各國合作關係。 五、召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業務會議，就各項國土安全政策最新趨勢、防護作為等決議事項，督導並管考各部會推動執行情形。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平等計畫。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 四、促進女性國際參與及推動地方與民間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一、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女性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 二、督導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將性別觀點融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三、推動 CEDAW 及其施行法，推廣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觀念，辦理 CEDAW 國際審查會議，並督導各部會針對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事項積極落實及改善，保障婦女人權。 四、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性別事務之研究發展及經驗交流，提升我國於國際社群之議題能見度及深化實質合作。 五、透過輔導考核（獎勵）機制，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加速及深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消保及食安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之研擬或審議。 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 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 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消保法規及判決等資料	一、研訂（修）或審議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方案供各機關據以執行；蒐集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資訊，辦理相關議題調查及研究，保障消費權益。 二、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各主管機關合辦教育宣導及研習等活動，提升民眾消費意識並促進企業經營者自律。辦理志工教育及培訓計畫，積極充實消費者中心人力及知能，健全為民服務之效能。 三、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強化國際合作及交流，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四、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之消費資訊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並就新興或事權不清之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或召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之蒐集與出版。 七、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 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 九、強化商品、服務及消費場所安全之查核檢驗。	集機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增進消費品質與安全。 五、扶植、獎勵及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該等團體之評定與公告，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研修消保法規及核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釐清消保法適用疑義，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等資料之蒐集、翻譯與出版，以強化法制，落實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七、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聯繫及增進地方政府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能力。 八、發生重大消費爭議事件時，即時啟動處理機制，以期對消費者之損害降至最低。 九、加強市售商品、服務之品質、衛生、標示及消費場所安全之查核檢驗，對於不符規定之商品，發布消費警訊，供消費者選擇運用，並請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業者改善及查處。
消保及食安業務— 食品安全業務	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落實五環 2.0 食安政策及多元管道溝通行銷，並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串聯勾稽預警、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教育等各項政策。 二、協調跨部會研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重大食品管理計畫。 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管理會議，追蹤管考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一、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賡續落實五環 2.0 食安政策各項工作項目推動，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強化問題產品之回收機制、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二、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性稽查高風險產品，協調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強化市售食品稽查、農產品產地鑑別、標示及農產品溯源追蹤等，以防堵不安全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或農產品混裝販售等食安問題。 三、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與應用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以及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 四、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資訊管理	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二、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更新。	一、辦理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 99% 以上。 二、辦理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預算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流程自動化、AI 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維護，AI 大語言模型使用授權、雲端資源導入，維持系統可用率達 99% 以上。 三、辦理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視訊會議設備、行動裝置設備、資安設備、零信任架構主機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 以上。 四、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22 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 五、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 六、辦理辦公室應用軟體、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資產管理軟體、伺服器軟體及資料庫軟體等相關軟體採購及更新。 七、辦理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訴願案件管理、預算管理、業務主題網站、零信任架構、AI 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及建置。
新聞傳播業務	一、每週定期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重大政策說明記者會；配合本院首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本院官網設立「即時	一、新聞發布工作 (一)除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外，亦針對政府重大施政及計畫不定期舉辦政策說明記者會，並配合本院首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期透過媒體報導，確保民眾知的權利，並增進社會對本院重大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二)辦理本院首長接受媒體專訪，藉以提升政策溝通效益，並強化政府推動政策傳播功效。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新聞澄清專區」，提供政府正確訊息。 二、策製重大政策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使民眾瞭解並爭取支持。 三、運用廣播溝通重大政策；運用 LED 及 LCD 即時傳達重要政策。辦理地方媒體新聞聯繫工作及媒體參訪國家重要產經建設活動。 四、蒐報及研析政府施政、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輿情。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關切議題，敦促各部會即時回應。 五、攝錄並產製本院首長行程與政府重大政策活動之影音及照片；辦理本院院會後及政策說明記者會網路直播工作。 六、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撰寫政策說帖及策製電子圖文說明資料；彙編中文國情簡介；本院英文網站資料英譯及內容更新維護。 七、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與輿情回應規劃、協調及作業平臺。整合政府資源，對外闡明我政府立場，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三)持續辦理本院首長與媒體茶(餐)敘聯誼活動，加強與媒體間互動及交流。 (四)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風災、水災、震災等大型天然災害發生，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配合進駐輪值，適時撰發跑馬訊息及新聞稿，以利民眾瞭解相關防災、應災作為。 (五)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本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藉由 RSS 介接部會澄清新聞，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瞭解。本院將各部會即時澄清新聞發布於「LINE 訊息查證」平台，第一時間澄清說明國安、民生、災防等錯假訊息，並同步於「LINE TODAY」平台露出。 二、重大政策宣導工作 (一)針對重大施政、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策製文宣素材，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加強攸關民眾權益重大政策法案之溝通說明，爭取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瞭解及支持。 (二)運用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及國際機場公益燈箱，加強政府重要施政溝通。 (三)運用社群媒體，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直播本院記者會說明相關政策措施，加強各界對政府施政之認知與支持。 三、廣播與地方媒體聯繫工作 (一)運用全國 185 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考量各部會託播主題的時效性、季節性等因素進行排播。另策製重大民生議題、防災、防疫等緊急廣播廣告，強化溝通量能。 (二)透過 LED 及 LCD 可即時更新及調整播出頻率的特性，有效傳達各部會施政重點與重要政策傳播。 (三)邀請廣播等地方媒體參訪國家產經建設，強化與地方媒體聯繫及溝通。 (四)配合本院首長訪視地方行程辦理新聞聯繫與反映地方記者意見。 四、輿情蒐報與研析工作 (一)透過新聞輿情監測系統，全天候自動爬取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及彙整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新聞，並即時發送本院及部會參考，以便達成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及提升政府應變效率之目標。 (二)針對媒體關注輿情、網路發燒話題或立委關切議題，運用輿情追蹤機制，敦促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即時掌握，並提醒各單位應即時回應與對外說明，達到消除疑慮、澄清不實報導及消弭誤解等目的。 五、影音圖像工作 (一)攝錄本院首長行程與政府重大政策活動之影音及照片，提供媒體運用及發佈本院新聞。 (二)處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政策說明記者會及其他重要活動之攝錄與影音網路直播工作，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三)維護本院官網及相關頻道之影音資料及照片，以利民眾檢索及查詢重要政策。 (四)適時配合政府重大政策，製作各類政策說明影片。 六、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 (一)撰編政府重要政策說帖，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瞭解。 (二)針對重要或民眾關切之政策議題，策製電子圖文說明資料。 (三)辦理本院中文網站「國情簡介」單元資料更新，增進民眾對國情之瞭解。 (四)辦理本院英文網站各單元文稿英譯，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施政之瞭解。 (五)協助院長、副院長致詞稿、專訪、政委信件、院長電子信箱民眾來函等文稿英譯及本院其他處室英文稿件之審潤。 七、國際新聞聯絡工作 (一)即時傳遞中央與各部會之政策、澄清訊息、重大事件之政府因應措施等予外媒駐臺記者。 (二)協助辦理本院首長接受外媒訪問之聯繫工作；提供具參考價值之新聞資料供渠等參用，以增進國際社會與國際輿論對我政策立場及國情之瞭解與支持。 (三)透過外交部輿情資料庫，彙整世界各國主要媒體、智庫學術刊物之深度報導、分析與建議，提供發言人室參考運用。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參訪、簡報、座談等活動，以擴大國際傳播層面。
人權及轉型正義	一、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推動、研究發展及督導。 二、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規範研究與國內外相關組織合作交流推動。 三、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與業務督導。 四、轉型正義業務之統合、協調與督導，促進轉型正義工作之落實推動。	一、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透過辦理說明會等機制，廣邀各界進行對話，使公眾參與制定及監測執行過程，確保人權標準持續提升及融入政府施政。 二、持續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事宜，並研議反歧視法相關法制事宜與統合推動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教育相關機制，透過本院人權任務編組機制、蒐整國外資料、辦理意見徵集會議與教育訓練等方式，廣徵各界意見，健全人權保障相關機制。 三、積極辦理人權與轉型正義國內外交活動，強化我國人權及轉型正義事務之研究發展、經驗交流及社會對話與宣導，進一步提升我國於國際社群之議題實質合作深度與能見度。 四、以策進方案為導引，落實各項轉型正義業務推動，並以公私協力拓展多元途徑管道、強化民主韌性為原則，活化促轉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結合不義遺址等空間場域，深化教育推動與社會溝通，提升轉型正義意識與認知，並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政策研究、諮詢及法案推動，進行轉型正義國際經驗、社會意向調查等研究，作為研擬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參考。 五、透過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統合、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政策。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一、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 二、完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相關法制。 三、研究及評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配套機制。 四、提升個資法認知能量，規劃個資保護人才之培育。 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業務整合，提出個人資	一、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廳舍、軟硬體需求規劃、建置及實施等事宜。 二、規劃及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業務執行所需網站、系統、形象設計等組織運作應具備事項。 三、掌握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發展脈動，評估國內發展需求，規劃符合國內體制與推動可能性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層級與架構。 四、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相關配套規範。 五、研究及評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暨相關配套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料保護委員會適當監管機制規劃。	法制政策規劃。 六、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配套子法或政策機制之規劃，逐步進行必要規範或機制研議。 七、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規劃個資法認知提升說明活動。 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規劃所需個資專業人才之培育，並研議長期性個資保護專業人才養成策略。 九、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實務監管及重點產業落實狀況調查瞭解，作為個資保護委員會監管事務規劃之基礎。 十、盤點現行個人資料保護執法分散管理，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監管事務整合可能性，評估規劃適當之監管機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11 期工程。 二、歷史建物修繕工程。 三、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 四、辦公廳舍頂樓防水翻修工程。	一、更新空調小型送風機之控制面板等設備，整合至現有監控系統，透過遠端控制，即時狀態監控及數據蒐集分析，以強化空調運作，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二、「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工程，包含修復及再利用兩大面向 (一)修復：結構確認及修復、外立面構造修復及內裝配合職務宿舍需求配置。 (二)再利用：短期目標為修復後仍做為副院長宿舍，長期目標為復原孫運璿先生居住時期風貌。 三、為持續優化國定古蹟—中央大樓內、外環境，辦理木窗、屋頂女兒牆損壞修補及大廳石材研磨拋光，以保全文化資產價值，保障同仁生命財產安全。 四、改善辦公廳舍頂樓防水功能，強化屋頂防水層，以解決辦公室天花板長期漏水及牆面壁癌等問題，提升同仁辦公環境品質。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公務車 2 輛。	一、加強行車安全，汰換老舊車輛節約養護費用，提升車輛妥善率。 二、採購環保性佳、低噪音、維護成本低及省油之車輛，以更具能源效益。
—其他設備	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數位網路高清彩色紅外線攝影機等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一、提升院區及正、副首長職務宿舍監控安全設備功能，持續汰換更新室內外攝影機。 二、強化錄影效能，維護整體院區及正、副首長職務宿舍安全，新增高速數位網路中繼傳輸器，高解析監控錄放影主機。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汰換及採購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冷氣機、電視機、影印機、碎紙機、飲水機等設備。	三、賡續汰換高耗能之老舊設備，以達高效能、低耗能之運轉成本，同時提升用電效率。 四、提升各項辦公事務機品質、處理及保存之效能，改善工作環境，增進辦公效率。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工作能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 二、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各項資源使用管制。 三、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 四、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五、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 六、環境清潔及庶務性工作外包。 七、院區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 八、資料蒐集陳列。 九、強化檔案管理。	一、就現有人力、物力、各項資源等適時適地予充分利用，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二、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自動點滅裝置等節能設備；繼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省水設備、配合中水回收系統，節約用水；鼓勵計程車共乘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公務車採用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車種，以達節能減碳之效；定期檢視保養發電機、變壓器等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安全設施及電梯等設備；記錄及調整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回水溫度、循環水泵出回水溫度；報廢財產變賣或捐贈公益再利用。 三、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嚴格控管各種用油；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 四、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登錄財產，強化財產資訊系統管理。 五、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路申領作業及管理。 六、環境清潔、公文傳遞、總機接聽、檔案清查及掃描等庶務性工作委外維護，以節約人力。 七、陳列本土藝術家工藝品及畫作，鼓勵藝術創作，提升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 八、圖書藏書量30,240冊，視聽資料1,937片，期刊1,106本；圖書借閱7,071人次，視聽資料借閱58人次，期刊借閱1,106人次；期刊採購43種；購買AI數位影音課程2門。 九、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移轉國家檔案6,942案，其中61至81年經濟類及本類等國家檔案3,837案、總類政治檔案214案、39至87年度政治檔案2,858案、本院孫前院長運璿時期辦公室文書檔案9案，以及依113年政治檔案清查結果移轉檔案24案。 十、經檔案管理局同意銷毀「98至107年線上簽核檔案」38,426件及「98至103年度檔案」11,719案，另經業務單位同意送審銷燬15,922案；完成92至96年訴願案件回溯數位掃描作業19萬3,823頁，另完成39至87年政治檔案編目建檔及數位化掃描7萬2,624頁。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舉辦「行政院珍貴史料展示」及「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兩大檔案展，113年參與人次合計達2萬7,319人次。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經由院會報告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後核定實施。	113年度已完成「0403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工作」、「道安總動員」、「新青安貸款推動成效及優化措施」、「提升消防救災安全精進方案」、「提升癌症新藥可及性暨百億癌症新藥基金規劃」、「打詐新四法之新作為」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打詐綱領2.0防詐精進措施」及「配套三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及『洗錢防制法』）之執法新利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
	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113年度已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第63條之2修正草案、「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因應運動部成立之「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修正草案等8項相關法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第12條修正草案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如期及適時完成相關施政報告，俾立法院及民眾瞭解政府施政。	本院114年度施政方針經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依照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研擬施政報告，於立法院會期中適時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報告編印，均已如期完成。
	四、政策及法案研審。	一、完成制定「植物診療師法」、「再生醫療法」、「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條文、「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電子簽章法」、「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36條之1及第47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貨物稅條例」第12條條文、「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及「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 二、完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第48條、第77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修正草案、「律師法」第9條修正草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23條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第12條修正草案、「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客語發展法」草案、「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等法案之審查。 三、核定「提升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輔導績效計畫」(114年)、修正「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113年至115年)」、「自114.1.1起每月基本工資從27,470元調整至28,59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83元調整至190元」、「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費率5.17%」、「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書」(第1次修正)、「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第5次修正)、「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李中散戶公辦都更分回房舍轉作職務宿舍建置計畫」、「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第2次修正)、「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先導計畫」、「內政部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修正計畫、「屏南快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速公路可行性研究」、「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第1次修正計畫、「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第1次修正計畫、「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公共建設計畫、「台2庚延伸線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台8線36K~62K（含台8甲線）谷關至德基段復建可行性研究」、「台61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報告」、「台62線（七堵）延伸萬里及金山可行性評估」、「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年）」數位海關再造計畫」、「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小型X光檢查儀及執檢設備建置計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中長程個案計畫」第3次修正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年）」、「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中長程個案計畫」、「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有機農業促進方案（113-116年）」、「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度）」、「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117年）」、「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14-117年）」、「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第8次修正）、「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114-117年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3期）」修正計畫、「2030雙語政策（110至114年）計畫」（第2次修正）、「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修正案、「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修正案、「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2025-2028年）」、「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114-117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114-11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修正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變更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項下「科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城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計畫、前瞻基礎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計畫書」修正案、114~117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社會發展）之「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等政策、計畫或方案。 四、完成簽署之協定、備忘錄：「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促進僱用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協定」、「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實施備忘錄」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實施相關補充事項」、「中華臺北與亞太經濟合作秘書處有關捐助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瞭解備忘錄」、「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科學及技術合作協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5期協定」、「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巴拉圭共和國國家競爭委員會關於競爭法適用協定」、「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第8號決議文」、「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貿易推廣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第1號決議文」、「臺捷產業發展合作備忘錄」、「臺灣農業部與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有機產品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有關植物品種檢定報告書合作備忘錄」、「蔬菜研究與發展瞭解備忘錄」、「山崩與土石流災害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 五、其他辦理事項：辦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5次委員會議、「行政院長期照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顧推動小組」第21次委員會議、「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專案會議、「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20次會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7次委員會議、召開毒品防制會報及各項毒品防制專案會議、行政與司法兩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及各項司法少年專案會議、治安會報113年度會議、研商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策進作為會議、研商偽變造車牌斷源會議等專案會議、本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研商國際通緝犯遣返機制及精進作為會議、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13年度會議、研商陸軍拱北營區土地移轉澎湖縣政府事宜會議、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8場、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議1場、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會議3場及顧問會議1場、本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11次會議、本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5屆第1次會議、臺南國家美術館相關事宜會議、文化部重大工程進度督導會議、本院客庄369治理平臺第13次會議、「研商數位服務歸屬管理事宜」會議、「教育公建預算相關事宜」研商會議、「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4次會議、「因應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相關配套法制事宜」研商會議、「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4次會議、「我國參加巴黎奧運後勤支援辦理情形」研商會議、「山林開放政策及國家綠道整體辦理情形」研商會議、「研商打詐通報查詢網相關事宜會議」、「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3年檢討與策進會議、「研商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相關事宜」3次會議、「我國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跨部會因應小組」會議、「華語教育2025計畫」執行情形管考會議、「研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會議」及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精進措施會議約10場。
	五、加強本院與國會之溝通及服務；協調院屬各機關國會工作；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之	一、總質詢議題及立法委員關注議題之蒐集彙辦，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委員之詢答互動。 二、妥適辦理有關委員囑託事項、委員舉辦活動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查。	及委員相關婚喪喜慶之道賀或致意等事宜。 三、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辦理行政立法溝通協調相關事項與會議。 四、113年度立法院共計三讀通過行政院法案27案，包含制定「海洋保育法」、「新住民基本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植物診療師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再生醫療法」、「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修正「國籍法」、「都市更新條例」、「消防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遠洋漁業條例」、「工廠管理輔導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貨物稅條例」、「海關進口稅則」、「證券交易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學生輔導法」、「電子簽章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等；另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1案。
	六、院區開放參觀。	一、每週五及元旦、全國古蹟日等假日開放院區參觀，提供民眾參觀行政院中央大樓、珍貴史料及雪隧貫通石之導覽服務，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與公共服務品質。 二、目前共有51位志工參與院區參觀導覽工作，並提供中、英、日、客語等導覽服務。 三、113年度服務民眾2,387人次。
	七、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	一、113年度院長民意專線共計來電7,413通，提供民眾便捷之陳情管道，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並藉以瞭解民意，民意專線扮演如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 二、113年度共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4萬970件，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與溝通。
	八、參與研商會議、報院法律草案審查、本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研提法制意見，及就各部會報院函詢案	一、法案之審議 (一)參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之專案研商會議及審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再生醫療法」、「再生醫療製劑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提供法制意見，確保依法行政。	條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學生輔導法」、「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消防法」、「菸酒稅法」、「漁港法」、「教師法」、「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共285次。 (二)參與法務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單位）審查法案及研商會議8次。 二、研提法制意見 (一)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771件。 (二)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
	九、遴選參加司法官學院法制訓練班及彙送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提升本院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一、遴選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人員參加為期4週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44期法制人員訓練班。 二、每兩個月彙整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送請各機關注意改進。
	十、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審議程序，以釐清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適用，使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能迅速獲得適當之救濟。	一、訴願案件之審理：113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1,957件，上年度未結案件576件，共2,533件，辦結2,021件（其中併案11件），未結512件，辦結案件中駁回1,395件，不受理371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127件），撤銷19件，撤回50件，移轉管轄175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前述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1,785件（含駁回1,395件、不受理371件、撤銷19件），其中3個月內審決者1,297件，3至5個月內審決者488件，無逾5個月審決者，對訴願案件審決期限之管控，顯具成效。 二、訴願程序處置：113年度辦理閱卷43件，陳述意見87件（含視訊陳述意見25件），言詞辯論0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程序參與權，並有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 三、訴願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檢討：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即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亦提出檢討分析意見，均作為辦理訴願案件之參據，以提高辦案效能。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本於職權或依各機關之請釋辦理訴願案件適用訴願法之疑義，並藉由追蹤管制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等方式，瞭解及督導各機關辦理訴願業務狀況，期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一、訴願業務之檢討：針對各機關陳報112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112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於113年9月16日分送各機關作為訴願業務改進之參據。 二、訴願業務之訪察：113年度訴願業務訪察計畫，於10月16日及30日派員訪察衛生福利部及苗栗縣政府，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機關改進參據。 三、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為落實訴願制度行政監督功能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就經本院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辦理時效，及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以維民眾權益。
	十二、舉辦業務主管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提升同仁專業素養，提高辦案品質。	一、舉辦業務主管座談：113年8月23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俾利訴願業務之精進。 二、舉辦專題演講： （一）為使同仁對於憲法訴訟法於111年1月4日施行後，地方自治權行使所生爭議等救濟機制之變革有更深入瞭解，以應本院法制、訴願業務所需，爰邀請程教授明修於113年5月17日講授「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地方制度法爭議之行政爭訟」。 （二）為使同仁掌握新興法制發展，以應本院法制、訴願業務所需，邀請陳教授信安於113年12月6日講授「我國再生能源法制之發展與評析」。 三、舉行學術研討會：為提升本院所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制人員之專業素養，邀請學者專家於113年9月13日舉辦「軍公教人員權益保障制度之法制開拓」學術研討會。
	十三、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置業務相關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及圖書。	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40組。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113年服務案件數為198萬8,251件（每月平均為16萬5,688件）。 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13年共處理880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 三、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13年共召開42場次。 四、113年共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活動等201場，參與人數達14,532人次。包括拜訪勞工團體、勞動知能輔導列車、就業促進說明會、新住民勞動權益講座、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說明會、屏東區域植樹活動、流感疫苗/新冠疫苗職場接種站、春節揮毫贈春聯-客家畫糖（童玩畫糖）、辦理行政院南區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議、原民親職教育講座、中心跨區雙邊交流互訪計畫（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澎湖社區林業申辦說明會、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人員暨防災緊急聯絡人（高雄場）教育訓練及講習、2024年海洋教育嘉年華活動、地方政府首長土石流防災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座談會、查緝走私案例及法律適用研討、校園勞動權益講座、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政策推動計畫說明會（澎湖）、綠色健康飲食講座活動、認識法律捍衛族人權益、勞資精英領航營、大學院校公平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第10屆南區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暨產業觀摩活動（澎湖場）、慢慢來，我等你！身障平權宣導活動、金融知識暨洗錢防制宣導講座-金融消費權益維護與詐騙防制及樂齡生活好聰明、社團經營報稅進階班、交易陷阱面面觀、共下來搞五月節、政府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陶茶美藝—社區工藝產業推廣活動、失智症宣導活動、數位化電子名片推播系統、勞資精英領航營。
	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傾聽民眾訴求解決人	一、整合黎明辦公區各部會的公共服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問題。 (二)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 (三)推展區域統整完善協調機制。 (四)新聞聯繫、網絡發布與即時新聞澄清。	務。其中受理中部四縣市民眾各項證照申請、簽證、文件證明等服務項目部分，113年共計58萬2千餘件。另督導各單位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等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電話諮詢服務項目約2萬4,890餘人次。督導合署單位受理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約1萬7千件。 二、利用在地資源透過協調會、實地會勘、電話諮詢、面談、信函諮詢等服務方式，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針對民眾陳情的問題，以內政、教育、土地、交通、農水、客家、原民、服役及衛福、社會福利等內容，積極聯繫並傾聽民意，主動召開陳情案件協調會、會勘等。113年處理民眾陳情案件482件、會勘149件、協調溝通等受理案件約計辦理34件，電話諮詢等1,521件。 三、積極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或活動，包括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辦理「2024中臺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案」等活動共計13場次，參與民眾約4,500人次。利用中心網站政令、產業宣導等消息露出1,590餘筆，與各部會配合說明會舉行，如中寮鄉大灣過溪坑溝整治工程施工說明會、埔里鎮福德橋上游野溪整治三期工程施工說明會、霧峰區北溝小段1-3,475號附近坑溝整治工程施工說明會等49場次。 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各機關部會之間聯繫，建立良好的溝通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成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反應民意、政策溝通的橋梁。主動積極拜會地方及各部會機關、團體，取得良好互動溝通，精進業務的推動執行，其中亦包括合署辦公區各部會每月召開擴大聯繫會議經過持續的溝通管道及時瞭解政府各項施政執行情形。
	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	一、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113年共計服務11萬2,156餘件。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 (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二、113年受理陳情案件計1,021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召集或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256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 三、113年辦理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合辦「手作職人體驗系列活動計畫書」、合辦「親子共樂運動派對」、合辦「Ina 樂開懷活動」、合辦「織藍文藝美學展」、合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合辦「台東豐市集二手市集活動」、合辦「娜荳蘭部落Malibasawnamalalikid 豐年祭後晚會復振計畫」等165場次。 四、113年召開或出席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富世村玻士岸部落會議陳情花蓮0403地震造成該部落10鄰後方邊坡發生淺層崩滑及落石形成山溝等情事案」、召開「112年汛期後應變檢討及113年度防救災橫向聯防暨防災演練」協調會、召開「0403震災破碎石材堆置場所選址協調會議」等。協助「0403震災重建復原方案彙整會議」、協助「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協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因0403花蓮大地震後復原需地，請求會勘協調案」等。 五、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
	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 (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一、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13年共計服務26萬1,000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功能。 二、113年約有890餘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含臨櫃陳情、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疫情紓困、土地、財政、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權益諮詢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113年結合各社團法人團體合辦各項活動，包括：2024雲林巾彩耕地藝術節、113 年度雲嘉南區一鄉一特色產業文化推廣行銷活動、2024二二八事件77週年嘉義地區特展、端午敬老暨關懷弱勢家庭、產業數位轉型與資安意識-專題演講、歲末敬老送愛心及節能減碳宣導活動、2024寒冬送暖傳愛暨 MY GO PEN 宣導、113年家暴防治及老人防詐騙暨中秋月圓人團圓活動、113年度水上鄉公所環保耶誕晚會暨資源回收宣導、113年度聖誕踩街活動暨使用電子發票活動宣導等共計40場。 四、113年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台南東山區南勢里民宅前農地流失（崩塌地處理）會勘、台南白河區林初埤清淤會勘、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淹水案會勘、協調雲林縣元長鄉後湖村溪底路申請自來水管路鋪設案、出席「養牛產業升級轉型精進措施及酪農座談會」、協助雲嘉南地方政府勘查災損情形並針對災後復原所需經費進行討論；另陪同院長視察「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改善成果」、「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雲林縣環保局-轉廢為能，垃圾全循環專案」成果、「臺鐵路基搶修及蚵農災損」、「阿里山林業鐵路搶修情形」及陪同副院長視察「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等。
	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一)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金馬地區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 (二)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配合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事項。 (三)維護並積極推廣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 (四)促進中央與地方之橫向聯繫；強化與民眾及民間團體組織之連	一、113年召開「金門地區第4次首長聯繫會報」，邀集相關部會就前次會議續管案及新增提案與地方政府進行討論，共同研議對策。關心金馬地區各項重要議題，分別出席「研商『離島建設條例』暨『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法建議事項會議」等15場次會議及會勘，以瞭解金馬地區發展現況及中央政策落實情形。 二、113年與金馬澎聯盟共同主辦「離島建設條例研討會」，邀請金門、連江、澎湖等三縣政府代表、專家學者、金馬澎各個臺灣同鄉會及各界關心此議題人士共同參與，就三離島未來發展需求及現行離島法制之修法方向進行討論並提出政策建議。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結。 (五)處理民眾陳情案。 (六)辦公廳舍與空間活化再利用。	三、持續辦理「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推廣活動，鼓勵金門地區各級學校藉由課程規劃安排師生前來參觀，同時善用網站豐富內容增進全國學子對金馬地區民主建設等各項發展歷史之瞭解，113年提供導覽服務計778人次。 四、113年與地方團體及其他機關共同辦理多項活動，如「連江縣飛馬文學基地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金門地區勞工教育研習活動」等，共計辦理52場次，並出席地方機關團體208場次活動，活絡與地方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提升民眾對公共事務之參與度。 五、傾聽民眾對政府之建議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依問題屬性提供諮詢及轉介相關單位做後續協助，以達為民服務宗旨。 六、持續租借中心部分空間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作為教學、行政使用，戶外廣場空間亦提供地方團體、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使用。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災害防救業務	一、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	一、113年1月11日及9月5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0次會議，由院長兼召集人主持。 二、113年7月5日及113年12月30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46次及47次會議，由副院長兼主任委員主持。
	二、編撰113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	完成113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及印製，並於113年12月2日函送立法院。
	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112年11月9日第43次會議完成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海難等5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3年1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9次會議核定。 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113年7月5日第46次會議完成風災、水災、旱災、工業管線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及動植物疫災等6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審查，113年9月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0次會議核定。 三、113年1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9次會議備查臺北市、基隆市、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7項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修正案。113年9月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0次會議備查臺中市、新竹市、連江縣3項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
	四、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一、本院已於113年6月12日函頒修正「113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結合本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10號）演習，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勾稽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驗證整體計畫之可操作性，並由指定之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共計辦理21場次。 二、為精進整體災害防救整備能力與提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韌性，本院導入「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結合功能分組演練方式，落實於本院函頒災害防救演習場次實施辦理，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特別針對臺北市及臺東縣場次進行實務專題研究分析。
	五、緊急應變作業。	113年計有「0403花蓮地震」、「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非洲豬瘟」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中「非洲豬瘟」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運作。
	六、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	一、為使災害通報作業符合實際需求，本院於113年9月24日函頒修正「災害通報作業規定」，調整各類災害通報規模及層級。 二、持續落實推動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透過「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維運，確保與26個相關部會單位及22個地方政府整合通聯簡訊，即時通報各項應變處置作為，113年傳送通報訊息計16萬6,385則，通知府院首長及相關業務處室長官、人員，以強化應變處置作為。 三、督導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擴大應用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 Cell Broadcast Service）傳送災害告警服務，提供民眾災害示警服務，113年各項警示訊息，共計發送3,481則。 四、督導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113年5月間進行2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5次。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113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	一、訂頒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13年訪視行政院相關部會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本院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組成訪視小組，分別於113年7月30日、8月6、9、16、23日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火災暨爆炸）、經濟部（工業管線災害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空難暨國際機場）與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共計6場次訪視作業，以瞭解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之災害防救施政作為，以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 二、113年6月4日訂頒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13年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於113年9月6日至11月20日期間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評核小組，分本島四區（基隆市、南投縣、高雄市、宜蘭縣）與離島區（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3區，藉由交流與觀摩方式進行聯合訪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與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促進中央與地方災防業務精進，成效良好。
	八、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整備民間防災訓練，建構全民防災意識。	訂頒113年國家防災日綱要計畫，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適逢921震災25週年暨莫拉克風災15週年，以「回顧重大災害，邁向韌性未來」為主軸，透過結合產官學研各項宣導與演練，強化民眾面對極端氣候變遷及災難預防等問題之觀念及因應能力，透過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結合各界力量強化災防體系，居安思危、有備無患打造更強而有力的韌性社會，總計逾800萬人次參與。
	九、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論壇，擬具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及策略。	一、113年5月28日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暨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會報報告案政策議題研擬選定會議」，邀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主導部會機關說明主導策略後續推動期程規劃。 二、113年11月11日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暨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會報報告案政策議題研擬選定會議」，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依各項策略主導機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提供階段性成果說明，並與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交流討論。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計畫及應變訓練之核議與督導。	完善反恐應變整備工作，強化國土安全應變量能，辦理事項包括： 一、113年3月督導衛生福利部函報「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第二期維運暨保全計畫」112年執行成果，重點工作包括7處指定港埠完成年度自評、新增5處港埠建置核心能力；9月督導衛生福利部完成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機場、高雄港及基隆港4處指定港埠外部評核，成績優良。 二、修正「行政院聯安專案指導綱要」：113年3月21日因應部分機關組織名稱修正、國土安全作業規範變更及應變機制運作實需，修正部分規定，並增訂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指揮官指揮動員之規定。 三、113年4月24日至26日指導內政部警政署舉辦聯安專案訓練交流，結合國防部、警政署及海巡署反恐特勤部隊，於反恐訓練中心實施；訓練交流以關鍵基礎設施防衛與應變為主軸，課程包括人質解救、快速升降機操作、戰傷救護、限制空間及小部隊戰鬥等各單位近年參與國際交流之經驗及成果，以提升我國反恐及國土安全能量。 四、修正「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113年5月6日配合部分機關組織名稱變更，增訂事件類別與發生原因及數位通報格式，以利通報效率及檢討分析。 五、113年12月6日辦理本院金華演習，置重點於驗證並強化我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之應處能力，增進各層級應變指揮及執行能力，驗證應變計畫之完整性及有效性，各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22個縣市政府參與觀摩，擴大演習訓練成效。 六、督導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海事共7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辦理應變預防整備，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所轄應變計畫於113年總計辦理156場教育訓練及演練。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演習訓練之督導及推動。	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辦理事項包括： 一、113年4月至9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檢視，擇40處設施現地檢視，重點包括安全管理、保安防護、通訊韌性、資通安全、能源韌性、無人機防制、火災防範、醫療救護、軍警通聯及動員整備共10個面向，並請依檢視結果進行改善，以提升安全韌性。 二、會同各主管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落實安全防護之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階段工作，並於113年5月1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如何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以因應國安新型態風險威脅」。 三、113年5月7日辦理無劇本演習工作坊，擇定本年院級演習之20處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主管機關，分享無劇本演習推演設計，並進行實作，以利關鍵基礎設施熟稔無劇本推演實施方式。 四、113年6月至9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擇20處設施，採桌上推演方式並引入臨時狀況，強化設施安全防護與營運韌性。 五、113年6月17日完成關鍵基礎設施委外辦理時機敏性圖說及資料保密措施參考指引，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機敏性文件之保密作為及安全。 六、113年7月至12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盤點暨領域分類檢視案，就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及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共8個領域，協調31個主管機關進行討論，並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安全防護協力機關代表等共同研討，以持續滾動檢討納入，與時俱進符合國家未來所需。 七、113年9月至10月辦理國土安全業務講習會（臺北場、高雄場），邀集各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主管機關及設施逾420人，課程包括：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及防護演練之經驗分享、風險管理、全災害之人力、物資盤點與整備，以強化設施安全防護能量。 八、113年12月3日本院會同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計16個主管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新增公務機關類型關鍵基礎設施重要維運人員納入特查，以強化人事風險管理。
	三、國土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事件通報及應處。	運用與相關部會建置之通報聯繫群組，定期蒐研預警訊息與統計分析，辦理事項包括： 一、情資通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通報國土安全事件並均妥慎應處。 二、每月定期更新國土安全緊急通報聯繫窗口資料，以利緊急事故通報及平時業務聯繫。
	四、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積極參與國土安全、反恐情勢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辦理事項包括： 一、113年1月26日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就臺日恐怖威脅風險情勢及反恐對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進行交流。 二、113年5月28日至29日參加「2024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電信與資安韌性國際研習營」，探討電信基礎設施之通訊韌性及供應鏈資安風險管理等議題，以瞭解電信基礎設施面臨新興資安威脅及建構資訊安全韌性與通訊韌性等精進措施。 三、113年7月16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就歐盟關鍵基礎設施相關防護作為進行交流。 四、為強化我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與歐盟地區之國際合作交流，接軌國際最新作法，據以精進業務並深化交流，本院於113年11月2日至10日訪問法國、比利時及荷蘭相關部門，就反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與資安經驗，進行交流。
	五、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定期召開本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業務會議，追蹤前次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並協調相關事項，包括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安防護能量、安全檢視與防護演習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等。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	一、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等6個分工小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 二、於113年3月、11月召開性平會第30、31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113年5月、12月召開第30、31次委員會議，在性平會委員的協助與督導下，完成多項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工作。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11至114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聚焦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6項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督導各部會落實部會層級議題。
	三、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依「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113年4月8日辦理第22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共頒發2個優等獎、15個甲等獎、4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3個性別平等深耕獎，參與人數達150人。
	四、性別平等相關網站維運作業。	充實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之性別平等相關訊息，並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性別相關書籍或影片導讀文章計25篇供大眾瀏覽。
	五、研擬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	綜整本院所屬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重要成果及精進作為，撰擬完成112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並將報告電子檔分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閱。
	六、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落實「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113年擴大計畫實施範圍與對象，並製作「性別與空間」等3門數位課程。 二、落實性別預算，督導各部會盤點及編列性別預算，撰擬113年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112年執行情形整體說明。 三、出版「2024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收錄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等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及48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 四、113年6月18日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交流講習」，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48人，研討協助機關辨識性別議題及策略。 五、截至113年12月底，性平會網站「性別分析專區」收錄33件案例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123件案例。
	七、辦理委託研究及民意調查。	一、「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內容分析及防治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之政策目標，本院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3年8月完成全案研究，調查報告已公開於性平會網站。 二、「113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委託辦理案，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調查報告已公開於性平會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網站。 三、「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委託研究案，為向民間私部門擴散性別平等理念，本院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113年辦理5場焦點座談及問卷訪談，預計114年2月完成全案研究，並納入政府施政規劃參考。
	八、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	一、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本會議計有22個機關與46個民間團體代表，約197人參加，由公私部門共同檢視 CEDAW 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及待努力之處，積極將公民參與納入政府施政決策過程，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合作關係。 二、持續辦理法規檢視教育訓練 CEDAW 第38號至第39號一般性建議教材製作。 三、持續辦理列管追蹤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修正案計有10件，行政機關刻正研議修正中。
	九、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辦理「性平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網頁點閱率計137萬1,114人次，符合抽獎資格32萬2,652人次，計2,100人獲獎。
	十、促進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	113年7月16至18日、8月6至7日舉辦「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3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計有公私部門女性優秀人才28名學員，完成35小時研習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明。
	十一、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交流。	113年12月6日出席「第36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與歐方交流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LGBT等性別平等議題。
	十二、促進性別議題國際參與。	一、113年3月10日至3月19日參與聯合國第68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會議，瞭解國際性平重要議題趨勢，強化相關政策知能。 二、113年5月14日至5月19日出席 OECD 第8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宣傳我國性別預算制度並學習他國經驗。 三、113年9月18日至9月27日赴冰島及英國拜會冰島社會事務及勞工部、雷克雅維克市人權與民主辦公室、英國內閣平等辦公室、倫敦市政府等單位，就平等薪酬認證、性別暴力等議題進行交流。
	十三、強化女性經濟國際	辦理「2024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作。	工作—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完成重要工作事項如下： 一、執行「APEC 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計畫，辦理2場焦點座談會，計有13個經濟體27位參與者；1場國際研討會，計有15個經濟體137位參與者，及19位經濟體貴賓進行實地參訪。 二、113年5月12日至17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暨婦女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PPWE1），由本院楊政務委員珍妮（時任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率外交部、本院性別平等處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共11名公私部門代表與會，並出席 APEC 首屆「婦女與貿易雙部長聯席會議」，說明我國積極推動貿易政策過程融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融入所簽訂協定中之行動。 三、113年8月17日至20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PPWE2），於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及性別統計場次分享我國政策經驗與成果。
	十四、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	依「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於113年7月至11月辦理20場次實地訪評，113年10月辦理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書面審查及複評作業，113年12月6日召開評審委員會議。
消保及食安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	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114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請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業務。完成委外辦理「強化人工智慧（AI）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究」案及「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8輯出版及寄送。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988則，並發布新聞稿19則。
	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	完成113年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規劃、招標採購及執行，活動包括國中小學生消費教育推廣活動、全民消費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消保三十新展望研討會、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及媒體宣導等。完成113年與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工作、完成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訓練課程。辦理6場消保志工訓練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現場申訴及諮詢案件計13,041件。
	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春季大會(波蘭格但斯克)、秋季大會(美國華盛頓特區)及「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研討會(比利時布魯塞爾)，加強與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及專業機構交流。另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29件。
	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包括：請通傳會督促相關電信業者確保事業合併後之消費者權益；協調數發部對代購網站業者進行適當之輔導或管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規定指定為金融服務業納管；另請研議訂定金保法納管之融資租賃公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經濟部會商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研議電動車充換電站之用電與消防安全等具體規劃。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核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2個團體8件申請案；核發補(捐)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3個團體10件申請案。
	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辦理「海外留學」、「第三方支付服務」、「住宅租賃」、「住宅轉租」及「家用天然氣供氣」等5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事宜；辦理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委外翻譯「歐盟數位服務法」前言、「日本交易型數位平臺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施行令」、「歐盟消費者信用貸款指令」及「德國消費者權益執行法」之消費者保護法規；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30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24輯、「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定型化契約範本彙編」等3種書籍。
	七、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	辦理消費者保護官在職訓練、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各1場次。
	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	督促及協調處理「年代旅遊(美加國際旅行社)辦理春節期間富國島旅遊丟包旅客之消費糾紛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食品違規添加蘇丹色素爭議事件」、「日本小林製藥紅麴爭議事件」、「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倒閉案」、「歌詩達郵輪案」及「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倒閉案」等7件重大消費事件。
	九、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	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查核」、「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2次)」、「市售家庭用手套品質檢測」、「自助洗衣店聯合查核」、「市售高蛋白粉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健身中心聯合查核(2次)」、「市售平板電腦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兒童牙刷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兒童椅及凳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紙類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嬰幼兒食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自助洗衣店販售洗衣劑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責任險查核」及「市售筆擦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等16案。
消保及食安業務— 食品安全業務	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政策及多元管道溝通行銷，並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串聯勾稽預警、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教育等各項政策。	一、透過跨部會協調與合作，廣續落實推動食安五環各項政策，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與聯合稽查制度、強化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持續推廣並策進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增進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二、召開「本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會議，啟動113年跨部會「進口蛋品業者」、「市售牡蠣產地標示」及「國產茶產地標示」聯合稽查專案，並辦理「113年市售牡蠣產地鑑別委託檢驗採購案」，以因應查核所需。 三、召開「食品雲資料跨部會介接落實五環2.0協調會議」，持續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與應用及完善跨部會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查詢專區，並開始著手加強跨部會電子發票與食品溯源資料之一致性，強化食品供應鏈每一個環節的安全管理。
	二、協調跨部會研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重大食品管理計畫。	一、就國人關切之「西布特羅事件之調查結果」及「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召開「就近期食安事件檢討與精進食安五環政策」會議、「因應蘇丹紅事件研商會議」、「盤點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研商會議」、「食安檢驗基金討論會議」及完備「食安五環執行狀況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蘇丹紅事件處理之檢討」與「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臺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督導衛生福利部強化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源頭管理、邊境查驗與後市場稽查。 二、就衛生福利部所提114-117年度「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與「113年地方政府精進關鍵食安管理計畫」，農業部所提113-116年「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4-117年「羊鹿產業輔導量能提升及產業升級轉型計畫」、「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113年「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教育部所提「推動全國學校廚房新整建計畫」提供審議意見。 三、辦理臺中市政府（2案）與本院間因地方制度法事件之行政訴訟案委任律師答辯及言詞辯論案，謹慎處理其法律爭點。
	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管理會議，追蹤管考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協調、整合並辦理「研訂雞蛋有效日期指引工作小組會議」、「增訂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9條之2指引會議」、研訂「生鮮雞蛋保鮮日期評估參考建議」會議、「輔導更生人團體產製農產品與食品研商會議」、「五環2.0食安政策說明與建言會議」、「花生原料黃麴毒素管理精進措施研商會議」、「研商禁用藥品輸入通報機制會議」、「食安檢驗基金討論會議」、「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研商會議」、「研商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管理會議」、「研商精進食品業者處理問題產品之機制與建立資訊平臺會議」、「成立跨部會食安犯罪聯繫平臺共識會議」及「雞蛋洗選管理研商會議」等，以督導跨部會持續精進食安管理。
資訊管理	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完成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行動辦公室通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99%以上。
	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一、完成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送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99%以上。 二、完成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裝置設備、資安設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及老舊設備更新，維持設備可用率達99%以上，並強化資通安全。 三、完成辦理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以符內外部使用者之需求。
	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完成113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13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
新聞傳播業務	一、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	一、配合院長行程或本院政策撰發新聞稿636則。 二、透過地方記者群組，提供本院三長行程及新聞資料，提高施政措施的媒體露出。 三、加強與媒體聯繫互動及交流，辦理本院首長或發言人與媒體茶、餐敘活動9場次。
	二、辦理院會後記者會及政策說明記者會。	一、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本院重要施政，共辦理53場。 二、針對本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重大事件，即時召開記者會或向媒體說明，辦理18場。
	三、舉辦媒體參訪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一、舉辦本院發言人與院線記者參訪高屏地方建設活動，計有平面、電子媒體記者38人參加。 二、舉辦媒體參訪森鐵建設及無人機產業活動，展現中央結合地方建立無人機產業鏈成果，總計有國際駐臺媒體及廣播媒體從業人員60人參加。
	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進駐值勤、處理新聞	一、113年計有0403花蓮地震、0723凱米颱風、0903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及1114天兔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處共計92人次進駐值勤，並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布與聯繫；並針對各種災害防救辦理專案宣導。	應變中心及防災宣導，發布38則新聞稿及41則跑馬燈訊息。 二、辦理院長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聯繫及新聞稿撰發，共撰發19則新聞稿及20則跑馬燈訊息。 三、針對新冠肺炎防疫作為、防震、防颱、防汛等訊息，運用社群媒體、電視台快訊、電台口播等方式，即時發布動態訊息。
	五、為強化本院及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官網設立澄清專區。	本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介接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瞭解，刊登澄清新聞稿計449則。
	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重大政策，策製多樣文宣素材，並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對各界溝通說明。	一、為提升全民防詐、識詐能力，執行「113年反詐騙宣導」專案宣導，運用電視、戶外電子、網路媒體，運用多元通路加強溝通，觸及約270萬人次。另執行「打詐新四法上路」專案宣導，策製影音素材，透過各電視、戶外及網路媒體等形式宣傳，觸及人次約為4,077萬5千餘人次。 二、辦理「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專案宣導」，策製「櫃台篇」及「補給站篇」國台客語版。 三、製作「打詐新四法」、「防詐小心篇」2則廣播廣告，安排於48家電臺播出1,625次、專訪18次、口播露出50次。 四、協助排播部會「反詐騙提醒」等 99個主題之公益廣播廣告，計有179家廣播電臺協助排播124萬2,996檔次。 五、針對本院重大施政策製相關文宣素材，運用FB、Youtube、IG 等社群媒體及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
	七、運用無線電視台及機場燈箱等公益通路，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支持。	辦理電視短片於公益時段播出，共計419部次；於機場公益廣告燈片刊掛共計66片次。議題含括毒品防制、觀光旅遊、投資台灣、人權保障、淨零排放等。
	八、透過LED及LCD具有即時更新資料的特性，有效宣導重要政策。	一、運用全國73處LED據點，宣導疫苗接種、食安、反毒、反詐騙、網路安全、兒少保護、防震、節電等施政訊息計384則。 二、運用27處LCD據點播放稻米產業升級再加碼、道安、反毒、司法改革、防颱防震、反詐騙、節水節電等短片275支。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針對國內媒體重要報導辦理蒐報及處理建議，並發送政院即時輿情通報。	一、彙撰「行政院每日早報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共計362篇。每日上、下午製作「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計498篇。 二、透過新聞輿情監測系統，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重要事件、災害等新聞，並即時發送本院及部會參考，達7萬餘則。 三、蒐整每日本院施政、政治、國際、財經及社會民生等相關議題，共計2,580篇，及製作要聞掃描約2萬3千餘版面。 四、每日蒐集本院、政院三長、發言人、政府重要政策之相關新聞彙整，共計502篇。 五、運用大數據資料系統，彙編每日重要網路輿情，共計251篇；每週撰擬「行政院每週輿情觀測分析」報告計50篇，以掌握輿情趨勢。
	十、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及立委關切之議題，辦理輿情回應追蹤及彙整。	針對媒體關注或需立即澄清之報導，以及立委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請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共計超過750篇次。
	十一、院長行程之影音圖像記錄剪輯；攝製本院首長影音資料及照片，編輯後建檔；網路直播院會後記者會及政策說明記者會。	一、攝錄院長施政暨公務行程影片計469場、拍攝照片計521場，並剪輯影片計70則，發布相關影片及照片。 二、拍攝及剪輯副院長、秘書長、發言人及政委公務行程及政策說明影片計28場、拍攝照片計97場。 三、網路直播並拍攝本院院會後記者會、重要政策說明記者會計51場，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49場。
	十二、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撰寫政策說帖及策製電子圖文說明資料；彙編中文國情簡介；本院英文網站資料英譯及內容更新維護。	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掌握，共撰編重要政策說帖專文加配圖計52篇。 二、針對重要或民眾關切之政策議題，策製電子圖文說明資料，計完成34則，並通函部會廣為宣導。 三、更新本院中文網站「國情簡介」專區，共5大篇20個單元，約20餘萬字，並附統計圖表。 四、辦理本院英文網站各單元文稿英譯計360篇。 五、協助院長、副院長致詞稿、專訪、政委信件、院長信箱民眾來函等文稿英譯及本院其他處室英文稿件之審潤計39件。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彙整國際媒體報導及辦理輿情回應；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透過整體規劃、協調與執行，對外闡明我政府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一、即時轉發本院與各部會中英文新聞稿、統計數據資料及澄清訊息總計約7,750則供外媒記者參用，協助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協助外媒新聞採訪服務：辦理本院外媒茶敘、專訪本院及部會首長、協助查詢並提供新聞資料等共計83次，並依媒體請求即時提供本院相關部會新聞資料及聯繫資訊。 三、每日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彙編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表總計252篇次，內容運用外交部國際輿情資料庫資料共8,755則，俾利即時掌握國際媒體關注議題、精準回應外媒提問。
人權及轉型正義	一、推動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依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於113年1月至2月及10月至11月辦理第2輪及第3輪計6場次分項議題審查會議，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各權責機關代表等，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落實監督管考機制。另於11月召集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討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於114年對外公布，以使外界瞭解我國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
	二、與國際機關、組織及專家學者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交流合作。	一、113年8月31日至9月9日考察波蘭、捷克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構），作為業務推動參考，並增進與中歐相關機關（構）之交流。 二、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與到訪之美國在臺協會、美國勞工部副部長李西婭訪團、英國社會企業 Work Better Innovations、美國公平勞工協會（Fair Labor Association）、Wi-Fi Now for Fishers Rights! 漁工勞動人權立即實現倡議聯盟、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全球人權校園、Access Now 等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組織人員進行座談與交流。
	三、人權及轉型正義社會對話、推廣與教育。	一、維運「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及「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適時公布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資訊。 二、113年2月26日辦理本院不義遺址標示揭牌典禮，率先示範打造傳承民主記憶之教育基地。 三、113年4月及11月與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合辦「自由路上音樂節活動」及「好國好民講座」。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113年4月18日院會通過519「白色恐怖記憶日」。 五、委託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知能及政策意向調查」，報告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六、製播 Podcast「善解人義」及轉型正義有聲書、製作臺灣轉型正義交流手冊及本院不義遺址導覽影片與摺頁，出版轉型正義教育手冊，增進各界瞭解轉型正義。 七、委託辦理「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完成22場影音座談活動。 八、為持續精進人權教育辦訓品質與效果，召開4場次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於113年12月經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
	四、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	一、督導公約主管機關定期提出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追蹤管考，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出席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與審查會議計8場次。 二、持續研議推動聯合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召開及出席研商會議計4場次；督導農業部完成 ILO-C188施行法草案預告程序。
	五、人權保障法案及機制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	一、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並督導協調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5個分工小組、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2個分工小組，計22場次。 二、研議制定反歧視法草案，於113年5月至7月辦理草案預告60日、分區公聽會4場次、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意見交流會3場次；召開研商與諮詢會議計17場次。 三、督導各公約主管機關就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6個權利項目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召開「人權指標協調會議」，確認協辦機關及對應資料。 四、召開3場人權影響評估研修小組會議、1場跨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試辦協調會議、3場試辦說明會、12場工作坊及1場試辦案例討論會；另舉辦「人權影響評估國際實務經驗分享講座」，並完成編印本院2023人權日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 五、為完善人權統計，與本院主計總處進行業務交流，並翻譯亞洲銀行出版之 Practical Guidebook on Data Disaggreg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手冊。 六、113年12月9日至10日舉辦「行政院2024人權日國際研討會：人權教育的國際經驗與在地展望」，設置業務成果展示區，並就國內外推動經驗與各界意見深入交流。
	六、人權保障業務督導協調。	一、就人權保障業務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或進行意見交流，計23場次。 二、就參與部會（含人權工作小組）、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召開人權業務推動之研商、座談、諮詢等會議，計76場次。
	七、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運作。	113年4月、11月由院長主持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第5次會議，並於2月、9月召開第4次、第5次預備會議。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修正案；另依據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公告112年度辦理成果；並透過會報統合督導各項轉型正義整體業務推動。
	八、轉型正義政策、法制作業研析及意見諮詢。	為周延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內政部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113年5月審竣，立法院業於113年12月13日三讀修正通過。
	九、轉型正義業務督導協調。	一、督導法務部辦理國家不法平復，列席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12場次。 二、督導內政部辦理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業務，召開研商會議2場次，出席內政部諮詢會議2場次；為周延保障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利回復，辦理3場次研究諮詢會議，並召開1場次研商會議，另出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會11場次。 三、督導文化部辦理不義遺址保存及政治檔案研究，召開會議1場次、出席所屬會議4場次；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另提供文化部函報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中正紀念堂中程計畫2案書面意見。 四、督導衛生福利部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召開研商會議1場次，確認「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原則。 五、督導教育部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函發實施指引、辦理教學推動研討會、充實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另出席相關會議計12場次。 六、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推動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運用，就政治檔案條例施行整備及檔案解降密實務等，召開會議及出席會議計3場次；就各機關申請或變更促轉基金業務計畫提具檢視意見，並出席114年業務計畫初審會議及基金管理會第4次與第5次會議。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及相關配套機制之研擬及推動。	一、蒐整研析外國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我國現有獨立機關之組織設計、權責規範、成員任命程序、執法實務、運作方式及實踐經驗，並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之設立宗旨、主要任務、業務特性、監管對象、所需量能及組織規模等納入考量，據以研擬個資會組織法草案。鑒於組織法草擬過程，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需通盤考量政府整體組織改造政策、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員額編制等事項，已持續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進行討論研商。 二、列席113年3月25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就討論提綱擬具書面報告，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之建議與意見，均將納為研議個資會組織法草案之重要參考。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研修、解釋及協調推動。	一、為遵照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修法策略是優先處理亟須配合組織法修正之條文，首要任務是賦予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並研議個資會與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協力合作機制及配套規定，包括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義務及相關罰則，以加速立法作業時程，於修法研議過程已納入專家學者、中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意見，於113年12月20日進行草案預告（預告期間至114年2月18日止，共計60日），並舉辦2場次意見交流會議，擴大徵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少代表、產業代表等意見。 二、持續辦理個資法之解釋、諮商、陳情等法規諮商案件，包含各機關函詢其執行職務所涉個資法適用疑義、涉及個資議題之相關政策、計畫或法規草案徵詢意見或研商會議、人民陳情個資法問題之答覆處理、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等各界諮詢個資法適用等涉及個資法制事務之相關公文，113年共計877件。
	三、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業務，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實務調查及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觀念說明。	為使個資會各項業務順利運行，並加速推動個人資料相關業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第四版出版作業，納入個資法修正條文並更新問答集，強化個資法制參考資料完整性。 二、編訂中小企業個資保護手冊，說明重要的個資保護基礎概念，以及中小企業在落實個資保護時需要留意的事項，強化對顧客個資保護的透明度、安全度以及誠信，有效協助中小企業主快速瞭解並落實個資保護的正確做法。 三、辦理3場中小企業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提升並普及中小企業主對個資保護相關政策、法規或制度之知能。 四、辦理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企業）個資保護實務調查及企業深度訪談，針對個資保護措施、當事人權利保障、個資保護意識與政策建議等議題進行調查，以掌握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實施個資保護之現況，並作為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
	四、觀測研析國際個人資料保護情報資訊，並推動跨境傳輸國際組織合作交流。	一、為促進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內部業務人員對個資保護國際政策法制規範與發展趨勢之瞭解，規劃辦理系列課程，逐步建構內部業務人員所需專業知能： (一)113年1月25日辦理「韓國個資保護委員會教育訓練簡報教材」專題分享。 (二)113年4月9日至6月25日辦理「GDPR 指引文件」系列課程8次，涵蓋GDPR控管者與受託者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概念、當事人權利（近用權）、影像裝置運用個資、個資保護影響評估、個資侵害通知、同意、個資侵害事件通報範例、個資保護長等8份指引。 (三)113年7月3日辦理「荷蘭個資保護影響評估（DPIA）案例分享」課程。 (四)113年7月9日辦理「韓國個人資料調查借鏡與參考」課程。 (五)113年12月20日辦理「韓國個資爭議調解制度介紹及案例說明」課程。 二、建立即時及常態性國際觀測業務機制，系統性掌握國際個資情報趨勢，包括： (一)持續蒐集國際觀測資料整理列表，滾動更新，進行研讀分享或教育訓練。 (二)建置涵蓋長期系統性觀測架構，運用技術即時掌握最新資訊情報。 三、辦理跨境傳輸國際組織交流合作事務，逐步建構個資保護國際參與量能： (一)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視訊參與全球 CBPR 論壇及 APEC 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並配合提供相關議題之談參資料。 (二)113年7月23至26日及8月26至30日赴韓國與日本考察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參訪該國個資會及相關代表性單位或組織，瞭解其個資保護獨立監督體制與配套機制落實經驗，建立聯絡交流管道，作為籌設個資會組織建構及業務方向規劃之國際借鏡。 (三)參與113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於英國澤西島舉辦之第46屆全球隱私大會（GPA），掌握全球隱私發展最新趨勢，並為後續申請加入該組織預為籌劃。 四、研擬回應台灣美國商會發表年度白皮書相關議題資料，並出席有關研商會議。 五、出席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洽簽數位貿易協定相關會議，提供個資保護議題相關談參及回應意見。
	五、加強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規劃適當之監管機制。	一、配合組織及業務調整，113年5月15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資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將「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幕僚作業，修正由籌備處辦理，並於3月18日召開「行政機關落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10次會議）」、9月13日召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11次會議）」。 二、因應日後個資會成立後，監督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適法性，於113年10月14日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機關監督機制研商會議」；10月28日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地方公務機關監督機制研商會議」，並於11月4日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機關監督機制規劃說明會議」。 三、113年辦理6次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專案小組會議。 四、為增進各部會執行個資外洩案件行政調查能力，同時使其瞭解個資外洩案件解除列管之標準，分別於113年2月23日舉辦「個人資料外洩案件之監督通報紀錄表及解除列管注意事項說明會」及7月2日舉辦「個人資料外洩案件監督通報與行政調查經驗分享說明會」。 五、113年8月15日舉辦「金融檢查運作實務座談會」，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說明金融檢查相關規定及實務，供後續規劃個資保護行政檢查作業規範之參考。 六、統整各部會執行其113年度所報行政檢查、輔導及宣導等三計畫之全年度執行情形，瞭解部會執行個資監督事務之現況，俾利評估規劃監管機制。
	六、辦理資訊安全及隱私安全專題演講。	為促進隱私科技之運用，汲取資訊應用及資訊安全新知，於113年1月4日、4月15日及4月22日辦理資訊安全、資安法令解析、人工智慧個資處理等議題之教育訓練；為提升職員在工作場景運用 AI 能力及提示工程技巧，7月1日辦理生成式 AI 應用訓練課程；為提升資訊安全意識，於9月16日辦理資安與個資保護、社交工程防護之通識課程。
	七、整備辦公廳舍及建置資訊系統。	為籌備處運作順遂，整備辦公室基礎設施設備、採購公務使用之辦公設備及用品、資通訊設備及行政業務系統，包括： 一、租賃辦公室廳舍；購置及安裝 OA 等辦公家具、機電及其他辦公用設備；採購各項辦公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等事宜；處理辦公室水電、物業管理、清潔及保全等事務性業務。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建置全球資訊網、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業務輔助查詢、民意信箱、電子公文、員工入口網等系統；購置伺服器、網通設備、不斷電系統、環控系統等資訊機房設備；採購防火牆、端點防護軟體、政府組態管理、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專用網路等防護設備；購置資訊類用品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9期工程。 二、歷史建物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第2期。 三、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修繕計畫。	一、建置智慧能源監控管理系統，協助即時掌握設備耗能，以利訂定能源改善計畫，有效降低水電成本，達到節能減碳與節省公帑的目標。 二、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工程已於113年12月19日決標，預計114年開工；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目前第四、五會議室業已完工，114年度將持續進行第二會議室設備及空間改善工程。 三、進行國定古蹟—中央大樓雨遮修繕、石材補漆及菱形石板剝漆等修繕工程，114年度將持續進行內、外環境優化，以保全文化資產價值。
—交通及運輸設備	新購及汰換公務車。	採購油電混合之首長專用車及9人座公務車各1輛。
—其他設備	一、汰換辦公設備及機具，以改善工作環境、增加效率。 二、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數位網路高清彩色紅外線攝影機等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一、採購（汰換）冷氣機14台、電視機2台、空氣清淨機2台、碎紙機2台、飲水機3台及其他設備等。 二、提升院區監控安全設備功能，持續新增汰換更新34支室內外攝影機，新增1台高解析度液晶顯示螢幕。 三、強化錄影效能，維護整體院區安全，新增數位網路中繼傳輸器7台、高解析監控錄放主機1台。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按計畫執行各項行政庶務工作，並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協助支援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有效提升本院行政效能。 二、改善院區辦公環境及設備，提供洽公民眾及員工安全舒適之空間，提高辦公效率；同時完善職務宿舍環境及設備更新，提升住宿品質。 三、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資源使用管制，以達資源利用最大化。 四、114 年 2 月 27 日已完成 114 年國家檔案移轉等作業採購案之議價簽約，並自 7 月 14 日開始履約，預定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435 案國家檔案移轉。 五、針對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 光機與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等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及臨時故障叫修服務，確保院區各項監控與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安全。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經由院會報告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後核定實施。	114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職安更全面 霸凌零容忍」、「AI 新科技—智慧機器人計畫」、「在宅醫療科技願景與行動」、「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推動方案」、「路口改善道安成效-省道路口改善及 799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及「TPASS 推動成效及臺鐵花東優惠措施」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
	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青年基本法」草案及「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一、施政報告編印：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行政院施政書面報告已於 114 年 2 月 1 日前送達立法院；卓院長施政口頭報告並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編印：如期於 114 年 3 月底前訂定完成，並分行所屬各機關。
	四、政策及法案研審。	一、完成修正「律師法」第 9 條、「保險法」部分條文、「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電業法」部分條文、「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完成審查「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民法」(親屬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修正草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青年基本法」草案、「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 修正草案。 三、核定「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行政院國家防疫一體政策會報設置要點」、「駐外人員(眷)健保費補助原則」、113 年健保點值補貼案、「強化醫療防疫照護體系落實健康台灣計畫(第 10 期醫療網)」、「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112 年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住宅修繕專案補助計畫」修正案、「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115 年至 117 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109 年至 115 年)」修正案、「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111 年至 114 年)」修正案、「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修正案、國軍高雄總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新建醫療大樓建案計畫、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114 至 117 年)、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第 1 次修正計畫、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省道改善計畫(114-118 年)、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5 年~118 年)」、「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第 4 次修正)、「財政部關務署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修正「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2025-2028 年)」、「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第 1 次修正)、「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第 1 次修正)、「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書」、「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第 1 次修正)、「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第 2 次修正)、「大甲溪光明抽水水力發電計畫」(第 1 次修正)、「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第 3 次修正)、「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公共建設計畫」、「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2024-2029 年)」修正案、「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修正案、「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9-113 年)」修正案、「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第 3 次修正)、「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計畫」、「澎湖縣立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替代方案修正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尖端醫療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修正案、114 至 115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社會發展)之「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等政策、計畫或方案。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完成簽署之協定、備忘錄：簽署中華臺北與亞太經濟合作秘書處有關捐助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有關合作防制資訊操弄及促進資訊完整性瞭解備忘錄及同意衛福部邱部長泰源率團赴瑞士日內瓦於第 78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進行雙邊及多邊交流會談。 五、其他辦理事項：召開行政院國家防疫一體政策會報」第 1 次會議、「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毒品防制會報及各項毒品防制專案會議、研議解決「成少共犯」議題專案會議、治安會報 114 年度會議、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研商「國際通緝犯跨部會通報平臺」會議、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3 場、「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12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跨部會研商會議、「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會議」、「研商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資料治理法制相關事宜會議」、「研商外送平臺後續爭議處理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研擬情形」會議、「臺南國家美術館研商會議」、「114 年度我國參加中國大陸舉辦國際體育賽事跨部會因應小組」第 2 次會議、「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相關事宜跨部會協調會議」、「研商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相關會議」、「文化部重大工程進度督導第 2 次會議」、核安會「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修正報告」會議、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8 次會議及「院長聽取國科會智慧機器人計畫規劃情形報告會議」。
	五、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與交流，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立法院上半年完成三讀通過本院議案 25 案，包含制定「運動部組織法」、「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電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律師法」、「保險法」、「貨物稅條例」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另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公平會委員人事同意權等。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一、上半年院長民意專線來電 4,430 通，提供民眾便捷之陳情管道，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藉以瞭解民意回應民意，民意專線扮演如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 二、上半年共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 20,254 件，協調並追蹤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與溝通。
	七、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與導覽。	上半年參觀人數計 707 人次，對於來院參觀民眾均妥善規劃路線及詳盡導覽；透過志工親切解說增進民眾瞭解本院主體建築—中央大樓國定古蹟之歷史意義及本院珍貴史料等，藉以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
	八、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法案之審議及研提法制意見： 一、截至 6 月 30 日止參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之專案研商會議及審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兒童托育服務法」、「青年基本法」草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律師法」、「中華民國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130 次。 二、截至 6 月 30 日止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意見 341 件。 三、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 四、提升本院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一)遴選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人員參加為期 4 週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45 期法制人員訓練班。 (二)每兩個月彙整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送請各機關注意改進。
	九、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一、訴願案件之審議 (一)截至 6 月 30 日止收受訴願案件作成決定者 782 件(含併案 6 件)，其中駁回 618 件，不受理 150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依法為不受理決定者 52 件)，撤銷 14 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予以適當之救濟或糾正。 (二)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訴願人閱卷 26 件，到院陳述意見 25 件，視訊陳述意見 8 件，咸能保障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訴願人參與訴願程序權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 (三)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 二、訴願業務之督導 統計分析各行政機關陳報 113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
	十、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40 組供同仁辦案參考。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案件數為 86 萬 1,832 件（每月平均為 14 萬 3,600 件）。 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732 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 三、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4 場次。 四、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活動等 45 場，參與人數達 18,149 人次。包括：勞動權益說明會、春節揮毫贈春聯暨發放總統府春聯紅包袋、清淨觀音山齊步行-環保淨山 Let's go!、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說明會、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方案、第 11 屆行政院南區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屏東區域植樹活動、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人員暨防災緊急聯絡人（高雄場）教育訓練及講習、實價登錄業務人員講習會（南部場）、校園勞動權益講座、外籍人士考照政策宣導、地價查估業務講習會（南部場）、社團經營報稅進階班、健保 30 同樂健走、專利法令說明會（高雄場次）、商標法令說明會（高雄場次）、中小微企業貸款講座暨導入 ESCO 節能改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善媒合會、南部地區災害區域聯合防災合作平台第一次平台會議、大專院校國際人才延攬政策說明會、高雄金卡人 Networking、中小企業國際人才延攬政策說明會、金融知識暨洗錢防制宣導講座。
	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傾聽民眾訴求解決人民問題。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 (四)建立區域溝通與協調機制。	一、整合黎明辦公區各部會的公共服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務。其中受理中部四縣市民眾各項證照申請、簽證、文件證明等服務項目部分，114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 25 萬 2 千餘件。另督導各單位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等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電話諮詢服務項目約 14,369 人次。督導合署單位受理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約 8 千餘件。 二、利用在地資源透過協調會、實地會勘、電話諮詢、面談、信函諮詢等服務方式，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針對民眾陳情的問題，以內政、教育、土地、交通、農水、客家、原民、服役及衛福、社會福利等內容，積極聯繫並傾聽民意，主動召開陳情案件協調會、會勘等。114 年 1 月至 6 月份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247 件、會勘 83 件、協調溝通等受理案件約計辦理 38 件及電話諮詢等 1,115 件。 三、配合政府各項施政措施，積極參與辦理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或活動包括南投縣魚池鄉得谷坑野溪整治施工說明會、台中市霧峰區牛欄貢溪支流野溪上游坑溝整治二期工程施工前說明會、「台 61 線通霄鎮內島里 A1 至 P10 橋下路段排水溝改善工程」說明、「彰化縣大城鄉魚寮溪排水（豐美橋至出海口段）清疏計畫」之提案計畫書報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核予經費補助案說明等約 28 場次。 四、為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各機關部會之間聯繫，建立良好的溝通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主動拜會地方及各部會機關、團體，取得良好互動溝通，拓展業務推動約 50 場次。
	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一、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任職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 (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 (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審件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5 萬 8,500 餘件。 二、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陳情案件計 421 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召集或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 26 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 三、114 年 1 月至 6 月出席各項活動，包括出席「2025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青年領袖培力營」等 96 場次。 四、114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召開「花東環島電網計畫案」、「原籍中國大陸人士繳付喪失原籍證明會議」、「勞動部與旅宿業者聯商會議」、「花蓮縣旅宿業者融資協調會」、「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等。 五、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
	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一、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計有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3 萬 7,500 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及強化志工服務功能。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約有 400 餘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含臨櫃陳情及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土地、財金、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及民生權益諮詢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 三、114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前往臺南市楠西國中瞭解地震校舍受損情形、陪同台糖公司董事長視察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園區、會勘臺南市柳營靶場及鄰近旭山里淹水問題、出席「推動北港溪虎尾堤段永續水域環境」合作意向書簽約、出席阿里山鄉「soso 日間照顧中心」落成、出席虎尾同心公園「臥龍山」碑現勘及商討搬遷、出席雲林縣漁民關切之重要漁業政策措施座談會、會勘雲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林縣虎尾鎮墾地里（臨新虎尾溪）農田淹水問題、會勘雲林虎尾福安宮新廟預定地周邊環境改善與景觀綠美化規劃；另陪同行政院長前往臺南市視察「0121 嘉南地區地震民房及校園受損情形」、陪同行政院長前往臺南市視察「0121 嘉南地區地震災後復原重建情形」、陪同行政院長前往嘉義縣參訪「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陪同行政院長前往臺南市參訪「岸內影視基地」、陪同行政院長前往臺南市安南區視察「曾文溪排水治理及防汛整備工作」、陪同行政院長前往嘉義縣視察「白水湖第一滯洪池抽水站防汛整備工作」等。
	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一)配合宣導說明政府重要政策，增進與金馬地區民眾、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 (二)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金馬地區重要政策事項。 (三)維護並積極推廣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 (四)辦公廳舍空間活化再利用。	一、為強化與地方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增進與民眾間之互動，並宣導說明政府重要政策，出席地方機關團體活動計 179 場次活動。 二、關心金馬地區各項重要議題，召開或出席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分別出席交通部觀光署「114 年金門觀光區平臺交流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離島永續發展政策及策略規劃-地方座談會（金門場、馬祖場）」、「離島民眾赴臺就醫住宿補助措施」等協調會議，以瞭解金馬地區發展現況及中央政策落實情形。 三、持續辦理本中心一樓常設之「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推廣活動，鼓勵金門地區各級學校及民眾參訪，以增進對金馬地區民主建設等各項發展歷史之瞭解，114 年截至 6 月底參訪人次計 793 人次。 四、為使辦公廳舍空間活化並多元運用，持續租借中心部分空間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等單位作為教學、行政使用，另亦提供本中心前廣場協助相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災害防救業務	一、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	114 年 3 月 13 日由本院院長兼召集人主持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51 次會議。
	二、編撰 11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	114 年 3 月 5 日召開「民國 11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作業事宜會議，目前已彙整完成各部會 11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初稿資料。
	三、基本計畫論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第 47 次會議完成「火山」、「礦災」、「空難」、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	「生物病原」「懸浮微粒物質」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4 年 3 月 13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51 次會議核定。 二、114 年 1 月至 6 月業同意備查：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及臺東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強化災害防救及韌性演練。	行政院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函頒「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並結合 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練辦理，建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勾稽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驗證整體計畫之可操作性，盤整各項救災資源量能，擴大公私協力共同參與，強化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及提升我國應變動員效能，以演習驗證我國災害防救韌性，共計已辦理 10 場次。
	五、緊急應變、復原及救（協）助作業。	一、累積災害應變經驗重新檢視修正我國災害應變體系，114 年 3 月 13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 114 年 5 月 7 日邀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全國防汛整備會議；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本院第 3957 次會議向法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報告「114 年防汛整備」會議。 二、建立全災害應變體系架構，114 年 2 月 27 日函頒訂定「中央聯合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 4 月首度配合漢光演習，於當月 7 日、10 日、11 日及 17 日辦理「2025 年中央聯合應變中心演習」，強化政府部門協調整合並驗證該要點編組運作機制及應變作為，提升政府部門韌性。 三、114 年上半年計有「非洲豬瘟」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運作。
	六、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	一、督導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擴大應用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 Cell Broadcast Service）傳送災害告警服務，114 年上半年各項警示訊息共計發送 329 則。 二、督導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114 年 5 月 19、26 日進行兩次視訊演練。 三、為落實推動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透過本院建置完成「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送管理系統」功能進階 2.0，彙整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及整合 26 個相關部會單位及 22 地方縣市政府通聯簡訊，並將最新情資訊快速通報相關人員，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傳送通報訊息 76,054 則，通知府院首長及相關業務處室長官、人員，以強化應變處置作為。
	七、辦理 114 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	114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本院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訪評機關與單位）研商會議，邀集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研議本年度訪評草案規劃及重點，規劃辦理北、中、南、東 4 區聯合訪評。
	八、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整備民間防災訓練，建構全民防災意識。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13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情形檢討及 114 年國家防災日策進與規劃構想研商會議。以「巨震求生、強韌整備」為主題，針對地震及其可能引發的海嘯情境設定，由產官學界進行相關之活動推廣及演練整備。進行綱要計畫草案之溝通及協調，凝聚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識，後續辦理函頒作業。
	九、推動災害防救國際交流合作。	一、參與內政部推動「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於 114 年 4 月 16 至 4 月 24 日辦理「臺斐消防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暨臺美人道救援合作暨領域專家交流（SMEE）」系列會議，持續強化臺美災害防救合作交流。 二、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決議為加深我國與歐盟災防合作及訓練交流，歐方針對災害防救項目展現高度重視，協助洽商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訓練中心及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演練等行程，由外交部轉致歐方規劃參加。 三、參與災害防救國際交流合作重要會議，包含內政部主辦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全社會韌性建立、整備與應變研習營」、內政部消防署主辦之「114 年國際海事消防緊急應變交流研討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舉辦「2025 年亞太氣候服務國際研討會（Asia Pacific Climate Services Workshop, 2025 APCSW）」、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主辦之「全球公私夥伴合作於人道援助：災害治理與永續營運」研習營。 四、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114 年 3 月 24 日第 32 次會議報告「APEC EPWG（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女性領導人議題參與心得分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享」，說明於 APEC 會議報告我國推動災害防救及性別平等之推動成果。 五、接待國際訪賓拜會，介紹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及災害應變機制，並期盼加深災害防救國際交流與合作，拜會國家包含比利時、菲律賓及新加坡。另接受日本 NHK 電視臺「國際報導」新聞節目小組專訪，分享我國於災害防救導入民間與社區參與及企業共同合作，相關報導 3 月 11 日於日本播出。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	完善反恐應變整備工作，強化國土安全應變量能，辦理事項包括： 一、114 年 1 月督導衛生福利部函報「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第二期維運暨保全計畫」113 年執行成果，重點成果包括邀請國際專家完成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機場、高雄港及基隆港外部評核及 4 處指定港埠完成年度自評並提交報告等。 二、為銜接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統整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業務，以銜接地方政府，貫徹政策執行，114 年 2 月 24 日函頒「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為追蹤辦理情形及討論新增議題，114 年上半年計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三、114 年 4 月 19 日指導內政部警政署主辦聯安專案聯合演訓，結合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防部反恐特勤部隊，假捷運某車站，進行「有劇本、無腳本」演訓，以探查戰術弱點及應變流程，強化協同整合及應變處置能力，提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應變能量。 四、114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指導海巡署主辦聯安專案訓練交流，結合海巡署、警政署及國防部反恐特勤部隊及警政署保二機動中隊辦理，內容包括各式監偵裝備操作及應用實況分享，以提升特勤部隊科技設備運用量能。 五、114 年 6 月 30 日修正「行政院聯安專案指導綱要」：鑒於演訓為溝通、宣傳及訓練之最佳方式，原聯安專案聯合演訓為每 2 年 1 次，修正為每年 1 次，藉以強化訓練精進作為。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114 年上半年辦理 113 年金華演習兵棋推演訓後檢討，以提升決策時效及強化危機處理為策進方向，就「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修正案進行法制作業。 七、督導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海事共 7 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辦理應變預防整備，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所轄應變計畫於 114 年將辦理 177 場教育訓練及演練。
	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演習訓練之督導及推動。	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辦理事項包括： 一、114 年 1 月 13 日重新核定關鍵基礎設施，依國家政策方向、全社會防衛韌性、新興威脅風險及國際趨勢等面向，將八大領域、20 次領域拓展至九大領域、22 次領域，增加維持政府功能及社會韌性不可或缺的糧食領域，並持續視況滾動調整、隨時新增重要設施，確保國家政府及社會民生所需之重要功能領域持續運作。 二、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概論及實務」教育訓練，指導 113 年新納入之關鍵基礎設施瞭解安全防護整體規劃，以協助其建立安全防護概念。 三、114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 2025 城鎮韌性（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與 2025 城鎮韌性演習相結合，依據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縣市，擇 35 處設施執行院級安全防護巡檢及演習，赴現地檢視安全防護計畫完整度及落實度，並以「有想定、無腳本」之無劇本方式辦理演練，驗證聯合封鎖、火力打擊及全面作戰階段，應處灰色地帶衝突、平戰轉換及戰時情況，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與軍民政協調、相互作業能力。
	三、國土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事件通報及應處。	運用與相關部會建置之通報聯繫群組，定期蒐研預警訊息與統計分析，辦理事項包括： 一、情資通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通報國土安全事件並均妥慎應處。 二、每月定期更新國土安全緊急通報聯繫窗口資料，以利緊急事故通報及平時業務聯繫。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積極參與國土安全、反恐情勢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辦理事項包括： 114 上半年與各駐台機構，就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全社會防衛韌性等議題進行交流，並參與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與各國合作關係。
	五、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召開本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業務會議： 督導及管考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前次會議決議，並協調相關事項，包括：關鍵基礎設施盤點暨領域分類情形、安全檢視與防護演習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等。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 四、拓展國際交流。 五、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一、辦理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業務運作 (一)性平會於 114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召開第 32 次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督導各部會執行各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三)研擬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 年）」，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召開 2 場次研商會議，共同研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架構。 二、持續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作業，114 年截至 6 月止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 114 案及法律案 15 案。 (二)性別預算：撰擬本院及各部會 113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 (三)性別統計：出版「2025 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納入 2023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等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評比及 46 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 三、落實 CEDAW 及其施行法 (一)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本院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20 日分別函頒「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及「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撰寫重點」，引導各權責機關撰寫國家報告初稿，預計於 7 月召開 4 場次民間意見交流座談會。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籌辦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召開「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洽邀國際審查委員。 四、持續追蹤列管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修正案計有 10 件，行政機關刻正研議修正中。 五、辦理委託研究及民意調查 (一)113 年委託研究「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透過文獻蒐集分析，並針對民間企業辦理 5 場焦點座談、訪談及問卷調查，蒐集私部門推動困境、需求、觀點及國內、外優良案例等，發展引導或激勵民間推動性別平等之中、長期策略，作為施政規劃參考，研究報告於 114 年 2 月完成並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站。 (二)委託辦理「114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調查報告於 6 月完成並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站。 六、強化女性經濟國際合作 (一)114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PPWE1)，分享我國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促進各項施政性別觀點之做法及優良案例。 (二)提案 APEC「形塑包容性成長的數位健康產業」計畫，獲 7 個經濟體共同支持。 (三)APEC 婦女與經濟衡量指標 (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Dashboard) 更新與研析作業，共計更新我國 37 項指標數據。 七、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活動 為推廣及深入向企業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概念及議題，本院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於北、中、南辦理 5 場性別友善職場推廣活動，針對企業及民間團體辦理實體座談會，放映本院製作性別友善職場宣導系列影片，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解析性別平等內涵、相關法規及案例做法，與企業交流及汲取建議，促進公私部門協力推動性別友善職場。113 年於屏東辦理 1 場次，計 133 人參與 (含實體參與 88 人、線上參與 45 人)，114 年分別於臺中、新竹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高雄及臺南辦理 4 場次，計 438 人參與（含實體參與 259 人、線上參與 179 人）。 八、推動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 (一)依「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辦理系統填報作業教育訓練，輔導本院所屬各部會進行年度輔導考核資料填報。 (二)依「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 23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共頒發 6 個「優等獎」、10 個「甲等獎」，2 個「性別平等進步獎」、8 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 10 個「性別平等故事獎」，並於頒獎典禮後辦理交流觀摩會，透過機關間經驗分享及標竿學習，促使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活動參與人數達 120 人。
消保及食安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	修正「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9 輯之出版及寄送作業；轉載重要消費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 522 則，並發布新聞稿 12 則。
	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	一、完成 114 年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案之規劃、招標採購，活動包括國中小學生消費教育推廣活動、全民消費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製作消費教育影片及消費者權益報導獎等。 二、辦理 2 場消保志工訓練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現場申訴及諮詢案件計 5,397 件。
	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以視訊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春季大會（美國），並持續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15 件；蒐集國際消保資訊 36 則。
	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	指定內政部為「養生村」及「網路交友媒合服務」之主管機關；指定交通部為「外送平臺治理」之主管機關。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包括：請內政部就室內、戶外與公共場域之電動車充換電站研議完整有效之消防安全配套作法；請農業部研訂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請經濟部及金管會強化餐券履約保證機制之查核功能等。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核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2 個團體 6 件申請案；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會等 2 個團體 9 件申請案。
	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消保法規及判決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核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另辦理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辦理英國「數位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法」PART 4 之第 2 章「訂閱合約」、歐盟「缺陷產品責任指令」、歐盟「有關保護消費者團體利益之代表訴訟指令」、美國「定期訂閱及其他負選擇行銷規則」之委外翻譯採購程序。
	七、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	督促及協調處理「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電動牙刷檔期活動衍生消費爭議事件」及「歌詩達郵輪莎倫娜號案」等 2 件重大消費事件。
	八、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	會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114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114 年年貨大街專案查核」、「市售香品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事務文具用品桌墊及切割墊品質檢驗及商品標示查核」、「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消費場所聯合查核」、「114 年旅宿業聯合查核」及「賣場超市販賣業等消費場所之標價與售價一致性查核」等 7 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保及食安業務 - 食品安全業務	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落實五環 2.0 食安政策及多元管道溝通行銷，並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串聯勾稽預警、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教育等各項政策。	一、藉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五環 2.0 食安各項推動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二、啟動第 47 次「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家小組」會議，決定 114 年度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續辦「市售牡蠣產地標示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及新增「具著色用途之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項目，並成立「跨部會食安犯罪聯繫平台」；後續亦分別召開會議研議「114 年花生及其製品製造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114 年具著色用途之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及辦理連江縣牡蠣產業現地訪視，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協調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強化市售農產品產地鑑別、標示及農產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品溯源追蹤等，以防堵不安全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或農產品混裝販售等食安問題。 三、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與應用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並辦理「食品雲強化蔬果農藥殘留管理研商會議」，研商如何就上市前蔬果農藥殘留資料，提升全國食安管理。
	二、協調跨部會研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重大食品管理計畫。	一、為完善問題產品之下架回收機制，督導衛生福利部建立「精進食品業者處理問題產品之機制與建立資訊平臺」，包含資訊系統建置、人員訓練及法規增修正，並辦理過往食品事件演練，以達成迅速回收問題產品之目標，彌平民眾消費疑慮。 二、為使消費者可藉由標示更加瞭解乳品資訊，避免混淆，辦理「研商低溫長效乳品標示問題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及財政部，共同研商鮮乳等乳品之用詞調整，並督促前揭部會辦理相關規定之修正。 三、就衛生福利部所提 115 年度「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地方政府依「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提報「精進補強方案計畫書」及「檢驗強化方案-擴大抽驗稽查量能計畫書」，農業部所提「建置植物診療師培育管理及強化植物保護體系計畫(115 年-118 年)」，環境部所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提供審議意見。
	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管理會議，追蹤管考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一、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辦理「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4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就食品特定工廠輔導成果案例、工廠污染源監測情形、乳品標示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及飼料用奶粉之管理與精進作為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 二、賡續協調、整合並辦理「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訂定機制之協調會議」、「雞蛋洗選管理研商第五次會議」、「雞蛋洗選管理研商第六次會議」等，以督導跨部會持續精進食安管理。
資訊管理	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一、已賡續辦理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線路租用及維護，完備連網作業所需作業環境。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更新。 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二、已辦理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裝置設備、電腦與網路設備資安監控、資安設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以及全球資訊網、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預算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等相關系統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服務效能。 三、已辦理 114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目標為通過 ISO-27001：2022 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 四、已辦理應用系統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資安監控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以及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更新，以提升資訊應用作業效能及資安防護。 五、已辦理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預算管理、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六、已辦理網路暨資安防護服務案，以利於及時偵測、監控及排除資安異常事件及危害行為。
新聞傳播業務	一、本院政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	一、配合院長行程及本院政策撰發新聞稿，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261 則。 二、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本院重要施政，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4 場。 三、針對本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重大事件及輿情，即時召開記者會或辦理媒體政策說明會，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5 場。 四、為加強與媒體聯繫互動及交流，提升政策溝通效益，辦理三長或發言人接受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專訪，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 5 場次。另於 5 月 16 日舉辦「行動創新執政一週年茶敘」。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活動」，本國媒體及外國駐臺媒體共計有 82 家 126 人參與，透過媒體報導與傳播，使社會大眾瞭解政府各項政務推動進展成果。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	一、因應 5 月中下旬新冠疫情升溫趨勢，配合發布院長聽取衛生福利部「新冠疫情現況及因應作為」報告之新聞稿 1 則，並安排衛福部於院會後記者會說明。 二、因應汛期來臨，配合發布院長及政委主持相關會議暨視察汛期整備行程新聞稿計 6 則，並配合檢視輻射災害、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
	三、本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加強新聞澄清與說明。	一、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本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部會 RSS 介接服務」業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瞭解，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刊登澄清新聞稿計 196 則。 二、另為擴大宣導效益，本院將各部會澄清與說明相關新聞發布於「LINE 訊息查證」平台，將政府相關部門第一時間澄清關於國安、民生、災防等重大訊息同步於「LINE TODAY」資訊平台露出。1 月至 6 月刊登澄清新聞共計 327 則。
	四、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暨本院整體施政文宣溝通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	一、辦理「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宣導，運用 113 年策製政策影片「櫃台篇」及「補給站篇」，於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露出，並運用網路與社群媒體廣為宣傳。 二、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公益時段辦理重要政策短片託播，計 164 部次；協助相關部會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箱刊掛重要政策等 40 面燈片次，加強政府重大施政宣導。 三、運用本院臉書粉絲頁，結合圖卡、影片等素材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發布貼文 362 則，追蹤數已超過 18 萬 2 千多人。同時運用本院 IG、Threads、YT 等社群媒體，以軟性、活潑及親民的方式，加強政策溝通說明。
	五、地方媒體新聞聯繫及	一、函請 185 家廣播電臺運用公益時段排播各部會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廣播與戶外媒體通路重要民生議題、災害、防疫等緊急宣導。	重要政策如「反詐騙提醒」等 48 個主題廣播廣告。全國各廣播電臺總計協助播出 55 萬 3,852 檔次。 二、發函致謝參與「113 年度協助辦理公益廣告託播」之廣播電臺。 三、運用全國 73 處 LED 排播衛福部等 16 部會有關取消停復保等訊息 35 則；運用 27 處 LCD 排播內政部等 9 部會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訊息 12 則。 四、配合院長、副院長訪視地方行程，發布新聞 37 則。
	六、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暨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	一、針對每日重大議題，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報及重要電子報、社群媒體等蒐集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共 362 篇。 二、就平面媒體、電視新聞頻道、新媒體網路訊息等，透過新聞輿情監測系統，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新聞，並即時發送本院及部會參考，計超過 3 萬 5 千餘則。 三、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委關切，敦促部會即時回應，計 421 篇次。
	七、為傳遞本院施政成果，攝製本院首長影音資料及照片後發布，並編輯、建檔；透過網路直播院會後及重大政策記者會，即時提供民眾資訊。	一、攝錄本院院長施政暨公務行程影片計 157 場、拍攝照片計 192 場，並剪輯政策說明影片計 42 則。 二、拍攝本院副院長、秘書長、發言人及政務委員等長官公務行程及政策說明影片計 18 場、拍攝照片計 20 場。 三、網路直播並拍攝本院院會後記者會、重要政策活動說明記者會計 27 場，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 27 場。
	八、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撰寫政策說帖及策製電子圖文說明資料；彙編中文國情簡介；本院英文網站資料英譯及內容更新維護。	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掌握，共撰編重要政策說帖專文加配圖計 21 篇。 二、針對重要或民眾關切之政策議題，策製電子圖文說明資料，計完成 20 則，並通函部會廣為宣導。 三、更新本院中文網站「國情簡介」單元，共 5 大篇 20 個單元，約 28 餘萬字，並附統計圖表。 四、辦理本院英文網站各單元文稿英譯，計 174 篇。 五、協助本院其他處室英文稿件英譯及審潤計 2 件。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及輿情回應規劃、協調、整合及作業平臺。	一、每日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1 至 6 月彙編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表總計 120 篇次，內容運用外交部國際輿情資料庫資料共 3,719 則，主要以我國內外情勢與兩岸關係、中國內部情勢與對外關係、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國際情勢三大議題予以彙析。俾利政府即時掌握國際媒體關注議題、精準回應外媒提問。 二、轉發本院及各部會重要施政作為中英新聞稿及統計數據資料約計 3,655 則供外媒記者參用，以提高渠等報導我國情題材之多樣性。 三、協助外媒記者新聞採訪服務：協助外媒參加卓院長記者會、茶敘，並因應外媒記者採訪報導需求，包括協助彭博新聞社專訪本院鄭副院長麗君、日本 NHK 採訪本院災防辦王主任怡文等，以及聯繫部會及提供相關新聞資料計 41 次。
人權及轉型正義	一、推動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一、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 二、為研訂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成立諮詢委員會並召開委員會議 1 場次，與意見徵集會議 2 場次。
	二、與國際機關、組織及專家學者就人權議題交流合作。	一、1 月與捷克非政府組織「戰後」（Post Bellum）舉行交流會議。 二、2 月於「2025 年第 13 屆全球數位人權大會（RightsCon）」期間，與相關機關合作辦理「臺灣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數位人權議題國際諮詢座談會」並參加「臺灣企業與人權論壇」，借鏡國外個人資料保護專業人才培訓經驗與分享「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 三、3 月辦理第 7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就人權議題與歐盟代表交換意見。 四、6 月派員赴英國利物浦大學參加「建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網絡國際工作坊」，分享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經驗與建立合作網絡；另以預錄影片形式出席由「歐洲記憶與團結網絡」（European Network Remembrance and Solidarity）主辦之「第 13 屆歐洲記憶研討會」Turbo Presentations 環節。 五、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拜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及與該處經貿組、Verite 駐臺顧問、台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灣跨國企業監察 (TTNC Watch)、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資深顧問及科技團隊、RightsCoLAB 企業人權專家等進行座談與交流。
	三、人權及轉型正義社會對話、推廣與教育。	一、維運「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及「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適時公布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資訊。 二、透過影音資源推廣案，與機關合辦教育訓練計 16 場次，協助深化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三、設攤參與「第 13 屆共生音樂節」人權市集；辦理接見「2025 年海外二二八遺屬返鄉團」與出席「519 白色恐怖記憶日典禮」等事宜。 四、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工作坊」3 梯次。
	四、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	一、參與各公約國家報告之撰寫，並督導公約主管機關定期提出國家報告，及辦理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研擬與追蹤管考事宜，包括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落實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結論性意見行動研擬與追蹤管考。 二、辦理研議國家報告機制之精進方案及研議修正共通性作業規範。 三、召開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研商會議，計 2 場次。
	五、人權保障法案及機制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	一、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並督導協調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5 個分工小組、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2 個分工小組，計 7 場次。 二、持續研議反歧視法草案，並與相關機關研商歧視防治機制事宜，計 2 場次。 三、召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計 5 場次。 四、完成審查「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辦理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教育訓練，計 8 場次。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人權保障業務督導協調。	一、就人權保障業務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或進行意見交流，計 3 場次。 二、就參與部會（含人權工作小組）、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召開人權業務推動之研商、座談、諮詢等會議，計 20 場次。
	七、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運作。	6 月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並於 2 月召開第 6 次預備會議，提報研商重要議案，促進轉型正義整體業務推動。
	八、轉型正義政策、法制作業研析及意見諮詢。	一、辦理諮詢會議、社會意見蒐整座談與工作坊，於 2 月函頒「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另經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二、4 月修正函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
	九、轉型正義業務督導協調。	一、督導「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推動落實。 二、督導平復國家不法、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業務推動，列席「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6 場次，出席及召開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研商會議，計 2 場次。 三、督導被害者權利回復業務推動，出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5 場次。 四、督導威權象徵處置業務推動，出席相關會議計 2 場次。 五、督導不義遺址保存、政治檔案研究與中正紀念堂轉型等業務推動，出席相關會議計 5 場次。 六、督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推動，出席相關會議計 3 場次。 七、督導轉型正義教育業務，召開及出席相關會議計 5 場次，研議「轉型正義教育成效獎勵機制」、推動「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 八、督導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就各機關申請或變更本基金業務計畫提具檢視意見，並出席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5 年業務計畫初審會議及基金管理會第 6 次會議；另召開及出列席相關會議計 8 場次。 九、督導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推動業務，召開及出列席會議計 4 場次。 十、督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業務，召開及出列席會議計 5 場次。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一、完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相關法制。	一、掌握國際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保護獨立機關發展脈動，評估國內發展需求，規劃符合國內體制與推動可能性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組織層級與架構。 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114 年 2 月 25 日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報本院審議，3 月 27 日本院第 3945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5 月 28 日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刻正由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中。
	二、研究及評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配套機制。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一階段修法係配合個資會組織法賦予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據以修訂相關配套條文。籌備處 114 年 2 月 25 日將「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議，3 月 27 日本院第 3945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6 月 16 日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後續將交付黨團協商。 二、籌備處除持續推動前揭兩法案並研訂相關子法外，亦同時進行下一階段個資法之修法工作，配合數位時代下之個資保護需求審慎評估法規調適，針對其他實質修法議題進行通盤檢討，後續並規劃召開意見諮詢座談會，逐步凝聚修法共識後，將累積之工作成果移交予成立後之個資會賡續推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運作及政策推進機制之研擬及推動。	一、蒐整研析國內委員會組織及國外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之會議運作機制，研擬個資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草案，俾個資會成立後順利銜接運作。 二、規劃探尋建構個資保護政策推進機制之基石，提供符合我國個資法規範的具體範例與實務指引，協助公私部門以清楚方式訂定個資保護政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策，提升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的資訊透明。
	四、觀測研析國際個人資料保護情報資訊，並推動跨境傳輸國際組織合作交流。	一、為促進籌備處內部業務人員對個資保護國際政策法制規範與發展趨勢之瞭解，規劃辦理系列課程，逐步建構內部業務人員所需專業知能： (一)規劃 114 年 7 月辦理「新加坡及英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專題分享。 (二)規劃 114 年 8 月辦理「2025 年電腦、隱私及資料保護年會」專題分享。 二、建立即時及常態性國際觀測業務機制，系統性掌握國際個資情報趨勢，包括： (一)持續蒐集國際觀測資料整理列表，滾動更新，進行研讀分享或教育訓練。 (二)建置涵蓋長期系統性觀測架構，運用技術即時掌握最新資訊情報。 三、辦理跨境傳輸國際組織交流合作事務，逐步建構個資保護國際參與量能： (一)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視訊參與全球 CBPR 論壇及 APEC 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並配合提供相關議題之談參資料。 (二)規劃參與 114 年 9 月 15 至 19 日於韓國首爾舉辦之第 47 屆全球隱私大會 (GPA)，掌握全球隱私發展最新趨勢，並為後續申請加入該組織預為籌劃。 四、出席台灣美國商會年度白皮書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及回應處理意見。 五、出席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OTN) 洽簽數位貿易協定相關會議，提供個資保護議題相關談參及回應意見。
	五、加強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規劃適當之監管機制。	一、為避免誤解違反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義務僅限於個資遭洩漏之單一樣態，114 年 1 月 7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二、114 年 2 月 5 日召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 (第 12 次會議)」。 三、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4 次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專案小組會議。
	六、辦理資訊安全及隱私安全專題演講。	為促進隱私科技之運用，汲取資訊應用及資訊安全新知，114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18 日辦理「生成式 AI 原理與公部門應用」、「NotebookLM 公部門應用」教育訓練。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整備辦公廳舍及建置資訊系統。	為籌備處運作順遂，整備辦公室基礎設施設備、採購公務使用之辦公設備及用品、資通訊設備及行政業務系統，包括： 一、租賃辦公廳舍、辦理辦公廳舍空間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規劃及監造）、採購各項辦公設備用品，以及處理辦公室水電、物業管理、清潔及保全等事務性業務。 二、辦理全球資訊網站、公文系統、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等功能擴充，維運業務輔助查詢系統、員工入口網、差勤及薪資系統等服務；維運機房伺服器、防火牆、資安軟體（防毒、EDR、VANS、GCB）及網通設備等，並導入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及採購公務電腦等資訊軟硬體用品。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10 期工程。 二、「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工程。 三、行政院中央大樓會議室空間改善（含設備更新）。 四、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修繕計畫。 五、行政院檔案庫房結構補強及空間改善工程。 六、院區辦公廳舍廁所、辦公室及茶水間等修繕工程。	一、已爭取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汰換老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 2 台，已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採購程序，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新機裝設運作。 二、「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業於 114 年 3 月 3 日開工，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為 4.30%，實際進度 4.31%，已完成舊有天花板及裝潢拆解、屋內木構件調查及技師結構評估，以瞭解屋內遮蔽處結構狀態及未來作為副院長職務宿舍使用安全性。 三、中央大樓第四、五會議室業已完工，刻正辦理第二會議室空間及設備改善工程變更設計。 四、114 年 6 月 11 日已核定國定古蹟中央大樓內外環境檢修維護工程第 1 期規劃設計，預計 9 月底前完成發包，並辦理第 2 期規劃設計。 五、114 年 5 月 8 日完成本院 C 棟 3 樓檔案庫房檔案架改善工程採購案之議價簽約，6 月 19 日開工，7 月 7 日完工，並於 7 月 18 日驗收合格。 六、為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已規劃汰換辦公傢俱、系統櫃、地坪及內部電線管線更新，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公告招標，預計 8 月中旬開工，114 年底前整修完成。廁所及茶水間等空間改善工程亦同步辦理，預計 8 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114 年底前改善完成。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已完成首長專用車 1 輛採購程序，預計 114 年 8 月底前交車驗收；視導車 1 輛預定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採購。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及機具。	汰換會議室系統主機、污水馬達、碎紙機、飲水機等辦公設備及機具，提升整體辦公環境及工作效率。

主 要 表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5	1	合 計	210,052,490	200,194,564	228,789,662	9,857,926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6	-	
			0403010000 行政院	-	-	86	-	
			0403010300 賠償收入	-	-	86	-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6	-	
3	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願文書查閱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0503010000 行政院	-	-	14	-	
			050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4	-	
			0503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14	-	
4	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31	4,270	3,288	-43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商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0703010000 行政院	3,831	4,270	3,288	-439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3,581	3,917	3,149	-336	
			0703010102 權利金	723	938	569	-215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858	2,979	2,580	-121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	353	139	-103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0,046,027	200,189,142	228,785,043	9,856,885	
5	1	1	0803010000 行政院	210,046,027	200,189,142	228,785,043	9,856,885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0,046,027	200,189,142	200,412,782	-143,115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200,046,027	200,189,142	200,412,782	-143,115	
			0803010200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6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	-	28,372,261	1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電費等繳庫數。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112年度職員健保費之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10,000,000	-	28,372,261	1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32	1,152	1,231	1,480	
			1203010000 行政院	2,632	1,152	1,231	1,480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2,632	1,152	1,231	1,480	
			120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4	-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32	1,152	1,167	1,480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行政院	1,514,666	1,366,418	1,391,233	148,248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1,514,666	1,366,418	1,391,233	148,248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1,160,469	1,075,783	1,027,135	84,686	1. 本年度預算數1,160,469千元，包括人事費1,062,450千元，業務費94,699千元，獎補助費473千元，設備及投資2,8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62,4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8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73,12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1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勞務服務費等9,347千元。 (3)慶典佈置經費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千元。 (4)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經費3,8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檔案移轉及搬運等經費1,698千元。 (5)資料蒐集及陳列經費1,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及期刊等經費435千元。
		2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12,120	-	本年度原編列14,370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全數刪除，與上年度同。
		3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615	3,150	6,003	-2,535	本年度預算數615千元，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較上年度減列2,535千元。
		4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16,565	9,750	30,392	6,815	1. 本年度預算數16,565千元，包括業務費15,419千元，設備及投資1,1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5,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策說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明會及協調會等經費872千元。 (2)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2,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策說明會及協調會等經費1,490千元。 (3)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2,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策說明會及協調會等經費726千元。 (4)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3,0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策說明會及協調會等經費1,983千元。 (5)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經費2,4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策說明會及協調會等經費1,744千元。
		5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976	12,058	13,821	8,918	1. 本年度預算數20,976千元，包括業務費19,714千元，獎補助費1,140千元，設備及投資1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災害防救業務經費15,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韌性等經費6,127千元。 (2)國土安全規劃經費5,7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及教育訓練等經費2,791千元。
		6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5,594	11,085	14,771	4,509	1. 本年度預算數15,59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經費2,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等經費189千元。 (2)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經費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撰性別圖像等經費3千元。 (3)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經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9,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CEDAW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等經費8,092千元。
									(4)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經費3,6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性別議題計畫等經費3,775千元。
		7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273	10,933	11,400	1,340	1. 本年度預算數12,273千元，包括業務費10,367千元，獎補助費1,9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經費3,2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研究調查等經費112千元。 (2)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經費2,4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家學者出席費等91千元。 (3)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經費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消費者保護相關書籍等經費113千元。 (4)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經費3,8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培訓等經費802千元。 (5)食品安全業務經費1,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446千元。
		8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72,990	58,960	54,710	14,030	本年度預算數72,990千元，係辦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改版擴充等經費14,030千元。
		9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	38,617	-	本年度原編列52,547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全數刪除，與上年度同。
		10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	9,717	12,361	-9,717	本年度原編列13,150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全數刪除，較上年度減列推動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業務等經費9,717千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	143,281	115,240	115,724	28,041	1. 本年度預算數143,281千元，包括人事費78,881千元，業務費50,891千元，設備及投資13,5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8,8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5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2,95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1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租金等2,349千元。 (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經費16,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規劃及法制整備等經費7,263千元。
		12	32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103	55,942	54,180	12,161	
		1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61,011	48,148	46,950	12,863	本年度預算數61,011千元，係辦理歷史建物修繕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頂樓防水翻修工程等經費12,863千元。
		2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0	3,802	3,771	-7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2輛經費3,10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02千元如數減列。
		3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992	3,992	3,459	-	本年度預算數3,992千元，係汰換影印機、室內外攝影機及冷氣機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13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0703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72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3				
				0703010000							
				行政院			723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723				
				0703010102							
				權利金			72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723千元。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58	承辦單位	秘書處、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行政院院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58	
	6			0703010000 行政院	2,858	
		1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2,858	
			2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858	1. 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及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等收入2,311千元。 2.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大樓停車場及出租房地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南區服務處等收入476千元。 3. 本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出租房地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等收入71千元。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0703010000							
				行政院			250				
		2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200,046,027	承辦單位	中央銀行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	1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046,027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0803010000	行政院		200,046,027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0,046,027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200,046,027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0,000,000	承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	2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0803010000 行政院	10,000,000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	
			1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10,000,000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32	承辦單位	秘書處、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自動快照機照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32	
	6			1203010000		
				行政院	2,632	
		1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2,632	
				1203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632	1.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32千元。 2.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自動快照機照相收入2,50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0,46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1.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2.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2,450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1,062,4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62,450		1.政務官14人(其中2人兼任部會首長，未編列經費)全年待遇33,468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2.職員559人全年待遇535,00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000		3.約聘僱77人全年待遇90,49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497		4.技工、工友及駕駛92人全年待遇41,96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5.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50,490千元。
1030 獎金	150,490		6.員工休假補助12,61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616		7.加班費66,127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66,127		(1)員工超時加班費26,11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818		(2)未休假加班費35,838千元。
1055 保險	67,473		(3)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應各類災害事件發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或平時因業務需要超時加班，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4,178千元。
			8.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64,818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038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儲)金政府負擔部分51,768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5,984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5,028千元。
			9.員工保險費67,473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2,530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6,450千元。
			(3)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8,49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171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92,1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8,851		1.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5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2.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含地方新聞科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23,250千元。
2006 水電費	23,250		3.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4,980千元(含地方新聞科)。
2009 通訊費	4,980		4.電話總機門號租金3,000千元，租用複印機租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74		
2027 保險費	99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1,160,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45		金1,700千元，合共4,7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5.各型車輛汽車牌照稅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
2051 物品	6,321		678千元，汽車檢驗換照費及其他規費等96千元，合共7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72		6.各型車輛強制險等98千元，車輛任意險(第3人責任險、竊盜損失險及車體損失險)823千元，辦公房舍火災保險70千元，合共99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0		7.進用行政助理7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3,745千元及文康活動費2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8		8.採購評選委員會等會議出席費、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3		9.公務車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1,875千元，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物品4,446千元(含首長宿舍各類物品)，合共6,3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00		10.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00千元。
2081 運費	417		11.職務官舍11戶管理費720千元(含3個停車位12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44千元，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與環境衛生等費用1,608千元，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10千元，合共2,58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15		12.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1,8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47		13.辦公室內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19人)9,312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8人)5,700千元，機電勞務服務費(9人)7,200千元，清潔器具及耗材費用等458千元，合共22,67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3		14.辦理民眾申請中堂、輓額、墨寶等題詞代筆勞務服務費(1人)及退休照護人員(1人)87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15.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3,000元x742(人)=2,226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辦理親子活動費用等1,23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410千元，合共3,87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16.辦公房屋建築及宿舍養護費2,1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73		17.公共安全檢查缺失之整修費12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73		18.各型車輛養護費1,208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660千元，合共1,968千元。
			19.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防空避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1,160,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難室電器設備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3,556千元。
			20.院區監控、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387千元。
			2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900千元。
			22.公務運輸、裝卸及通行所需費用305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2千元，合共417千元。
			23.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15千元。
			24.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2,718千元。
			25.汰換行動電話180千元。
			26.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314千元。
			2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73千元。
03 慶典佈置	150	秘書處	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		
2051 物品	150		
0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3,87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72		1.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新購檔案卷盒等檔案管理費用597千元。
2051 物品	597		2.辦理檔案歸檔掃描文書勞務服務費(1人)5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5		3.辦理歷年紙本檔案數位掃描服務費5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4.國家檔案移轉及搬運作業經費2,000千元。
			5.掃描系統保養維護費190千元。
05 資料蒐集及陳列	1,826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6		1.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3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30		2.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3.購置圖書、期刊及光碟等資料305千元。
2051 物品	305		4.辦理圖書室業務及管理勞務服務費(2人)1,3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61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615	公共關係處	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2000 業務費	615		
2087 機要費	61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16,565
-----------	-------------------	------	--------

計畫內容：

- 1.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 2.協調本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預期成果：

督導、協調與整合派駐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5,570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5,5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00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辦公大樓水電費940千元。
2006 水電費	940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371千元。
2009 通訊費	371		4.影印機租金7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2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6.公務車保險費52千元。
2027 保險費	52		7.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40千元，辦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20千元，合共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公務車油料費56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4千元，合共60千元。
2051 物品	60		9.辦公室清潔費97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502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1人)244千元，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等經費444千元，合共3,2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7		10.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千元及機關宿舍養護費1千元，合共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		11.公務車輛養護費3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3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		12.設施儀器養護費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1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2		14.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1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2,779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2,7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40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分攤經費370千元。
2006 水電費	370		3.公務電話費、郵資等8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4.辦公室影印機租金17千元、電話交換機等租金70千元及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23千元，合共1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6.公務車保險費3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8.公務車油料費47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物品等131千元，合共178千元。
2051 物品	178		9.辦公室清潔費200千元，公務印刷費、公共管理費及保全服務費等700千元，辦理重大政策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16,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39		說明會、各項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339千元，合共1,239千元。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2,690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0.公務車輛養護費35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0		11.設施儀器養護費66千元。
2006 水電費	250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7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費23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50		本項計需經費2,6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1.辦公大樓水電費2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2.公務電話及郵資107千元。
2051 物品	102		3.辦公室租金854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96千元，合共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5		4.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5.公務車保險費2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6.公務車油料費38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物品等64千元，合共1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7.辦公室清潔費15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公務印刷費、辦理重大政策及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及說明會等經費595千元，合共7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8.公務車輛養護費2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合共3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9.設施儀器養護費171千元。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3,027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10.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0		11.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90千元。
2006 水電費	230		本項計需經費3,0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0		1.辦公大樓水電費2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5		2.公務電話費及郵資9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3.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80千元及座談會、說明會等租用場地設備205千元，合共285千元。
2027 保險費	34		4.公務車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車輛檢驗規費等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5.公務車保險費34千元。
2051 物品	264		6.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9		7.公務車油料費79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185千元，合共26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		8.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5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40千元，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業務活動經費及公務印刷費等636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1人)283千元，合共1,10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9.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6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		
2072 國內旅費	289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7		
3035 雜項設備費	427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16,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2,499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10.公務車輛養護費4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合共43千元。 11.辦公室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5千元。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89千元。 13.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4.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427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2,4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79		1.辦公大樓水電費88千元。 2.公務電話費及郵資66千元。 3.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汽車檢驗規費等2千元，合共19千元。 4.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4千元。 5.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10千元。 6.公務車油料費7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物品13千元，合共20千元。 7.公務印刷、保全系統服務費、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1,692千元。 8.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60千元。 9.公務車輛養護費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7千元。 10.消防等設備檢查維護費71千元。 1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02千元。 12.公務運輸裝卸費20千元。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20千元。
2006 水電費	88		
2009 通訊費	66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		
2072 國內旅費	102		
2081 運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20,976
-----------	----------------------	------	--------

計畫內容：

1.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
3.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4.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5. 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6.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7.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8.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9. 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之核議與督導。
10. 國安行政體系之協調，強化違常事件情資通報及應處。
11.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反恐演習與訓練之督導及推動。
12. 國土安全(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涉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13. 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14. 城鎮韌性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落實督導、檢視及演習。
15. 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通報及應處之推動。
16. 機場港口公共安全衛生事件核心能力維運及應變整備之督導。
17. 國土安全(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新興威脅防護之研討及講習。

預期成果：

1. 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2. 提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
3. 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
4. 強化災前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
5. 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6. 持續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
7. 整合防救災資通訊及資源，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
8. 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復原重建作業方式。
9. 持續反恐預防整備，增進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機制整合運作效能。
10. 精進通報預警分析與管考，整合跨部會執行策略，策進國土安全防護及應變效能。
11. 促進跨部會反恐訓練交流及聯合演訓，驗證應變計畫，強化指揮協調等反恐制變量能。
12. 掌握國際最新反恐政策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涉及全社會防衛韌性作法，深化與各國合作關係。
13. 整合跨部會國土安全執行策略，精進反恐應變及安全防護作為。
14. 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面臨人為危安事件及緊急危難情境等威脅之預防應變復原能量，強化城鎮韌性。
15. 運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系統，強化風險情境評估與分析，提升設施營運及韌性。
16. 提升港埠核生化災害與生物恐攻等監測網絡、邊境管控及防疫作業能量，保障國土安全。
17. 提升中央地方各級業務人員反恐應處及設施防護新興知能，強化安全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災害防救業務	15,215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5,2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27		1. 辦理災害通報整合橫向縱向系統維運等20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6		2. 辦理「災害防救韌性提升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044千元、場地及設備租金1,158千元、餐費場地佈置及資料印製等雜支298千元、精進中央政府「災害事件損失統計資料庫」700千元，共計3,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8		3.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防災訪視演訓與相關災害緊急處置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4		4. 「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案變更細部計畫委託服務案」分攤款43千元。
2039 委辦費	2,563		5. 委託辦理建立重大災害災後調查機制研究案1,420千元。
2051 物品	649		6. 委託辦理強化災害防救政策之研擬能量研究案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40		7. 委託辦理強化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推動計畫4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8.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9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79		
2078 國外旅費	152		
2084 短程車資	72		
3000 設備及投資	48		
3035 雜項設備費	48		
4000 獎補助費	1,1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20,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購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所需備勤環境設備改善用品550千元。 10.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000千元。 11.印製災害防救相關書冊、資料審核及獎牌等經費120千元。 12.辦理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49千元。 13.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救災團體各項會議、災害防救業務交流、研討、聯繫、調查等所需相關作業費用129千元。 14.編撰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白皮書與各項專案報告等335千元。 15.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導入專業評估系統及督導作業經費435千元。 16.辦理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訓練、研討、講習及相關會議所需作業經費80千元。 17.強化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韌性，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所需經費1,000千元。 18.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暨災害韌性研討所需經費430千元。 19.推動建立學習循環、檢討、回饋之機制政策，精進應變體系效能，辦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業務交流、研討會相關作業經費500千元。 20.整合我國應變體系辦理中央跨部會演習、訓練相關所需經費700千元。 21.督導地方政府(含鄉鎮)災害防救訪視及聯合訪評等相關經費364千元。 22.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700千元。 23.災害通訊機房之電話交換機系統保養維護費24千元。 24.辦理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訪評勘查所需國內旅費809千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相關參與人員(含專家學者)所需國內旅費270千元，合共1,079千元。 25.派員考察日本南海海槽地震整備政策推動所需國外旅費15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2千元。 27.購置會議室設備及辦公設備經費48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土安全規劃	5,761	國土安全辦公室	28.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分析、協助災害管理業務推動及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等相關事務經費1,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5,687		本項計需經費5,7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場地、車輛及設備等租金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		3.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與參與現地考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01千元。
2051 物品	150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3		5.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及行政雜支、印製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等經費3,5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70		6.參加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等涉及城鎮韌性演習相關評核訪視、實作演練及活動等所需國內旅費1,1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28		7.考察歐洲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政策及作為等所需國外旅費52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4 短程車資	25		8.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4		9.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7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4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5,59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1.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2.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促進政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3.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3.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各項工作。	
4.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4.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	2,252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2,2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52		1.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計畫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研商(討)會議與培訓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6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2.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物品等319千元。
2051 物品	319		3.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與相關性別議題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佈置、獎座製作、餐費及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等9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49		4.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與相關性別議題教育訓練等綜合規劃工作所需國內旅費3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8		5.公務運輸裝卸費20千元。
2081 運費	20		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		
0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515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5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5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2.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會議與活動、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編撰性別主流化教材與性別圖像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審查費等3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3.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20千元。
2051 物品	20		4.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與編撰性別圖像等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		5.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交流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6.公務運輸裝卸費8千元。
2081 運費	8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0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9,140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9,1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40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5千元。
2009 通訊費	5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會議會場租金、車輛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8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5,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720		3.辦理CEDAW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教育訓練教材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口譯、手譯及譯稿費等1,020千元。
2051 物品	5		4.委託辦理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所需經費1,7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20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物品等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6.辦理CEDAW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教育訓練等所需之資料、印刷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CEDAW國際審查人員來臺住宿費、餐費等相關接待費用、辦理CEDAW國家報告製作手語版及辦理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等；辦理性別平等及CEDAW推廣(包含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推廣、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應用推廣等)5,520千元。
2081 運費	10		7.辦理CEDAW及消除性別歧視等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8.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	3,687	性別平等處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87		本項計需經費3,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0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2.辦理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及相關性別議題座談或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決議、交流培訓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口譯及譯稿費等650千元。
2039 委辦費	860		3.委託辦理APEC性別議題計畫、與APEC未來主辦國交流合作暨倡議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所需經費860千元。
2051 物品	30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物品等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		5.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交流、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性別國際議題等交流培訓，所需餐費、住宿費、印刷費及場地佈置、雜支等6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		6.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交流共識營、性別平等座談會議或交流培訓課程等所需國內旅費3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65		7.派員參加臺歐盟性別人權議題相關會議、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以及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之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06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2,273
-----------	--------------------	------	--------

計畫內容：

- 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之研擬或審議；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消保法規及判決等資料蒐集與出版。
- 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強化商品或服務之查核檢驗。
- 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五環2.0食安政策，且持續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跨部會整合環安、農安、食安監測資訊，強化中央地方合作稽核檢驗，運用食品雲資訊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輔導食安教育與管理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
- 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
- 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預期成果：

- 研訂或審議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方案供各機關據以執行、辦理教育宣導等活動提升消費意識、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組織會議，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
- 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之消費資訊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
- 研修消保法規及核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釐清消保法適用疑義，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等資料之蒐集、翻譯與出版，以強化法制，落實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 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聯繫及處理消費爭議調解能力；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加強市售商品及服務之查核檢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 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五環2.0食安政策各項工作推動，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 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化稽查高風險產品，協調農業部及衛福部，強化市售農產品產地鑑別、標示及農產品溯源追蹤等，以防堵不安全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或農產品混裝販售等食安問題。
- 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與應用、透明化專區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以及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
- 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3,276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3,2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76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12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		2.志工意外保險費18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3.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495千元。
2030 兼職費	495		4.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計畫、方案、評選(審查)等相關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等143千元，辦理志工座談會所需鐘點費10千元，撰寫或翻譯國內外消費者保護重要論述、期刊、雜誌等所需撰稿、口譯及譯稿費等170千元，合共3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5.購置國內外期刊、書籍、雜誌及推動業務所需辦公物品等208千元。
2051 物品	208		6.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資料及專案研究等彙編及印製90千元、辦理消費者教育業務統合規劃及訓練等1,175千元、志工交通補助及誤餐費、工作交流檢討等540千元，合共1,8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5		7.出席會議及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8.派員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所需國外旅費23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237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2,488	消費者保護處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2,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2		1.辦理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所需郵電費4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2.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接駁車輛租金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3.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協調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獎勵與補助等相關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3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物品等30千元。
2051 物品	30		5.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資料及雜支等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		6.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工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9		8.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90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6		9.獎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保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經費1,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6		本項計需經費915千元，其內容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1.業務聯繫及資料寄送所需郵電費50千元。
0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915	消費者保護處	2.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22千元。
2000 業務費	915		3.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消保相關法令業務之出席費及鐘點費363千元、翻譯稿費130千元，合共493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4.購置業務所需圖書雜誌、文具紙張、碳粉及推動業務所需辦公物品等4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2		5.印製消費者保護相關書籍2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3		6.辦理查核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45千元。
2051 物品	48		本項計需經費3,8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		1.接洽公務所需郵電費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		2.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培訓所需租車費39千元。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3,817	消費者保護處	3.為全國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等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17		4.辦理查核檢驗業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培訓所需講師鐘點費110千元。
2009 通訊費	48		5.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1,1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		6.購置文具紙張、碳粉等辦公物品12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1,170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30		7.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培訓及聯繫所需經費310千元，辦理市售商品查核檢驗業務所需經費300千元及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1,190千元，合共1,800千元。
05 食品安全業務	1,777	食品安全辦公室	8.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77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本項計需經費1,7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5		1.員工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15千元。
2039 委辦費	480		3.辦理食品安全相關之研討會與座談會、食品安全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及譯稿費等300千元。
2051 物品	80		4.委託辦理市售食品檢驗經費4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8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報章雜誌、辦公用物品等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6.印製食品安全相關會議所需資料及一般公務印刷、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4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70		7.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2081 運費	2		8.派員參加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37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4 短程車資	2		9.公務運輸裝卸費2千元。
			10.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72,99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2. 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3. 辦理資訊安全防护作業。

預期成果：

1. 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
2. 強化資訊安全防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72,990	資訊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72,9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434		1. 員工參加各項資訊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研習等所需經費2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2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 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含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聯合服務中心等院區外單位網路通訊費)所需經費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3. 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預算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流程自動化、AI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4,01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663		4. 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其周邊設施、實體隔離設備、視訊會議設備、行動裝置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12,173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2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5. 電腦與網路設備資安監控、個人電腦資安健診、資安設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所需經費2,48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2,480千元)。
2051 物品	307		6. 本院AI大語言模型使用授權、雲端資源等相關租用建置及導入所需經費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2		7. 辦理資訊系統規劃及採購案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56		8. 購置資訊作業所需物品30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56		9. 辦理各聯合服務中心資訊作業所需國內旅費152千元。
			10.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2,760千元。
			11. 資安防護主機、紀錄伺服器及零信任架構主機等設備購置及更新所需經費3,5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3,500千元)。
			12. 網路設備、端點資安防護設備與周邊設備、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72,9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視訊會議設備等購置及更新所需經費1,8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500千元)。 13.電腦機房環境控制設施、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汰換及配套系統功能提升所需經費2,800千元。 14.辦公室應用軟體、伺服器軟體及資料庫軟體等購置所需經費3,246千元。 15.個人電腦及主機之防毒軟體、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資產管理軟體等軟體之購置及擴充所需經費4,55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4,550千元)。 16.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網、性別平等資料庫、預算管理、業務主題網站、零信任架構、AI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建置所需經費17,9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685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43,28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之籌備。		1. 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進程並逐步推展。	
2. 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		2.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相關法制研議。	
3.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代化。		3.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代化研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88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78,8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8,881		1. 職員50人全年待遇51,10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06		2. 聘用3人全年待遇1,93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6		3.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0,441千元。
1030 獎金	10,441		4. 員工休假補助84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48		5. 加班費4,959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4,959		(1) 員工超時加班費2,12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80		(2) 未休假加班費2,837千元。
1055 保險	4,311		6. 退休離職儲金5,280千元，包括：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5,162千元。
			(2) 約聘人員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118千元。
			7. 員工保險費4,311千元，包括：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925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42千元。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4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186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48,1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677		1. 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1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2. 辦公大樓水電費1,464千元。
2006 水電費	1,464		3. 辦公大樓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1,69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92		4. 資訊服務費14,642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4,642		(1) 機關各資訊系統(全球資訊網、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內部各項行政支援系統等)維護費3,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42		(2) HGR虛擬私雲租費、資料備份服務費等1,4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3) 資安服務、ISMS/PIMS導入及驗證、資安管理及監控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8,73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7,530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4) 行政支援資訊服務訂閱等1,1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5) 個人電腦周邊軟硬體維護費用152千元。
2051 物品	300		5. 影印機租金600千元及辦公室租金7,742千元，合共8,3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17		6. 公務車牌照稅8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31		
2081 運費	34		
2084 短程車資	46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09		
3020 機械設備費	21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43,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19		合共1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1		7.公務車保險費55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22千元，合共77千元。
			8.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40千元。
			9.公務車油料32千元，購置辦公物品268千元，合共300千元。
			10.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3,000元×53(人)=159千元。
			11.員工健康檢查費145千元。
			12.員工協助方案100千元。
			13.辦理政策性訓練活動及會議所需雜支40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1人)485千元、保全勞務服務費(1人)635千元、駕駛勞務服務費(1人)653千元、機電保養勞務服務費(1人)650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3人)1,650千元，租用辦公室分攤公共管理費3,120千元，文書印刷、消防設備及公安檢查等事務性工作180千元，合計7,373千元。
			15.辦公房屋養護費55千元。
			16.車輛養護費2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6千元，合共82千元。
			17.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30千元。
			18.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1千元。
			19.辦公物品及文件等搬遷費用34千元。
			20.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6千元。
			21.購置零星機械設備經費219千元。
			2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219千元，包括：
			(1)購置機房基礎設施、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公務筆電等1,939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439千元)。
			(2)購置各項辦公室自動化軟體、應用軟體及資安軟體等1,135千元。
			(3)優化機關各資訊系統(全球資訊網、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內部各項行政支援系統等)8,145千元。
			23.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2,071千元。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16,214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16,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214		1.參加專業證照課程、進修訓練等費用1,3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40		2.國內外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4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3.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場地設備租金34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43,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4		元。
2039 委辦費	12,682		4.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6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8		5.委託辦理個資法制現代化重要修法議題研究4,690千元，個資法相關參考指引及重要實務議題研析526千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自律管理制度之研究489千元，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研析2,138千元，合共7,84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6		6.委託辦理個資實務調查及與各國個資機關合作交流之推動3,189千元，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含教材編纂印製)及推動相關公眾溝通措施1,650千元，合共4,83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9		7.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雜支668千元。
			8.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26千元。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9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1,011
-----------	-----------------	------	--------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61,011	秘書處	本項計畫經費61,011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1,011		1.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11期工程(節能監控系統建置)4,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1,011		2.歷史建物修繕工程36,209千元。
			3.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14,000千元。
			4.辦公廳舍頂樓防水翻修工程6,000千元。
			5.工程管理費80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
			(1)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150千元。
			(2)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20,000千元×1.5%=300千元。
			(3)超過25,000千元至100,000千元部分1%：35,209千元×1%=352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1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或行駛里程數之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0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0		1.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260千元(油電混合動力車)。
3025 運輸設備費	3,100		2.汰換公務車1輛910千元(油電混合動力車)。
			3.汰換公務車1輛930千元(四輪傳動)。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992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99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992		1.汰換更新室內外攝影機、錄放影主機、硬碟及網路中繼器等83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992		2.汰換影印機、電視、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冷氣及飲水機等3,16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8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800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 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合 計	1,160,469	615	16,565	20,976	15,594	12,273
1000 人事費	1,062,45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00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49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	-	-	-	-
1030 獎金	150,49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616	-	-	-	-	-
1040 加班費	66,12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818	-	-	-	-	-
1055 保險	67,473	-	-	-	-	-
2000 業務費	94,699	615	15,419	19,714	15,594	10,367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	14	20	-	10
2006 水電費	23,250	-	1,878	-	-	-
2009 通訊費	4,980	-	714	-	115	273
2015 權利使用費	130	-	-	-	-	22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	-	906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00	-	1,420	1,188	830	49
2024 稅捐及規費	774	-	108	-	-	-
2027 保險費	991	-	165	-	-	318
2030 兼職費	-	-	-	-	-	4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45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	91	1,485	2,634	1,611
2039 委辦費	-	-	-	2,563	2,580	1,650
2051 物品	7,373	-	624	799	374	486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18	-	8,072	9,703	7,164	4,3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0	-	226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8	-	157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33	-	447	24	-	-
2072 國內旅費	1,900	-	1,473	2,249	698	415
2078 國外旅費	-	-	-	680	1,065	607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 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2081 運費	417	-	30	-	48	2
2084 短程車資	315	-	-	97	86	81
2087 機要費	-	615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847	-	1,146	122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3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	1,146	122	-	-
4000 獎補助費	473	-	-	1,140	-	1,9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140	-	906
4085 獎勵及慰問	473	-	-	-	-	1,0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 會籌備業務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72,990	143,281	61,011	3,100	3,992	3,800
1000 人事費	-	78,881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1,106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936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10,441	-	-	-	-
1035 其他給與	-	848	-	-	-	-
1040 加班費	-	4,959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5,280	-	-	-	-
1055 保險	-	4,311	-	-	-	-
2000 業務費	36,434	50,891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352	-	-	-	-
2006 水電費	-	1,464	-	-	-	-
2009 通訊費	5,000	1,692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40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0,663	14,642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687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13	-	-	-	-
2027 保險費	-	77	-	-	-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644	-	-	-	-
2039 委辦費	-	12,682	-	-	-	-
2051 物品	307	30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8,485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5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2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0	-	-	-	-
2072 國內旅費	152	157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81 運費	-	34	-	-	-	-
2084 短程車資	-	95	-	-	-	-
2087 機要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56	13,509	61,011	3,100	3,992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1,011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219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3,10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56	11,219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2,071	-	-	3,992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3,800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514,666
1000 人事費						1,141,33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6,1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2,4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1030 獎金						160,931
1035 其他給與						13,464
1040 加班費						71,0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098
1055 保險						71,784
2000 業務費						243,733
2003 教育訓練費						2,156
2006 水電費						26,592
2009 通訊費						12,774
2015 權利使用費						552
2018 資訊服務費						46,2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74
2024 稅捐及規費						895
2027 保險費						1,551
2030 兼職費						4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62
2039 委辦費						19,475
2051 物品						10,263
2054 一般事務費						74,3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34
2072 國內旅費						7,044
2078 國外旅費						2,352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1 運費						531
2084 短程車資						674
2087 機要費						6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2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364
3020 機械設備費						399
3025 運輸設備費						3,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775
3035 雜項設備費						7,645
4000 獎補助費						3,5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6
4085 獎勵及慰問						1,473
6000 預備金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800

行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			行政院	1,141,331	243,733	3,519	-
				行政支出	1,141,331	243,733	3,519	-
		1		一般行政	1,062,450	94,699	473	-
		3		施政推展聯繫	-	615	-	-
		4		聯合服務業務	-	15,419	-	-
		5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	19,714	1,140	-
		6		性別平等業務	-	15,594	-	-
		7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0,367	1,906	-
		8		資訊管理	-	36,434	-	-
		11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78,881	50,891	-	-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3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00	1,392,383	-	122,283	-	-	122,283	1,514,666
3,800	1,392,383	-	122,283	-	-	122,283	1,514,666
-	1,157,622	-	2,847	-	-	2,847	1,160,469
-	615	-	-	-	-	-	615
-	15,419	-	1,146	-	-	1,146	16,565
-	20,854	-	122	-	-	122	20,976
-	15,594	-	-	-	-	-	15,594
-	12,273	-	-	-	-	-	12,273
-	36,434	-	36,556	-	-	36,556	72,990
-	129,772	-	13,509	-	-	13,509	143,281
-	-	-	68,103	-	-	68,103	68,103
-	-	-	61,011	-	-	61,011	61,011
-	-	-	3,100	-	-	3,100	3,100
-	-	-	3,992	-	-	3,992	3,992
3,800	3,800	-	-	-	-	-	3,8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行政院	-	63,364	-	399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	63,364	-	399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	2,353	-	180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	-	-	-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	-	-	-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	-	-	-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	-	-	219	
				32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1,011	-	-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	61,011	-	-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100	47,775	7,645	-	-	-	122,283
3,100	47,775	7,645	-	-	-	122,283
-	-	314	-	-	-	2,847
-	-	1,146	-	-	-	1,146
-	-	122	-	-	-	122
-	36,556	-	-	-	-	36,556
-	11,219	2,071	-	-	-	13,509
3,100	-	3,992	-	-	-	68,103
-	-	-	-	-	-	61,011
3,100	-	-	-	-	-	3,100
-	-	3,992	-	-	-	3,99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6,1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2,4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六、獎金	160,931	
七、其他給與	13,464	
八、加班費	71,086	內含超時加班費32,41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098	
十一、保險	71,7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41,331	

行政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4	62	16	16	-	-	795	779	1,070,245	970,424	99,821	1. 本院113年11月4日核定113年度預算員額，減列工友員額12人、駕駛員額5人。 2. 本院114年3月19日核定114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4人、聘用員額1人。 3. 本院114年7月21日核定114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13人。 4. 進用行政助理7人，編列約用人員酬金3,745千元。 5.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查核檢驗及災害防救業務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45人及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年需經費27,404千元。
61	60	16	16	-	-	742	741	996,323	928,642	67,681	
3	2	-	-	-	-	53	38	73,922	41,782	32,140	1. 本院113年12月12日核定113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14人、聘用員額1人。 2.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駕駛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7人，年需經費4,073千元。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8.30 14.60	24 14	51	35	5856-UX。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5年5 月汰換油電混 合動力車後予 以留用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28.30	47	51	44	AKL-69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28.30	47	51	44	AXC-76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140	28.30	32	51	52	ARF-612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28.30	47	51	52	AXA-9112。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28.30	47	51	52	AXA-9115。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2	2,500	1,668	28.30	47	51	54	BFM-3783。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0	0	0.00	0	28	50	EAC-0671。 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2,500	1,140	28.30	32	34	61	BKQ-697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3	2,500	1,140	28.30	32	26	65	BSU-583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2	1,800	1,140	28.30	32	26	68	BJZ-5737。 個人資料保護 委員會籌備處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3.05	2,487	1,140	28.30	32	26	73	BNN-165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4.08	2,487	1,140	28.30	32	9	73	CAP-535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1	2,000	1,668	28.30	47	51	47	BBC-531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02	0	0	0.00	0	28	40	EAC-0659。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8	2,359	0	0.00	0	0	0	1310-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8	2,359	1,668	28.30	47	9	51	1312-QH。 預計115年1月 汰換四輪傳動 車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12	2,400	250	28.30	7	5	41	2085-QH。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預計115年1月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1,800	284 324	28.30 14.60	8 5	17	7	2466-ZU。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2,362	556	28.30	16	17	10	1283-ZU。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000	852 972	28.30 14.60	24 14	51	29	7368-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8.30 14.60	24 14	51	29	589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8.30 14.60	24 14	28	42	5966-UX。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1,668	28.30	47	20	23	7266-UX。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5.12	2,000	1,668	25.60	43	51	30	ASB-161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28.30	47	35	47	AXD-7387。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496	1,668	28.30	47	51	59	AXD-73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1,800	990	28.30	28	19	34	BFW-2197。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3	1,798	990	28.30	28	18	42	BKQ-6950。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1	0	0	0.00	0	28	44	EAD-2315。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28.30	32	26	30	BLJ-059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28.30	32	20	42	BQZ-2296。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3	1,800	1,140	28.30	32	26	32	BSU-582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貨車	2	108.01	2,400	1,668	28.30	47	51	30	BBC-3523。
3	機車	1	97.09	125	936	28.30	26	6	9	507-CXM；508-CXM；509-CXM。
1	機車	1	106.05	0	0	0.00	0	0	2	QAL-0972。金馬聯合服務中心，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0	97.05	5,400	2,280	28.30	65	51	74	257-WB。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0.05	2,199	1,668	25.60	43	9	76	2758-QH。預計114年11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0.05	5,400	2,280	28.30	65	51	98	2757-QH。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6.03	2,000	1,668	25.60	43	51	64	ATN-3511。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6	2,400	1,668	28.30	47	51	61	BFW-3297。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4	1,995	1,668	25.60	43	26	64	BQY-9673。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3.04	2,199	1,668	25.60	43	26	80	BXA-7011。
	合 計				54,802		1,471	1,374	1,9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3 人	技工	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6 人
	工友	3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95 人

行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58,130.88	359,561	2,249	1樓層	2,232.38	64
二、機關宿舍	20	4,089.93	47,415	501	-	197.80	42
1 首長宿舍	13戶	3,832.89	40,732	500	2戶	197.80	4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間	191.78	6,476	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樓	65.26	207	-	-	-	-
三、其他	-	29.00	3,967	-	-	-	-
合 計		62,249.81	410,943	2,750		2,430.18	106

註

1.辦公房屋

(1)自有15棟，包括院本部8棟44,237.92平方公尺、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棟6,867.25平方公尺、中部聯合服務中心5棟(所有權與多單位共同持分4,971.17平方公尺)及金馬聯合服務中心1棟2,054.54平方公尺。

(2)無償借用1樓層，係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向嘉義市政府無償借用。

(3)有償租用2樓層，係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2樓層849.9平方公尺，租金854千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租用1樓層1116.6平方公尺，租金7,742千元。

2.首長宿舍無償借用2戶197.8平方公尺，係院本部向國有財產署無償借用承德宿舍。

3.單房間職務宿舍自有6間，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6間191.78平方公尺。

4.多房間職務宿舍自有1棟65.26平方公尺，係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多單位共同持分(總面積2,449.46平方公尺及附屬建物面積33.28平方公尺，管理機關行政院管有之權力範圍為460/17,500)。

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樓層	1,966.50	-	8,596	55	62,329.76	-	8,596	2,368
-	-	-	-	-	4,287.73	-	-	543
-	-	-	-	-	4,030.69	-	-	542
-	-	-	-	-	191.78	-	-	1
-	-	-	-	-	65.26	-	-	-
-	-	-	-	-	29.00	-	-	-
	1,966.50	-	8,596	55	66,646.49	-	8,596	2,911

5.其他自有29平方公尺，包括院本部崗亭、水塔等。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3011900				-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災害防救業務合作計畫	01	115-115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國內外天然災害事件蒐整、分析、撰寫：災防週報、災害防救白皮書(分工)、天然災害紀實彙整。 2.協助災害管理業務與災害防救任務之推動：協助演習及訪評；災害事件現訪、會議、諮詢及建議；災害研判前置會議、災後相關傳遞通報事項；辦理跨部會情資研判研習；情資研判作業專案研析及報告；協助空間情報任務小組運作。 3.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業務活動：協助災害防救年終研討會；協助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年度策進會議之維運管理報告；協助國家防災日演習活動；協助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	-
(2)3203012200				-
消保及食安業務				
[1]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02	115-115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012200				-
消保及食安業務				
[1]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03	115-115 消費者保護團體	獎勵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	-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46	1,473	-	-	3,519
2,046	1,000	-	-	3,046
2,046	-	-	-	2,046
1,140	-	-	-	1,140
1,140	-	-	-	1,140
906	-	-	-	906
906	-	-	-	906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15-11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73	-	-	473
-	473	-	-	473
-	473	-	-	473
-	473	-	-	47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04	2,352	10	125	2,494
考 察	2	30	680	1	16	31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74	1,672	9	109	2,18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依臺日「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MOU)」考察日本南海海槽地震整備政策推動－(災防)-91	日本四國地區	日本內閣、政府防災擔當等機關部會	日本南海海槽地震整備政策推動、強化臺日雙邊災害防救合作交流會議。	115.11-115.11	3	2
02 考察歐洲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政策及作為－(國土)-91	歐洲	政府機關	考察歐洲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涉及全社會防衛韌性之政策措施與實務經驗，做為政策規劃與制度研修之參考。	115.05-115.10	8	3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50	52	152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無	
306	110	112	528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性平)-91	美國或亞太、歐洲地區	1.瞭解國際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相關業務。 2.與各國代表互動交流，交換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工作之經驗。 3.宣傳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工作之績效。	10	1	67	123
02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性平)-91	法國、英國或其他歐洲地區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會議與進行性別平權交流。	6	2	148	111
03 參加臺歐盟性別人權議題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性平)-91	比利時或其他歐洲國家	瞭解歐洲國家如何推動性別平等，並就性別平權議題進行雙邊交流，召開會議(赴比利時參加第8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洽談可行合作事宜。	9	2	355	186
04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或其他消保政策與業務合作相關會議－(消保)-91	多明尼加	1.本院消保處為我國獲邀出席ICPEN會議之代表，與各國交流消保政策、執法與研究發展議題。 2.本年度共參與2次會議，每次2人8天，共4人。	8	2	171	54
05 參加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食安)-91	歐洲(德國、義大利或荷蘭)、美國	參加歐洲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瞭解歐洲各國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之科學性評估、食品新興加工技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食品安全品質衛生管控及認證制度等，並與各國專家學者分享有關當前新興食品安全問題的信息及最新的科學創新解決方案，藉由瞭解國	9	2	130	185

院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200	性別平等業務	美國(紐約)	113.03	1	200
			美國(紐約)	114.03	1	198
					-	-
29	288	性別平等業務	法國、挪威	111.09	3	625
			英國	112.06	2	229
			法國	113.05	1	114
36	577	性別平等業務	芬蘭、瑞典、丹麥	107.05	2	303
			比利時、法國、奧地利	108.05	2	330
			比利時、德國	112.06	2	403
12	237	消保及食安業務	波蘭華沙	112.10	2	205
			波蘭格但斯克	113.05	2	220
			美國華盛頓特區	113.09	2	281
55	370	消保及食安業務	加拿大	112.07	2	229
			新加坡	113.04	2	235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外食品安全管理新趨勢及概念，進一步精進強化我國食安管理措施。				

院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52,625	236,23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152,625	236,239	-	-

院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519	-	-	1,392,383
-	3,519	-	-	1,392,383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63,364	-	3,1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63,364	-	3,100

院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4,976	20,843	-	122,283	1,514,666	
34,976	20,843	-	122,283	1,514,66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648	8,821
1.3203011900			-	2,563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 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案變更細部計畫委託服務案分攤款	115-115	因應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單位，進駐華光特定專用區(二)基地，委辦「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案變更細部計畫委託服務案」，為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應變進駐之需求，相關先期規劃及細部計畫變更等委託服務案，由內政部消防署先行支付，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分攤12萬5千元。	-	43
(2) 建立重大災害災後調查機制研究案	115-115	為落實災後調查之職掌事項，擬以委託研究方式建立針對重大災害之事後調查機制，就近10年災害事件調查，就災害形式、樣態、規模及損失等進行分析，分析系統性問題，進而回饋至減災、整備、應變等各災害管理階段，提升國家災害韌性。	-	1,420
(3) 強化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研擬能量研究案	115-115	為落實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研擬之職掌事項，擬以委託研究方式，就災害調查發現結果及其他重大新興災害課題，以委託研究方式結合政府機關、學研單位、民間團體等，及時提出新興政策措施。	-	700
(4) 強化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推動計畫	115-115	為建立中央地方災害管理各領域同仁之定期交流機制，並訓練、宣導本院災害防救之重大政策，擬採委辦方式辦理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業務協調會報機制，成為災害防救政策訓練宣導及交流平台。	-	400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06	-	-	19,475
-	-	-	2,563
-	-	-	43
-	-	-	1,420
-	-	-	700
-	-	-	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203012000			1,230	1,350
性別平等業務				
(1) 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	115-115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	120	100
(2) 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115-115	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360	500
(3) 辦理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	115-115	辦理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	750	750
3.3203012200			-	1,65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 市售商品檢驗	115-115	針對市售商品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機構辦理品質檢驗。	-	1,170
(2) 市售食品檢驗	115-115	針對市售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機構辦理涉跨部會之食品衛生安全之檢驗項目。	-	480
4.3203013000			8,418	3,258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 個資法制現代化重要修法議題研究	115-115	協助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進行個資法制現代化修法重要議題研議、個資法施行細則、相關授權子法、行政規則等法制修訂研議、監督執行機制之因應調適與提供專業幕僚研析建議。	3,283	938
(2) 個資法相關參考指引及重要實務議題研析	115-115	協助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蒐整國際個資保護相關參考指引、指導文件、良好實務典範及重要實務議題，進行綜整研析。	368	105
(3)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自律管理制度之研究	115-115	就建立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自律管理制度，提供方法、架構、執行方式及其他國家的作法，以供政策參考。	367	122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80
-	-	-	220
-	-	-	860
-	-	-	1,500
-	-	-	1,650
-	-	-	1,170
-	-	-	480
1,006	-	-	12,682
469	-	-	4,690
53	-	-	526
-	-	-	48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研析	115-115	就建立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對個資 檔案安全維護共通基準管理制度，提 供方法、架構、執行方式及其他國家 的作法，以供政策參考。	1,497	641
(5) 個資實務調查及與各國 個資機關合作交流之推 動	115-115	辦理個資保護實務追蹤、調查、統計 及分析，瞭解實施現況、面臨課題及 建議方向。另推動與各國個資保護機 關之資訊交換及合作交流，建立雙方 合作架構及合作模式。	1,913	957
(6) 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含 教材編纂印製)及推動 相關公眾溝通措施	115-115	辦理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編撰印製 適切教材，建構公眾溝通管道進行社 會對話，提升社會各界對於個資保護 整體政策制度之知能。	990	495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138
319	-	-	3,189
165	-	-	1,650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通案 (一)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	【行政院院本部】 114 年度預算案無替代情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通案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有關本項通案決議，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實務常見媒體採購招標、決標方式，主要區分如下： (一)公告金額以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評審，擇定廠商。 (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 二、針對本項通案決議研析如下： (一)法令衝突： 1、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禁止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第37條)，決議要求之限制與廠商履約能力無關，有不當限制廠商參與投標之情形；另導致機關為符合決議擴大採用未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或違法化整为零分批採購。 2、非屬採購法第101、103條拒往廠商，機關不得以得標金額超額，禁止其投標或得標，決議內容欠缺法令依據，無法執行。 (二)實務衝擊： 1、機關若年度僅有少數宣導案，將無法執行或被迫拆分標案，大幅增加行政成本，且難以吸引優質廠商，影響政策推廣。 2、分散執行易導致品質不一、整合管理困難。 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8月6日邀集辦理媒宣採購較多之部會召會，瞭解實務執行狀況： (一)經與會機關於會中多表示除上開情形外，實務上仍遭遇許多法令及執行上窒礙難行，主要歸類如下： 1、通案決議內容不明確(如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得標數量母數、該部會該項預算、限制性招標、前三名廠商等文字的範圍或標準為何)。 2、通案於決議前已決標案件後續處理機制不明(如是否需終止或解除契約、例外排除等)。 3、依決議執行致不符採購法令(導致違法分批採購、禁止超過決議比例廠商投標涉不當限制競爭、無法律授權禁止排除非拒絕往來廠商投標、無終止解除契約適法事由等)。 4、機關採購彈性受限(限制機關採購方式、被迫拆標管理困難、優質廠商投標意願降低、影響整體媒宣效益等)。 (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會議中說明如下： 1、立法院通案決議，不符採購法相關規定，且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影響採購效益及實務無法執行。 2、採購法提供各種招標、決標方式，應允許機關依實際情形及需要，本權責自行擇定。 3、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採購，屬專業服務，除小額採購得逕洽廠商辦理外，宜採最有利標，經公開程序評選或評審，由廠商公平競爭，俾使機關決標予可提供整體品質較佳之廠商。 4、後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通函各機關說明，涉及預算法等規定由相關主管機關本權責回應。
通案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附屬單位預算中作業基金為因應營運或回收成本需要（如各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招生相關廣告），以及特別收入基金具作業性質（如為銷售稻米刊登之廣告），為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展等，始有「推展費」科目，公務預算僅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無「推展費」科目，爰無法於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之相關資料。 二、又主計總處為解決以往宣導經費未有專屬用途別科目不易查考，爰於「臨時人員酬金」、「委辦費」、「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對私校之獎助」計 8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增設宣導經費專屬三級用途別科目，並已分別於各單位預算及總預算書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以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分析表」，俾利外界瞭解預算編列全貌及監督。 【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院本部 114 年度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未來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通案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有關本項通案決議，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實務常見媒體採購招標、決標方式，主要區分如下： (一)公告金額以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二)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公開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取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評審，擇定廠商。 (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 二、針對本項通案決議研析如下： (一)法令衝突： 1、違反採購法禁止不當限制競爭(第37條)，決議要求之限制與廠商履約能力無關，有不當限制廠商參與投標之情形，反導致機關為符合決議擴大採用未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或違法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2、非屬採購法第101、103條拒往廠商，機關不得以得標金額超額，禁止其投標或得標，決議內容欠缺法令依據。 3、採購法提供多元招標方式，已有公平競爭機制，允許機關可依個案採購金額及需求擇定採購方式，不應通案限制。 (二)實務衝擊： 1、機關若年度僅有少數宣導案，將無法執行或被迫拆分標案，大幅增加行政成本，且難以吸引優質廠商，影響政策推廣。 2、分散執行易導致品質不一、整合管理困難。 3、機關「結案」前無從統計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實務無法執行。 4、限制機關採最有利標的比例，違反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專業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之規定，另可能迫使機關改採最低標決標，易造成削價競爭，影響政府採購品質。 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8月6日邀集辦理媒宣採購較多之部會召會，瞭解實務執行狀況： (一)經與會機關於會中多表示除上開情形外，實務上仍遭遇許多法令及執行上窒礙難行，主要歸類如下： 1、通案決議內容不明確(如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得標數量母數、該部會該項預算、限制性招標、前三名廠商等文字的範圍或標準為何)。 2、通案於決議前已決標案件後續處理機制不明(如是否需終止或解除契約、例外排除等)。 3、依決議執行致不符採購法令(導致違法分批採購、禁止超過決議比例廠商投標涉不當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限制競爭、無法律授權禁止排除非拒絕往來廠商投標、無終止解除契約適法事由等)。 4、機關採購彈性受限(限制機關採購方式、被迫拆標管理困難、優質廠商投標意願降低、影響整體媒宣效益等)。 (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會議中說明如下： 1、立法院通案決議，不符採購法相關規定，且影響採購效益及實務無法執行。 2、採購法提供各種招標、決標方式，應允許機關依實際情形及需要，本權責自行擇定。 3、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採購，屬專業服務，除小額採購得逕洽廠商辦理外，宜採最有利標，經公開程序評選或評審，由廠商公平競爭，俾使機關決標予可提供整體品質較佳之廠商。 4、後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通函各機關說明，涉及預算法等規定由相關主管機關本權責回應
通案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院本部 114 年度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未來將依決議內容辦理。
通案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已依決議修正概算及單位預算書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及填表說明，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各機關，應於前述書表中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 【行政院院本部】 依決議內容辦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通案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	【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議規劃作法中。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通案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現行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之機關，已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且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 【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無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行政院院本部決議：		
(一)	114年度行政院預算編列15億3,364萬6千元。然行政院於12月18日內政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時，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人已到內政委員會，	本院業於114年4月24日以院臺計字第1145008245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4年5月28日會議處理決定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卻在未經召委同意下逕自離開會議室，並要求所有行政院備詢官員離席，事後行政院還發表遺憾，且不解與無奈等言語。對於行政院秘書長刻意迴避國會監督，藐視國會之行徑，應予嚴厲譴責，以維護國會尊嚴。另發生行政院未依法編列禁伐補償預算，顯然存在重大疏失的事件。直至11月7日才承認錯誤，並以追加預算方式彌補過失，試圖填補原住民所受損失。此外，多數原住民族政策仍存在嚴重缺失，應立即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確保政策能真正落實保障原住民的權利與福祉。爰提案凍結5億元，俟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追加預算案、原民會補充人力規劃期程方案、平埔族群法案送立法院審查、綜發基金撥補規劃期程與「社宅投資」項目之增列、行政院秘書長專案報告，解釋離席之原因，並正式以書面道歉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定期繼續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於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補償標準由每公頃3萬元調增為6萬元，修法後所需經費倍增，已排擠原民會業務，全數納編確有困難。經該會勉力檢討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預算28億元，已較113年度預算21億元，增加7億元或34%。 歷經立法院朝野黨團與本院多次協調，並於113年11月7日會商，決議將依循預算法第91條、財政紀律法第5條之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為確保禁伐補償金得以順利發放，將儘力協助原民會籌措財源辦理禁伐補償作業，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益。 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投資社會住宅尚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及第5條有關基金來源與用途之規定。截至114年4月底基金餘額實際執行尚有45億元，預估至114年底尚不致影響基金穩定運作。 未來本院將依禁伐補償經費需求、社會住宅投資情形、基金財務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等，適時由公務預算撥補協處該基金，以改善短絀情形。 二、為協助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自該會103年組織調整迄今，已因應業務需要核增職員及聘用預算員額計59人（不含所屬機構），較103年組織調整前164人，已成長約35.9%。為落實「總量員額管理」精神，原民會將依相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視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等因素，務實評估所需人力類型、人數及人事費後，循程序函報本院審議，人事行政總處刻正會同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覈實審議並給予協助。 三、本院為實現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意旨，並兼顧保障平埔族群身分認同權及維護既有原住民既有權益，原民會經研析各國立法例、委託法律事務所研提法律意見，於113年8月7日公告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期間亦辦理平埔族群與既有原住民族意見徵詢9場次，同年10月4日函報本院。經參酌憲法法庭111年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及相關協同意見書，就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訂特別法之利弊研析後，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提本院第 3952 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本院慎重面對各項預算審查，並依開會通知單所訂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於會議室等候會議開始。惟直至表定會議結束時間過後，會議室螢幕仍顯示「會議尚未開始」，本院秘書長爰與列席同仁離開會場，返回辦公室處理公務。後來因會議室螢幕改顯示會議狀態為「休息中」，本院秘書長於下午 4 時許返回會場瞭解狀況，因院內尚有重要公務待處理，由於未接到立法院正式開會通知，當時內政委員會會議主席亦不在場，當下仍不確定會議是否要繼續召開，爰決定返回行政院處理公務。由於該次審查會議不確定是否還要繼續召開，行政官員在表定會議結束時間後先行離席，實無刻意迴避國會監督之意，惟在未確實取得立法院會議主席同意下離開，致引發爭議、造成困擾一節，本院爾後將更謹慎遵循行政官員列席立法院會議相關規範，尊重會議主席職權，確實依相關程序及議事規則辦理。
(九)	114 年度行政院預算「業務費」編列 3 億 3,979 萬元。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討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行政院「業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45008245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決定同意動支，獲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1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院院本部 114 年度業務費原列 3 億 3,979 萬元，減列 1 億 5,438 萬 6 千元，改列 1 億 8,540 萬 4 千元，刪減率達 45%，為能維持院本部基本施政運作，本院已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重新檢討預定辦理事項。 二、本院院本部業務費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支用 2,888 萬 9 千元，執行率 15.6%，預估截至 6 月底止，將支用 7,202 萬 7 千元，估計執行率 38.9%。 三、本院院本部已設法以最少資源，發揮最大施政效益，並持續滾動檢討各業務執行效能，維持業務基本運作，以遂行施政。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三)	114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0,093 萬 6 千元。 行政院近日爆發職場霸凌案，引發社會廣泛關注。該案起因於多名行政院員工陳述遭受長期不當對待，包括辱罵、公開羞辱及超負荷工作壓力，導致心理及身體健康受損。受害者指出，部分主管採取高壓管理方式，對反映問題的員工進行威脅或排擠，形成一種有系統的職場霸凌文化。 事件曝光後，行政院長公開表示重視此事，並立即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深入調查。同時，相關主管已暫時停職，以配合調查並避免影響過程公正性。調查範圍包括內部管理制度、申訴機制運作及相關主管責任。多名專家學者呼籲政府應加強職場倫理教育，並建立更完善的預防及處理機制，以確保公務機關內部工作環境公平、安全。 此事件凸顯出職場霸凌對組織與個人造成的雙重影響，也引發對公務機構內部文化改革的期待。未來行政院應展現高度透明度與行動力，全面檢視內部管理體系，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45008245B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決定同意動支，獲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1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落實職場霸凌防治作為： (一)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 4 月 29 日重申「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等規定，並擬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以下簡稱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供各機關作為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參考。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通函，機關首長(政務人員)涉及職場霸凌案件，由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二)嗣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強化實務防治作業，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通函要求各機關，針對現行機關作業規定，持續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等相關霸凌防治機制，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修正相關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範例)，通函請各機關參考運用。 (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持續以多元管道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知能相關宣導訓練，並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落實職場霸凌防治作業。 (四)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建置院層級「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提供除機關內部申訴管道外之另一申訴途徑，由該總處進行案件追蹤列管。 二、與考試院研議推動職場霸凌防治作業法制化： (一)經本院與考試院積極研議相關法制，考試院於 114 年 5 月 1 日審議通過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等 3 項法案。其中保障法及考績法修正草案已於同年 5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已於同年 6 月 29 日由考試院及本院會銜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生防護辦法」，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 (二)本次保障法修法重點為明定機關保障公務人員免受職場霸凌之責任，並將職場霸凌定義入法、明定申訴期限，以及增訂機關違反安衛辦法之處罰；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亦準用保障法職場霸凌規定。另於安衛辦法增訂「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包括調查小組外部成員比例及不得對申訴人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等。 (三)另於考績法增列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之條件，將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受害人遭受身心不法侵害，致身心創傷或死亡等重大違失行為納入規範。
(五十五)	114年度行政院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4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693萬5千元，係汰換破舊檔案卷及新購檔案卷盒、辦理檔案歸檔掃描文書勞務服務等費用。較113年度預算數188萬5千元，增加505萬元，增幅高達267.904%。其中新增國家檔案移轉作業經費、檔案鑑定及移交作業經費及永久檔案整卷及汰換無酸檔案盒作業經費等費用。然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係例行工作，忽然於114年度大量增加工作項目，花費大量費用，且無任何說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行政院應率先表態，撙節支用，爰提案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4年4月24日以院臺計字第1145008245C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4年5月28日會議審查決定同意動支，獲立法院於同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1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項114年一般事務費編列693萬5千元與113年預算數之差異：本院檔案高達322萬餘件，且涉及歷任院長重大施政，為提升檔管品質，本院前訂定「行政院院本部檔案管理中長程計畫(112-114年)」，其中114年計有「紙本檔案數位掃描」、「檔案清理及移轉」、「檔案鑑定、移交及永久檔案整卷換盒」等經費需求計693萬5千元。 二、嗣因114年本院「一般行政」預算之業務費另遭通刪部分經費，爰本項於立法院審議後刪減508萬1千元，現已改列185萬4千元。 三、經重新檢討檔案管理辦理內容後，上開185萬4千元經費運用如下： (一)歷年紙本檔案數位掃描服務費(379千元)：規劃辦理114年紙本檔案回溯數位化，以及加速本院當年度歸檔公文數位化掃描作業，規劃114年掃描預估約8萬1,582頁。 (二)國家檔案移轉作業經費(1,000千元)：規劃114年委由專業廠商辦理移轉整備作業2,435案。 (三)辦理檔案歸檔掃描文書勞務服務費(475千元)：進用勞採人力1人，辦理檔案清查、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歸檔案件點收及送文等工作。
(一〇五)	114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627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 狼師、狼教練性騷、性侵案件頻傳，長年下來受害學生數不計其數。其中，部分學校無視狼教練前科累累，仍然聘用任職，冷眼旁觀學生受害直到被媒體揭露惡行。 行政院總是在傷害已經發生後一次次鞠躬道歉、總是一而再地承認失察，然後人民一生的痛楚，因整個行政系統體系失靈，才會讓弊案接連反覆發生。行政院只會道歉、毫無作為，相同的悲劇一再的發生卻無從防範。爰請行政院就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45008245D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決定同意動支，獲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1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以資強化校園、工作場所及上述場所以外場域之性騷擾等防治規範。為防範狼師、狼教練進入校園，除落實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及防杜學校不適任人員等機制外，並透過下述措施，減少事(案)件發生。 (一)具體作為：教育部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建置通報事件線上填報管理系統、防杜涉性別事件之不適任人員、介接相關通報系統、強化性侵害三級預防措施、即時發動偵查作為、明確性平三法適用程序。 (二)精進方案：加強學校通報及處理知能、建構友善安全校園環境、劃定師生倫理界線、精進通報系統介接與資料查詢機制、深化司法及警察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加害人處遇措施、研擬延長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 二、本院將持續整合政府行政量能，透過各權責機關(單位)之通力合作，以臻性平三法事前預防、事中處理及事後追懲之防治目標，共築安全無虞之學習環境。
(一三〇)	114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8 目「資訊管理」編列 6,899 萬元。 行政院編列預算邀請專家學者演講、研討會，應主動洽講者同意錄影或將書面資料公開於網路，供更多政府人員和民眾學習、參考，增進社會公共知識，使知識共享的效益最大化。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 114 年度政策研討及成果上架於網路之制度性作法，供更多政府人員及民眾學習參考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45008245E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決定同意動支，獲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1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院為擴大知識共享效益，促進專題演講或研討會成果之公開，將主動徵詢專家學者公開演講或成果內容之意願，依其同意授權範圍辦理公開，且已訂定「行政院院本部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或研討會成果分享作業規定」，並函知本院各單位查照辦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七二)	114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籌備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研議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以及研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預期成果包括：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研議、完成個資法修正案研議，以及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進程並逐步推展。 經查：預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預告期間定為 21 日，而公告未達 60 天之理由係為配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於 114 年 8 月前成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重大政策，及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職權之相關規定，具有修法之急迫性。對於涉及個人資料之重大法案，卻未給予充分 60 天之預告期，有違促進個人資料保護本意之虞。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要求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研議緩慢之原因與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45008245F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76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預告期間已延長至 60 日，俾利與各界充分溝通：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籌備處)為利社會各界充分評論及表達相關意見，使修法更為周延，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公告將預告期間延長至 114 年 2 月 18 日止(共計 60 日)，以回應各界期待。 二、個資法修正案影響範圍及層面甚廣，且涉及對各公私部門監管模式之重大變革，研擬過程中須溝通凝聚多方修法共識，該修正案現已函請立法院審議： (一)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列為優先推動事項，另個資法第 1 條之 1 已明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其組織法須另以法律定之，籌備處除持續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討論個資會組織架構並擬具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外，另為賦予個資會必要執法權限，爰配合個資會之組織職掌一併修正個資法部分條文。因個資法監管適用對象廣泛，包含所有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且影響範圍涉及各領域之業務，籌備處於 113 年起即舉辦多場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中央、地方政府研商會議，並持續蒐集參考主要國家個人資料保護法制，逐步形成修法共識。 (二)復鑒於非公務機關之數量及業務種類繁多，目前係分散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營運活動一併監督其個人資料保護事務，本次個資法修正涉及我國由分散式管理走向獨立機關監督體制之重大變革，需充分考量實務可行之監管方式，籌備處爰多次與各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商，循序確立優先納管尚無明確管轄業者之 6 年過渡期間政策，有助於未來個資會成立初期之合理量能負擔及防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監管漏洞，並分階段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管權限逐步移轉予個資會，俾漸進達成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一元化。 (三)綜上，本次個資法修法涉及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及配套規定，籌備處已積極研擬並凝聚各界共識，盼能在此基礎上加速立法作業時程。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及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4年3月27日經本院第3945次院會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盼能獲得立法院支持，完備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
(一八六)	114年度行政院預算第12目「一般建築及設備-01營建工程」編列5,271萬4千元，其中，歷史建築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第3期3,096萬元佔最大筆。 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指出，「前行政院副院長官邸（即「孫運璿濟南路寓所」）」建於1930年代，今年7月接獲工友通知房屋有腐壞漏水與積水狀況，因該建物屬於文化資產，整修工程需依歷史建築法規審慎進行。行政院秘書處於修繕工程標案確認前，曾多次勘查屋況進行簡易處理，修繕整修標案已於10月7日起公告，並歷經4次招標，已於12月11日完成公開評選，後續將於完成簽約後進場施工。 為釐清事件真相，爰提案凍結500萬元，要求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修繕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4年4月24日以院臺計字第1145008245G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4年5月28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同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76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濟南寓所近年做為本院副院長職務宿舍使用，每逢大雨天花板多處漏水且地面積水，室內傢俱受潮並產生霉味，期間雖多次進行修繕，仍無法改善。考量寓所多屬木構，長期漏水受潮，危及結構安全，不利古蹟保存，爰自108年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111年8月16日北市府文化局審可）、112年辦理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案及113年辦理工程發包進行整體修復維護工程。 二、濟南寓所修復工程包含修復及再利用二大面向。修復部分包括結構確認及修復、外立面構造修復及內裝配合職務宿舍需求配置；再利用部分短期目標修復後仍做為副院長宿舍使用，長期目標為復原孫運璿先生居住時期風貌。 三、本工程總預算4,477萬4,473元，工期730日曆天，於114年3月3日開工，目前正進行舊有天花板及裝潢拆解及調查工項，瞭解屋內遮蔽處結構狀態，截至同年月31日止，預定進度1.12%，實際進度1.60%。
(二〇五)	立法院於114年1月7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三讀條文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 壯促法為跨部會之事項，基於本法自中華民國115	本院業於114年6月17日以院臺衛字第114100950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部門因應人口結構變遷，順應國際高齡對策發展趨勢，為及早整備以應高齡化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1月1日施行，為使壯促法於施行時順利推動，以達有效因應超高齡社會之目的，因此爰要求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國發會之責，並於3個月內請國發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在現行協調機制或新規劃之機制下建立本法權責分工及政策方案、時程，行政院應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	社會需求，業積極推動相關施政，包括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及「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且各部會已有相關作法及措施推動壯促法所定事項，包括推動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高齡者數位賦能、建構一站式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臺、金融商品檢討去年齡之標籤化限制等，各權責機關可依該業管相關法案及政策推動相關工作。 二、本院因應高齡化社會挑戰，已建立院層級之跨機關政策統合督導機制，於院長召集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由政務委員專案督導跨部會整合資源推動相關政策，院長並於114年5月15日該委員會第36次委員會議，聽取專案報告，指示陳政務委員時中持續督導各部會啟動研修「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6年至119年)計畫。 三、將循現有院層級政策督導機制，統合跨部會資源滾動調整落實推動高齡社會相關對策與措施，賡續營造跨齡共榮、友善中高齡民眾環境。

附 錄 一

行政院（院本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1—20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4—20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10—21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2—214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0,46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1.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2.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2,450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1,062,4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62,450		1.政務官14人(其中2人兼任部會首長，未編列經費)全年待遇33,468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2.職員559人全年待遇535,00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000		3.約聘僱77人全年待遇90,49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497		4.技工、工友及駕駛92人全年待遇41,96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5.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50,490千元。
1030 獎金	150,490		6.員工休假補助12,61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616		7.加班費66,127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66,127		(1)員工超時加班費26,11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818		(2)未休假加班費35,838千元。
1055 保險	67,473		(3)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應各類災害事件發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或平時因業務需要超時加班，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4,178千元。
			8.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64,818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038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儲)金政府負擔部分51,768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5,984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5,028千元。
			9.員工保險費67,473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2,530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6,450千元。
			(3)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8,49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171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92,1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8,851		1.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5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2.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含地方新聞科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23,250千元。
2006 水電費	23,250		3.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4,980千元(含地方新聞科)。
2009 通訊費	4,9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74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1,160,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991		4.電話總機門號租金3,000千元，租用複印機租金1,700千元，合共4,7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45		5.各型車輛汽車牌照稅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678千元，汽車檢驗換照費及其他規費等96千元，合共7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6.各型車輛強制險等98千元，車輛任意險(第3人責任險、竊盜損失險及車體損失險)823千元，辦公房舍火災保險70千元，合共991千元。
2051 物品	6,321		7.進用行政助理7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3,745千元及文康活動費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72		8.採購評選委員會等會議出席費、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0		9.公務車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1,875千元，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物品4,446千元(含首長宿舍各類物品)，合共6,32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8		10.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3		11.職務官舍11戶管理費720千元(含3個停車位12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44千元，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與環境衛生等費用1,608千元，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10千元，合共2,5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00		12.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1,847千元。
2081 運費	417		13.辦公室內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19人)9,312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8人)5,700千元，機電勞務服務費(9人)7,200千元，清潔器具及耗材費用等458千元，合共22,67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15		14.辦理民眾申請中堂、輓額、墨寶等題詞代筆勞務服務費(1人)及退休照護人員(1人)87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47		15.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3,000元×742(人)=2,226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辦理親子活動費用等1,23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410千元，合共3,87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3		16.辦公房屋建築及宿舍養護費2,14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17.公共安全檢查缺失之整修費12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18.各型車輛養護費1,208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660千元，合共1,9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73		
4085 獎勵及慰問	473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1,160,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防空避難室電器設備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3,556千元。
			20.院區監控、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387千元。
			2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900千元。
			22.公務運輸、裝卸及通行所需費用305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2千元，合共417千元。
			23.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15千元。
			24.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2,718千元。
			25.汰換行動電話180千元。
			26.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314千元。
			2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73千元。
03 慶典佈置	150	秘書處	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		
2051 物品	150		
0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3,87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72		1.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新購檔案卷盒等檔案管理費用597千元。
2051 物品	597		2.辦理檔案歸檔掃描文書勞務服務費(1人)5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5		3.辦理歷年紙本檔案數位掃描服務費5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4.國家檔案移轉及搬運作業經費2,000千元。
			5.掃描系統保養維護費190千元。
05 資料蒐集及陳列	1,826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6		1.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3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30		2.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3.購置圖書、期刊及光碟等資料305千元。
2051 物品	305		4.辦理圖書室業務及管理勞務服務費(2人)1,3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1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61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615	公共關係處	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2000 業務費	615		
2087 機要費	615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16,565
-----------	-------------------	------	--------

計畫內容：

- 1.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 2.協調本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預期成果：

督導、協調與整合派駐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5,570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5,5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00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辦公大樓水電費940千元。
2006 水電費	940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371千元。
2009 通訊費	371		4.影印機租金7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2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6.公務車保險費52千元。
2027 保險費	52		7.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40千元，辦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20千元，合共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公務車油料費56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4千元，合共60千元。
2051 物品	60		9.辦公室清潔費97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502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1人)244千元，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等經費444千元，合共3,2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7		10.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千元及機關宿舍養護費1千元，合共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		11.公務車輛養護費3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3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		12.設施儀器養護費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1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2		14.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1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本項計需經費2,779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2,779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2.辦公大樓水電分攤經費3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40		3.公務電話費、郵資等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4.辦公室影印機租金17千元、電話交換機等租金70千元及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23千元，合共110千元。
2006 水電費	370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6.公務車保險費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8.公務車油料費47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物品等131千元，合共178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9.辦公室清潔費200千元，公務印刷費、公共管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051 物品	17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40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16,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39		理費及保全服務費等700千元，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各項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339千元，合共1,23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9		10.公務車輛養護費35千元。
			11.設施儀器養護費66千元。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費239千元。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2,690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2,6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00		1.辦公大樓水電費250千元。
2006 水電費	250		2.公務電話及郵資107千元。
2009 通訊費	107		3.辦公室租金854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96千元，合共9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50		4.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5.公務車保險費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6.公務車油料費38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物品等64千元，合共102千元。
2051 物品	102		7.辦公室清潔費15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公務印刷費、辦理重大政策及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及說明會等經費595千元，合共7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5		8.公務車輛養護費2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合共3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9.設施儀器養護費17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10.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11.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本項計需經費3,027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1.辦公大樓水電費230千元。
			2.公務電話費及郵資90千元。
			3.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80千元及座談會、說明會等租用場地設備205千元，合共285千元。
			4.公務車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車輛檢驗規費等31千元。
			5.公務車保險費34千元。
			6.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16千元。
			7.公務車油料費79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185千元，合共264千元。
			8.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5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40千元，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業務活動經費及公務印刷費等636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1人)283千元，合共1,109千元。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3,027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2000 業務費	2,600		
2006 水電費	230		
2009 通訊費	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5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2027 保險費	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051 物品	2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		
2072 國內旅費	289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7		
3035 雜項設備費	427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16,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2,499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9.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64千元。
2000 業務費	2,279		10.公務車輛養護費4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合共43千元。
2006 水電費	88		11.辦公室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5千元。
2009 通訊費	66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8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3.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24		14.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4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本項計需經費2,4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20		1.辦公大樓水電費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2		2.公務電話費及郵資6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		3.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汽車檢驗規費等2千元，合共1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4.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		5.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2		6.公務車油料費7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物品13千元，合共20千元。
2081 運費	20		7.公務印刷、保全系統服務費、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1,69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		8.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		9.公務車輛養護費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7千元。
			10.消防等設備檢查維護費71千元。
			1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02千元。
			12.公務運輸裝卸費20千元。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20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20,976
-----------	----------------------	------	--------

計畫內容：

1.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
3.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4.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5. 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6.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7.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8.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9. 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之核議與督導。
10. 國安行政體系之協調，強化違常事件情資通報及應處。
11.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反恐演習與訓練之督導及推動。
12. 國土安全(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涉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13. 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14. 城鎮韌性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落實督導、檢視及演習。
15. 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通報及應處之推動。
16. 機場港口公共安全衛生事件核心能力維運及應變整備之督導。
17. 國土安全(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新興威脅防護之研討及講習。

預期成果：

1. 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2. 提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
3. 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
4. 強化災前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
5. 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6. 持續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
7. 整合防救災資通訊及資源，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
8. 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復原重建作業方式。
9. 持續反恐預防整備，增進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機制整合運作效能。
10. 精進通報預警分析與管考，整合跨部會執行策略，策進國土安全防護及應變效能。
11. 促進跨部會反恐訓練交流及聯合演訓，驗證應變計畫，強化指揮協調等反恐制變量能。
12. 掌握國際最新反恐政策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涉及全社會防衛韌性作法，深化與各國合作關係。
13. 整合跨部會國土安全執行策略，精進反恐應變及安全防護作為。
14. 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面臨人為危安事件及緊急危難情境等威脅之預防應變復原能量，強化城鎮韌性。
15. 運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系統，強化風險情境評估與分析，提升設施營運及韌性。
16. 提升港埠核生化災害與生物恐攻等監測網絡、邊境管控及防疫作業能量，保障國土安全。
17. 提升中央地方各級業務人員反恐應處及設施防護新興知能，強化安全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災害防救業務	15,215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5,2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27		1. 辦理災害通報整合橫向縱向系統維運等20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6		2. 辦理「災害防救韌性提升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044千元、場地及設備租金1,158千元、餐費場地佈置及資料印製等雜支298千元、精進中央政府「災害事件損失統計資料庫」700千元，合共3,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8		3.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防災訪視演訓與相關災害緊急處置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4		4. 「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案變更細部計畫委託服務案」分攤款43千元。
2039 委辦費	2,563		5. 委託辦理建立重大災害災後調查機制研究案1,420千元。
2051 物品	649		6. 委託辦理強化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研擬能量研究案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40		7. 委託辦理強化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推動計畫4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8.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9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79		
2078 國外旅費	152		
2084 短程車資	72		
3000 設備及投資	48		
3035 雜項設備費	48		
4000 獎補助費	1,1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20,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購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所需備勤環境設備改善用品550千元。 10.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000千元。 11.印製災害防救相關書冊、資料審核及獎牌等經費120千元。 12.辦理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49千元。 13.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救災團體各項會議、災害防救業務交流、研討、聯繫、調查等所需相關作業費用129千元。 14.編撰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白皮書與各項專案報告等335千元。 15.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導入專業評估系統及督導作業經費435千元。 16.辦理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訓練、研討、講習及相關會議所需作業經費80千元。 17.強化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韌性，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所需經費1,000千元。 18.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暨災害韌性研討所需經費430千元。 19.推動建立學習循環、檢討、回饋之機制政策，精進應變體系效能，辦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業務交流、研討會相關作業經費500千元。 20.整合我國應變體系辦理中央跨部會演習、訓練相關所需經費700千元。 21.督導地方政府(含鄉鎮)災害防救訪視及聯合訪評等相關經費364千元。 22.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700千元。 23.災害通訊機房之電話交換機系統保養維護費24千元。 24.辦理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訪評勘查所需國內旅費809千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相關參與人員(含專家學者)所需國內旅費270千元，合共1,079千元。 25.派員考察日本南海海槽地震整備政策推動所需國外旅費15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2千元。 27.購置會議室設備及辦公設備經費48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土安全規劃	5,761	國土安全辦公室	28. 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分析、協助災害管理業務推動及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等相關事務經費1,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5,687		本項計需經費5,7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 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場地、車輛及設備等租金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		3. 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與參與現地考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01千元。
2051 物品	150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3		5. 辦理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涉及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及行政雜支、印製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等經費3,5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70		6. 參加國土安全(反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等涉及城鎮韌性演習相關評核訪視、實作演練及活動等所需國內旅費1,1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28		7. 考察歐洲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政策及作為等所需國外旅費52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4 短程車資	25		8.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4		9.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7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4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594
-----------	-------------------	------	--------

計畫內容：

- 1.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 2.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3.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4.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預期成果：

- 1.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 2.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促進政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 3.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各項工作。
- 4.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	2,252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2,2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52		1.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計畫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研商(討)會議與培訓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6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2.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物品等319千元。
2051 物品	319		3.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與相關性別議題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佈置、獎座製作、餐費及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等9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49		4.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與相關性別議題教育訓練等綜合規劃工作所需國內旅費3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8		5.公務運輸裝卸費20千元。
2081 運費	20		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		
0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515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5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5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2.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會議與活動、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編撰性別主流化教材與性別圖像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審查費等3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3.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20千元。
2051 物品	20		4.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與編撰性別圖像等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		5.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交流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6.公務運輸裝卸費8千元。
2081 運費	8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0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9,140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9,1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40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5千元。
2009 通訊費	5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會議會場租金、車輛及同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5,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0		步翻譯設備租金83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20		3.辦理CEDAW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教育訓練教材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口譯、手譯及譯稿費等1,020千元。
2051 物品	5		4.委託辦理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所需經費1,7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20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物品等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6.辦理CEDAW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教育訓練等所需之資料、印刷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CEDAW國際審查人員來臺住宿費、餐費等相關接待費用、辦理CEDAW國家報告製作手語版及辦理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等；辦理性別平等及CEDAW推廣(包含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推廣、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應用推廣等)5,520千元。
2081 運費	10		7.辦理CEDAW及消除性別歧視等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8.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	3,687	性別平等處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87		本項計需經費3,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0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2.辦理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及相關性別議題座談或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決議、交流培訓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口譯及譯稿費等650千元。
2039 委辦費	860		3.委託辦理APEC性別議題計畫、與APEC未來主辦國交流合作暨倡議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所需經費860千元。
2051 物品	30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物品等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		5.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交流、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性別國際議題等交流培訓，所需餐費、住宿費、印刷費及場地佈置、雜支等6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		6.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交流共識營、性別平等座談會議或交流培訓課程等所需國內旅費3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65		7.派員參加臺歐盟性別人權議題相關會議、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會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議，以及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06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0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2,273
-----------	--------------------	------	--------

計畫內容：

- 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之研擬或審議；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消保法規及判決等資料蒐集與出版。
- 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強化商品或服務之查核檢驗。
- 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五環2.0食安政策，且持續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跨部會整合環安、農安、食安監測資訊，強化中央地方合作稽核檢驗，運用食品雲資訊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輔導食安教育與管理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
- 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
- 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預期成果：

- 研訂或審議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方案供各機關據以執行、辦理教育宣導等活動提升消費意識、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組織會議，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
- 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之消費資訊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
- 研修消保法規及核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釐清消保法適用疑義，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等資料之蒐集、翻譯與出版，以強化法制，落實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 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聯繫及處理消費爭議調解能力；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加強市售商品及服務之查核檢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 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五環2.0食安政策各項工作推動，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 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化稽查高風險產品，協調農業部及衛福部，強化市售農產品產地鑑別、標示及農產品溯源追蹤等，以防堵不安全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或農產品混裝販售等食安問題。
- 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與應用、透明化專區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以及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
- 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3,276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3,2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76		
2009 通訊費	120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1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2.志工意外保險費18千元。
2030 兼職費	495		3.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4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4.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計畫、方案、評選(審查)等相關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等143千元，辦理志工座談會所需鐘點費10千元，撰寫或翻譯國內外消費者保護重要論述、期刊、雜誌等所需撰稿、口譯及譯稿費等170千元，合共323千元。
2051 物品	208		5.購置國內外期刊、書籍、雜誌及推動業務所需辦公物品等2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5		6.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資料及專案研究等彙編及印製90千元、辦理消費者教育業務統合規劃及訓練等1,175千元、志工交通補助及誤餐費、工作交流檢討等540千元，合共1,8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7.出席會議及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37		8.派員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所需國外旅費23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2,488	消費者保護處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2,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2		1.辦理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所需郵電費4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2.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接駁車輛租金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3.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協調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獎勵與補助等相關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3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物品等30千元。
2051 物品	30		5.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資料及雜支等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		6.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工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9		8.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90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6		9.獎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保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經費1,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6		本項計需經費915千元，其內容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1.業務聯繫及資料寄送所需郵電費50千元。
0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915	消費者保護處	2.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22千元。
2000 業務費	915		3.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消保相關法令業務之出席費及鐘點費363千元、翻譯稿費130千元，合共493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4.購置業務所需圖書雜誌、文具紙張、碳粉及推動業務所需辦公物品等4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2		5.印製消費者保護相關書籍2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3		6.辦理查核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45千元。
2051 物品	48		本項計需經費3,8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		1.接洽公務所需郵電費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		2.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培訓所需租車費39千元。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3,817	消費者保護處	3.為全國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等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17		4.辦理查核檢驗業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培訓所需講師鐘點費110千元。
2009 通訊費	48		5.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1,1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		6.購置文具紙張、碳粉等辦公物品12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1,170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30		7.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培訓及聯繫所需經費310千元，辦理市售商品查核檢驗業務所需經費300千元及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1,190千元，合共1,800千元。
05 食品安全業務	1,777	食品安全辦公室	8.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77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本項計需經費1,7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5		1.員工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15千元。
2039 委辦費	480		3.辦理食品安全相關之研討會與座談會、食品安全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及譯稿費等300千元。
2051 物品	80		4.委託辦理市售食品檢驗經費4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8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報章雜誌、辦公用物品等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6.印製食品安全相關會議所需資料及一般公務印刷、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4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70		7.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2081 運費	2		8.派員參加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37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4 短程車資	2		9.公務運輸裝卸費2千元。
			10.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72,99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2. 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3. 辦理資訊安全防护作業。

預期成果：

1. 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
2. 強化資訊安全防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72,990	資訊處	本項計需經費72,9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434		1. 員工參加各項資訊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研習等所需經費2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2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 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含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聯合服務中心等院區外單位網路通訊費)所需經費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3. 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預算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流程自動化、AI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4,01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663		4. 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其周邊設施、實體隔離設備、視訊會議設備、行動裝置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12,173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2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5. 電腦與網路設備資安監控、個人電腦資安健診、資安設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所需經費2,48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2,480千元)。
2051 物品	307		6. 本院AI大語言模型使用授權、雲端資源等相關租用建置及導入所需經費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2		7. 辦理資訊系統規劃及採購案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56		8. 購置資訊作業所需物品30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56		9. 辦理各聯合服務中心資訊作業所需國內旅費152千元。
			10.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2,760千元。
			11. 資安防護主機、紀錄伺服器及零信任架構主機等設備購置及更新所需經費3,5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3,500千元)。
			12. 網路設備、端點資安防護設備與周邊設備、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72,9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視訊會議設備等購置及更新所需經費1,8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500千元)。 13.電腦機房環境控制設施、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汰換及配套系統功能提升所需經費2,800千元。 14.辦公室應用軟體、伺服器軟體及資料庫軟體等購置所需經費3,246千元。 15.個人電腦及主機之防毒軟體、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資產管理軟體等軟體之購置及擴充所需經費4,55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4,550千元)。 16.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網、性別平等資料庫、預算管理、業務主題網站、零信任架構、AI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建置所需經費17,9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685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1,011
-----------	-----------------	------	--------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61,011	秘書處	本項計畫經費61,011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1,011		1.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11期工程(節能監控系統建置)4,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1,011		2.歷史建物修繕工程36,209千元。
			3.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14,000千元。
			4.辦公廳舍頂樓防水翻修工程6,000千元。
			5.工程管理費80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
			(1)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150千元。
			(2)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20,000千元×1.5%=300千元。
			(3)超過25,000千元至100,000千元部分1%：35,209千元×1%=352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1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或行駛里程數之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0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0		1.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260千元(油電混合動力車)。
3025 運輸設備費	3,100		2.汰換公務車1輛910千元(油電混合動力車)。
			3.汰換公務車1輛930千元(四輪傳動)。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992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99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992		1.汰換更新室內外攝影機、錄放影主機、硬碟及網路中繼器等83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992		2.汰換影印機、電視、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冷氣及飲水機等3,160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 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合 計	1,160,469	615	16,565	20,976	15,594	12,273
1000 人事費	1,062,45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00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49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	-	-	-	-
1030 獎金	150,49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616	-	-	-	-	-
1040 加班費	66,12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818	-	-	-	-	-
1055 保險	67,473	-	-	-	-	-
2000 業務費	94,699	615	15,419	19,714	15,594	10,367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	14	20	-	10
2006 水電費	23,250	-	1,878	-	-	-
2009 通訊費	4,980	-	714	-	115	273
2015 權利使用費	130	-	-	-	-	22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	-	906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00	-	1,420	1,188	830	49
2024 稅捐及規費	774	-	108	-	-	-
2027 保險費	991	-	165	-	-	318
2030 兼職費	-	-	-	-	-	4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45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	91	1,485	2,634	1,611
2039 委辦費	-	-	-	2,563	2,580	1,650
2051 物品	7,373	-	624	799	374	486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18	-	8,072	9,703	7,164	4,3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0	-	226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968	-	157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4,133	-	447	24	-	-
2072 國內旅費	1,900	-	1,473	2,249	698	415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 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2078 國外旅費	-	-	-	680	1,065	607
2081 運費	417	-	30	-	48	2
2084 短程車資	315	-	-	97	86	81
2087 機要費	-	615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847	-	1,146	122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53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	1,146	122	-	-
4000 獎補助費	473	-	-	1,140	-	1,9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140	-	906
4085 獎勵及慰問	473	-	-	-	-	1,0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2,990	61,011	3,100	3,992	3,800	1,371,385
1000 人事費	-	-	-	-	-	1,062,45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33,4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535,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90,4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41,961
1030 獎金	-	-	-	-	-	150,490
1035 其他給與	-	-	-	-	-	12,616
1040 加班費	-	-	-	-	-	66,1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64,818
1055 保險	-	-	-	-	-	67,473
2000 業務費	36,434	-	-	-	-	192,84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804
2006 水電費	-	-	-	-	-	25,128
2009 通訊費	5,000	-	-	-	-	11,082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152
2018 資訊服務費	30,663	-	-	-	-	31,5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8,187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882
2027 保險費	-	-	-	-	-	1,474
2030 兼職費	-	-	-	-	-	4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	3,7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	-	-	-	6,118
2039 委辦費	-	-	-	-	-	6,793
2051 物品	307	-	-	-	-	9,963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	65,9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2,8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2,1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4,604
2072 國內旅費	152	-	-	-	-	6,887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	-	2,352
2081 運費	-	-	-	-	-	497
2084 短程車資	-	-	-	-	-	579
2087 機要費	-	-	-	-	-	615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56	61,011	3,100	3,992	-	108,77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1,011	-	-	-	63,36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18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100	-	-	3,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56	-	-	-	-	36,556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3,992	-	5,574
4000 獎補助費	-	-	-	-	-	3,5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2,04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1,473
6000 預備金	-	-	-	-	3,800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800	3,8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院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46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0,4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六、獎金	150,490	
七、其他給與	12,616	
八、加班費	66,127	內含超時加班費30,2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818	
十一、保險	67,4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62,450	

行政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行政院	573	556	-	-	-	-	-	-	35	47	22	22	35	40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573	556	-	-	-	-	-	-	35	47	22	22	35	40

院本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1	60	16	16	-	-	742	741	996,323	928,642	67,681	1. 本院113年11月4日核定113年度預算員額，減列工友員額12人、駕駛員額5人。 2. 本院114年3月19日核定114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4人、聘用員額1人。 3. 本院114年7月21日核定114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13人。 4. 進用行政助理7人，編列約用人員酬金3,745千元。 5.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查核檢驗及災害防救業務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45人及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年需經費27,404千元。
61	60	16	16	-	-	742	741	996,323	928,642	67,681	

**行政院（院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8.30 14.60	24 14	51	35	5856-UX。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5年5 月汰換油電混 合動力車後予 以留用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28.30	47	51	44	AKL-69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28.30	47	51	44	AXC-76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140	28.30	32	51	52	ARF-612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28.30	47	51	52	AXA-9112。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28.30	47	51	52	AXA-9115。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2	2,500	1,668	28.30	47	51	54	BFM-3783。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0	0	0.00	0	28	50	EAC-0671。 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2,500	1,140	28.30	32	34	61	BKQ-697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3	2,500	1,140	28.30	32	26	65	BSU-583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3.05	2,487	1,140	28.30	32	26	73	BNN-165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4.08	2,487	1,140	28.30	32	9	73	CAP-535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1	2,000	1,668	28.30	47	51	47	BBC-531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02	0	0	0.00	0	28	40	EAC-0659。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8	2,359	0	0.00	0	0	0	1310-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8	2,359	1,668	28.30	47	9	51	1312-QH。 預計115年1月 汰換四輪傳動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2	2,400	250	28.30	7	5	41	2085-QH。 金馬聯合服務 中心，預計11 5年1月汰換油 電混合動力車

**行政院（院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1,800	284 324	28.30 14.60	8 5	17	7	2466-ZU。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2,362	556	28.30	16	17	10	1283-ZU。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000	852 972	28.30 14.60	24 14	51	29	7368-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8.30 14.60	24 14	51	29	589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8.30 14.60	24 14	28	42	5966-UX。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1,668	28.30	47	20	23	7266-UX。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5.12	2,000	1,668	25.60	43	51	30	ASB-161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28.30	47	35	47	AXD-7387。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496	1,668	28.30	47	51	59	AXD-73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1,800	990	28.30	28	19	34	BFW-2197。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3	1,798	990	28.30	28	18	42	BKQ-6950。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1	0	0	0.00	0	28	44	EAD-2315。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28.30	32	26	30	BLJ-059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28.30	32	20	42	BQZ-2296。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3	1,800	1,140	28.30	32	26	32	BSU-58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貨車	2	108.01	2,400	1,668	28.30	47	51	30	BBC-3523。

行政院（院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機車	1	97.09	125	936	28.30	26	6	9	507-CXM；508-CXM；509-CXM。
1	機車	1	106.05	0	0	0.00	0	0	2	QAL-0972。金馬聯合服務中心，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0	97.05	5,400	2,280	28.30	65	51	74	257-WB。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0.05	2,199	1,668	25.60	43	9	76	2758-QH。 預計114年11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0.05	5,400	2,280	28.30	65	51	98	2757-QH。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6.03	2,000	1,668	25.60	43	51	64	ATN-3511。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6	2,400	1,668	28.30	47	51	61	BFW-3297。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4	1,995	1,668	25.60	43	26	64	BQY-9673。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3.04	2,199	1,668	25.60	43	26	80	BXA-7011。
	合 計				53,662		1,438	1,349	1,892	

附 錄 二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5—21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8—21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22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24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43,28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之籌備。		1. 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進程並逐步推展。	
2. 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		2.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相關法制研議。	
3.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代化。		3.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代化研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88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78,8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8,881		1. 職員50人全年待遇51,10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06		2. 聘用3人全年待遇1,93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6		3.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金等10,441千元。
1030 獎金	10,441		4. 員工休假補助84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48		5. 加班費4,959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4,959		(1) 員工超時加班費2,12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80		(2) 未休假加班費2,837千元。
1055 保險	4,311		6. 退休離職儲金5,280千元，包括：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5,162千元。
			(2) 約聘人員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118千元。
			7. 員工保險費4,311千元，包括：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925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42千元。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4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186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48,1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677		1. 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1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2. 辦公大樓水電費1,464千元。
2006 水電費	1,464		3. 辦公大樓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1,69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92		4. 資訊服務費14,642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4,642		(1) 機關各資訊系統(全球資訊網、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內部各項行政支援系統等)維護費3,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42		(2) HGR虛擬私雲租費、資料備份服務費等1,4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3) 資安服務、ISMS/PIMS導入及驗證、資安管理及監控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8,73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7,530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4) 行政支援資訊服務訂閱等1,1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5) 個人電腦周邊軟硬體維護費用152千元。
2051 物品	300		5. 影印機租金600千元及辦公室租金7,742千元，合共8,3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17		6. 公務車牌照稅8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31		
2081 運費	34		
2084 短程車資	46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09		
3020 機械設備費	219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43,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19		合共1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1		7.公務車保險費55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22千元，合共77千元。
			8.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40千元。
			9.公務車油料32千元，購置辦公物品268千元，合共300千元。
			10.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3,000元×53(人)=159千元。
			11.員工健康檢查費145千元。
			12.員工協助方案100千元。
			13.辦理政策性訓練活動及會議所需雜支40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1人)485千元、保全勞務服務費(1人)635千元、駕駛勞務服務費(1人)653千元、機電保養勞務服務費(1人)650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3人)1,650千元，租用辦公室分攤公共管理費3,120千元，文書印刷、消防設備及公安檢查等事務性工作180千元，合計7,373千元。
			15.辦公房屋養護費55千元。
			16.車輛養護費2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6千元，合共82千元。
			17.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30千元。
			18.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1千元。
			19.辦公物品及文件等搬遷費用34千元。
			20.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6千元。
			21.購置零星機械設備經費219千元。
			2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219千元，包括：
			(1)購置機房基礎設施、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公務筆電等1,939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439千元)。
			(2)購置各項辦公室自動化軟體、應用軟體及資安軟體等1,135千元。
			(3)優化機關各資訊系統(全球資訊網、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內部各項行政支援系統等)8,145千元。
			23.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2,071千元。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16,214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16,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214		1.參加專業證照課程、進修訓練等費用1,3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40		2.國內外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4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3.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場地設備租金34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43,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4		元。
2039 委辦費	12,682		4.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6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8		5.委託辦理個資法制現代化重要修法議題研究4,690千元，個資法相關參考指引及重要實務議題研析526千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自律管理制度之研究489千元，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研析2,138千元，合共7,84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6		6.委託辦理個資實務調查及與各國個資機關合作交流之推動3,189千元，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含教材編纂印製)及推動相關公眾溝通措施1,650千元，合共4,83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9		7.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雜支668千元。
			8.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26千元。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9千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143,281					143,281
1000 人事費	78,881					78,8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06					51,1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6					1,936
1030 獎金	10,441					10,441
1035 其他給與	848					848
1040 加班費	4,959					4,9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80					5,280
1055 保險	4,311					4,311
2000 業務費	50,891					50,891
2003 教育訓練費	1,352					1,352
2006 水電費	1,464					1,464
2009 通訊費	1,692					1,692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642					14,6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87					8,687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13
2027 保險費	77					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4					644
2039 委辦費	12,682					12,682
2051 物品	300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485					8,4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30
2072 國內旅費	157					157
2081 運費	34					34
2084 短程車資	95					9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09					13,509
3020 機械設備費	219					219

本 頁 空 白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0,441	
七、其他給與	848	
八、加班費	4,959	內含超時加班費2,1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80	
十一、保險	4,3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881	

個人資料保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行政院	50	36	-	-	-	-	-	-	-	-	-	-	-	-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50	36	-	-	-	-	-	-	-	-	-	-	-	-

115年度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2	-	-	-	-	53	38	73,922	41,782	32,140	1. 本院113年12月12日核定113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14人、聘用員額1人。 2.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駕駛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7人，年需經費4,073千元。
3	2	-	-	-	-	53	38	73,922	41,782	32,140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12	1,800	1,140	28.30	32	26	68	BJZ-5737。 個人資料保護 委員會籌備處 ，油電混合動 力車
	合 計				1,140		32	26	68	